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4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3号厂房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技术的行业引领者，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为战略愿景。现阶段，公司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又名“连接器端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三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产品矩阵体系。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依托冷气体动力沉积技术（简称“CGDS 技术”），深化在电力传输、电热管理领域的前沿连接接触技术探索，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本次申请于创业板上市，旨在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一）强化研发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冲压接触件、卷制接触件、浮动接触件、复合材料接触件及铜铝排等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深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突破，优化产品性能与成本结构，增强核心技术的持续积累，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

（二）优化产能布局，提升规模化制造能力，增强市场快速响应能力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于产能扩充、自动化产线升级及信息化系统升级等，完善多品类产能布局，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供应链韧性，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先地位。

（三）深化市场合作，扩展更多应用领域，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加速国内外市场渗透，深化与行业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挖掘更多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如**新型储能系统**、AI 数据中心、电力传输等领域，实现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和业务规模的长期稳健增长。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价值

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强化

风险控制能力,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持续提升企业价值。

(五) 践行社会责任,促进行业与社会的协同发展

公司将积极履行上市企业责任,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接触技术的绿色革新,助力新能源产业升级,同时注重员工成长与利益共享,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同提升。

本次上市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速创新技术产业化进程,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实现长期战略愿景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能,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推动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坪山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产能及全工序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产品迭代升级、降本增效打

下基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提升与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各部门各环节的运营效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招募研发人才队伍，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重点目标市场延伸营销、技术服务，提升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能够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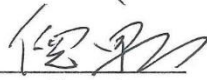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开拓者和技術引領者，并持续推动建立行业的技术标准。公司立足于产品、工艺和材料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深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应用研究，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开展多元化布局，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竞争力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包括产品创新及工艺创新，不仅显著提升了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水平，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为下游连接器厂商优化生产工艺提供了技术支持。这种技术赋能不仅推动了整个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更有效降低了产业链成本，助推了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展望未来，公司将着力进一步强化产品及工艺创新优势，持续拓宽产品矩阵体系、优化产品性能，拓展更多具有知名度、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抓住当前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巩固自身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在保持新能源汽车领域接触件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接触件技术在储能领域、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的研发及业务拓展，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CGDS 技术）在电力传输、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开发从电接触方案到热接触方案的技术应用，实现产品性能及应用面的深度延伸，致力于成为客户心中最值得信赖的连接接触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本页无正文, 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签字:


倪 泉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5.881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 3,983.525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1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重要声明	5
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4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2
十、募集资金用途.....	4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4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4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51

三、其他风险.....	5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9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4
七、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4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9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3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1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性资产情况.....	175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86
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186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7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财务报表.....	20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五、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263
六、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64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5

八、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26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盈利预测及报告.....	267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6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90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7
十四、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32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32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2
二、未来发展规划.....	32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9
一、概述.....	329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9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审计意见.....	330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3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331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31
七、同业竞争情况.....	333
八、关联交易情况.....	33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5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5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345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345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346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34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34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1
三、收购事项.....	352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第十一节 声明	354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8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59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60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61
七、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2
八、验资机构声明.....	363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4
十、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5
第十二节 附件	36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6
二、备查文件查阅.....	366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8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75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0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9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尼索科	指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尼索科有限	指	曾用名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惠州尼索科	指	惠州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键合科技	指	重庆键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新能源	指	深圳尼索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深圳众勤远	指	深圳众勤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达淼	指	苏州达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国中投资（西安）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中投资（贵州）	指	国中绿色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科电子（TE）	指	TE Connectivity plc，全球连接和传感领域的领导者，总部位于爱尔兰，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安费诺（AMPHENOL）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全球领先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莫仕（MOLEX）	指	Molex, LLC，全球领先的连接器系统制造商
安波福（APTIV）	指	Aptiv Foundation Inc，全球领先的连接器系统制造商
欧度（ODU）	指	ODU GmbH & Co. KG，国际领先的连接器系统供应商之一，总部设在德国，分支遍布全球
科世达（KOSTAL）	指	Leopold Kostal GmbH & Co. KG，主要提供汽车电器系统、工业电器系统、接插件和检测设备的全套解决方案，总部位于德国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客户
电连技术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客户
永贵电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客户
维峰电子	指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沃尔新能源	指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天海电器	指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东莞展豪	指	东莞展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华旗航天	指	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宁波高松	指	宁波高松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杭可科技	指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
班狄电子	指	深圳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巴斯巴集团	指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股东会	指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

二、专业术语

连接系统	指	通常由连接器、线缆、母排等连接组件构成，将连接器、铜铝排、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从而实现电流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功能性组件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	指	在电动汽车、电力电网、工业设备等场景中，用于实现高电压与大电流（在电动汽车领域中，通常为电压 $\geq 60V$ 或者电流 $\geq 20A$ ）电力传输的核心功能性组件，通过集成绝缘材料设计、高压互锁结构、电磁屏蔽技术及智能化数据接口，确保电能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可靠性与效率，同时满足轻量化、耐环境（如高温、振动、腐蚀）等性能要求
连接器	指	实现电子设备电能、信号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连接器作为接点，通过独立或与线缆一起，为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传输电流或信号，并且保持各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是构成整个完整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基础元件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指	针对高功率传输需求设计的专用连接器，其核心功能在于实现高压环境下的大电流稳定传输
接触件	指	又名“连接器端子”，指元件中与对应导电零件配合以形成电气通路的导电零件，是连接器最重要的核心零部件，负责实现电气连接。接触件通过与所配对连接器的相应接触件紧密接触，提供低接触电阻的可靠连接、实现电气传输，并承受机械应力和环境影响，确保电流能够高效、稳定地传递，其性能（拔插寿命、过流能力、温升特性等）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CGDS 技术	指	冷气体动力沉积技术，亦称“冷喷涂”技术一种以高压气流加速微小颗粒形成超音速气固双相流轰击金属或绝缘基体表面形成沉积层的材料表面改性工艺
De-laval 喷管	指	又称渐缩渐扩喷管，是一种由收缩段、喉部及扩张段构成的特种流体喷射结构，可将高压高温燃气等可压缩流体先在收缩段加速至音速，再经扩张段进一步膨胀加速形成超音速气流，实现压力能与热能向动能的高效转化，为提升推力、比冲与整机能源效率的核心关键部件
铝代铜	指	在工业制造中，使用铝材料部分或全部替代传统铜材料的工艺革新，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力设备等领域
母排	指	铝排、铜排、铜铝排、叠层母排等合称

铜排	指	在电力系统中起着汇集、分配和传送电能作用的铜质总导线，通常是由铜或铜合金材质制成的长导体
铜铝排	指	通常指铜铝复合排，在铜排的基础上，以铝为基体，表面包覆一层铜层，综合了铜的导电性和铝的轻量化特点，通过复合结构平衡了性能、成本和重量，是一种性价比更高的选择
线束	指	由多根或多组导线组成的电气连接装置，用于将电力、信号或数据传输到各种设备或系统中
电缆	指	一种电能或信号传输装置，通常是由几根或几组导线组成
胶壳	指	连接器外部的塑胶壳体
紫铜	指	工业纯铜，因其具有玫瑰红色，表面形成氧化膜后呈紫色，故一般称为紫铜
铜合金	指	铜合金是以纯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传统分类主要包括黄铜（锌为主）、青铜（含锡、铝等）和白铜（镍为主）等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这些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成部分
新型储能	指	指除抽水蓄能外的储能方式，包括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
储能系统	指	通常指电池储能系统，是一个利用采锂电池或铅电池作为能量储存载体，一定时间内存储电能和供应电能的系统，而且提供的电能具有平滑过渡、削峰填谷、调频调压等功能。按照应用场景和规模，电池储能系统大致可以分为大储（固定建筑式、预制舱式）、工商储（户外一体柜）、户储（即家储）
IP 等级	指	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
插拔力	指	接触件对插及分离时所需施加的力量
温升特性	指	电气设备或电子元件在工作时，其自身温度与环境温度差值随时间、工作条件等因素变化的规律及相关特性
热损耗	指	电气设备或电子元件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物理效应将电能转化为热能而造成的能量损失
接触电阻	指	相互接触的导体之间呈现的电阻
电流承载密度	指	单位面积上通过的电流数值
时效处理	指	热处理工艺的一种，指将经过固溶处理后的合金在室温或中温下保持一段时间，或略微加热并长时间保温，使其内部过饱和固溶体中析出均匀、细小的第二相颗粒（强化相），从而显著提高合金的强度、硬度等力学性能的过程
寄售模式	指	公司根据客户的通知，将商品存放至指定的仓库，后续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客户按月结算已领用的货品数量及计算金额，并以领用对账单的形式传送至公司，公司取得领用对账单后，依据双方核对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的模式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注：正文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特别风险提示

1、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经历高速发展，造车新势力、传统汽车厂商和其他产业方纷纷下场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厂商面临的竞争加剧。整车厂的竞争加剧同时传导到上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包括连接器厂商及其上游供应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推动整个产业链进一步降本增效，需要供应商提供更高质量、更具成本优势的产品。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研发和成本控制等方式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76%、52.27%及 **52.35%**。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以及各类经加工的金属配件，原材料主要材质为铜及各类铜合金，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8%、59.86%和 **63.23%**。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铜材价格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给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材料和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涉及电镀、机加等非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88.55 万元、13,283.69 万元和 **20,642.0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36.72%、33.11% 和 **34.92%**。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能不足或者因为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受到处罚甚至出现停产等情况,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外协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协电镀厂商涉及使用银等贵金属材料,银等贵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进而影响外协电镀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不仅显著提升了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为下游连接器厂商优化生产工艺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的持续创新**为公司保持良好的毛利率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2%、38.68%和 **26.69%**,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降本趋势及铜银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客户价格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技术、材料、工艺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公司通过接触件专业化分工与优质连接器厂商保持深度合作,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厂商的技术升级、产品迭代、批量和及时供货、成本控制等需求,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及 **79,899.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及 **11,085.81** 万元。但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

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感度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从而失去领先优势,未能有效在研发创新、人才储备等方面突破跨领域发展的壁垒,以及新产品、新技术、迭代产品未获得预期的市场效果;未能保持与行业知名连接器客户以及终端客户的紧密合作,或下游客户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终端整车厂客户新能源汽车销量、技术方案、应用场景等发生不利变化,上述这些因素的变化都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增量订单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存在不同产品收入结构性波动、对下游不同连接器厂商及终端整车厂的结构收入波动、以及整体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了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和“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987.6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4 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厂房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谭公东路 162 号
控股股东	倪泉	实际控制人	倪泉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95.881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95.881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983.525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
	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为战略愿景，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又名“连接器端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三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产品矩阵体系，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在高压电气设备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常被形象地

称为“能量大动脉”，承担着电能高效传输和系统稳定控制的双重使命。作为这一系统的核心部件，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发挥着“能量传导核心”的关键作用，其性能优劣直接关系到整个连接系统的运行效能，该接触件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包括拔插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抗振动冲击、耐温性等）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接触件技术的创新与突破，可以说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迭代直接决定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性能上限与应用场景。尼索科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核心方案解决商，以接触件技术为锚点，通过结构、工艺、材料三重创新，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高可靠、全场景”的核心赋能者。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深耕 400-1000V 高压平台技术，掌握行业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转簧技术、触点夹簧等技术，为高压大电流连接场景提供了全新解决方案。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批量供应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龙头中航光电，相继成为安费诺、安波福、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天海电器、华旗航天、宁波高松等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公司在 2021 年成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自 2023 年起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A 级）。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充电口及三电系统等。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未来，随着 800-1000V 快充成为行业标配，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快充效率与系统安全性，同时随着新能源车 800-1000V 的电压架构逐步从充电模块扩展到车身局部、最后覆盖车身全域的加速普及，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将在新能源汽车车身全域拓展更多应用空间。**同时，公司将技术、产品、工艺优势从新能源汽车行业应用成功延伸至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的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

未来，公司将不断精进研发体系，拓展产品矩阵及应用领域，从单一接触件向“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工艺创新-模拟测试”的一站式、多领域接触件解决方案延伸，推动连接系统成为能源传递的智能枢纽。

（二）主要产品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压大电流场景下的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经过多年研发及创新，公司现有接触件产品涵盖转簧、扭簧、触点夹簧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已推出卷制接触件、浮动接触件、推拉快锁组件、复合材料接触件等新一代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各类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下为各类头部客户提供接触件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高压大电流场景，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核心功能单元，连接系统接触件承担着确保电气连接可靠性的关键职责。通过与配对连接器对应接触件形成稳定、低阻抗的物理接触界面，接触件可实现电流的高效、可靠传导。在实现这一核心功能的同时，接触件必须能有效承载机械插拔寿命、电流负载引发的热效应，并抵御温度及湿度波动、化学腐蚀和振动等复杂环境因素的侵扰。因此，接触件的综合性能表现——不仅包括插拔寿命、插拔力控制、抗振动冲击能力、可靠压接保持力等机械性能，还包括额定载流能力、温升特性、信号传输质量以及接触电阻稳定性等电气性能——是决定整个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长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及整体可靠性的核心因素。

按照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簧	44,704.98	59.52%	34,694.79	60.86%	24,122.79	51.69%
触点夹簧	7,993.40	10.64%	8,443.55	14.81%	4,487.63	9.62%
扭簧	7,855.36	10.46%	7,787.40	13.66%	12,182.07	26.10%
其他	14,560.39	19.38%	6,077.42	10.66%	5,874.61	12.59%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2025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卷制、冠簧、劈槽等新产品快速放量，带动相关业务规模显著提升。

（三）主要原材料和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紫铜、铜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孔套、簧片、压盖等定制加工件。

公司主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四）销售模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维护和沟通，获取客户采购、开发部门发来的产品询盘后，由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评估、工艺评估，对产品方案进行成本评估及报价，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商务沟通和合同谈判，签署订单或框架合同。

公司重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全球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市场呈现国际巨头领跑、本土企业凭借技术创新与市场优势迅速崛起的竞争格局。全球来看，国际领先企业凭借其深厚的技术积累、广泛的全球布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以及与各大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Tier 1）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高压大电流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紧抓中国作为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应用市场的历史机遇，凭借技术层面的持续突破，以及快速响应、成本优化及对本土需求的深刻洞见，部分优秀企业已在细分领域展现出强劲的全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产品矩阵。公司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的引领者，通过结构、工艺和材料创新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发展，产品获得如中航光电、安费诺、安波福、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等头部连接器厂商的高度认可，并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充电口及三电系统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公司在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

业中市场份额约为 8%，在专业接触件生产厂商中，公司排名市场第一。公司以充电口为切入口，率先建立领先地位，2025 年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口接触件的市场份额为 39%，位居行业第一；同时公司将在充电口积累的技术、产品、工艺优势延伸至三电系统，公司三电系统收入在 2023-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0%，2025 年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接触件的市场份额约 3.8%，在专业接触件生产厂商中，公司排名市场第一。

此外，在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领域，针对储能能量密度增加、通讯的传输功率提升，以及 AI 数据中心向超高算力发展而产生的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公司将技术、产品、工艺优势从新能源汽车行业成功延伸至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市场，发展为公司业务成长的第二增长曲线。

（六）主要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并适当考虑备货需要安排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成本、场地、环保等因素的考虑，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执行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比如冷镦、冲压、机加、电镀等。公司寻求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且能满足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交付周期要求的供应商，经内部供应商遴选程序确定外协加工商，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产品具体的技术要求、图纸，外发零件及原材料，实现外协生产。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随着国家工业战略对于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问题的不断深化，国家在政策层面明确对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的鼓励和支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出了战略要求,对连接器等电子器件制造业全产业链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产业支持。

其中,2021 年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明“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器件应用。”此外,《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上述政策体系通过“四基”瓶颈突破(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产业技术基础)、财税激励与产业链协同,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其接触件等细分领域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显著提升我国在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公司主营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属于由国家主管部门对外正式发布的产业规划文件中大力推动的关键基础零部件,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鼓励发展产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研究方向与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相匹配,在国家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因此判断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的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符合上述三个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实现情况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3,383.17 万元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13.60 万元、2,751.26 万元、 3,383.1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4.80%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79,899.02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实现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7,748.03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79,899.02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实现情况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 是 ☐ 否	公司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的产品矩阵，服务于新能源、储能、通讯及数据中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领域，核心产品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对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先进制造能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不适用	2025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79,899.02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在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致力于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

统接触件行业的开拓者和技术引领者,并为持续推动建立该行业的技术标准而努力。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不仅提升了整体研发实力,优化了自身的生产工艺,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创新,优化了连接器进一步生产的工艺思路,间接帮助下游连接器厂商进一步优化其生产制造工序。因此,公司从技术上实现对下游产业链的延伸赋能,持续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技术进步、工艺创新和成本降低。**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接触件厂商,与国内连接器厂商等产业力量协同,共同推动了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壮大及其重要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

公司一直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为愿景,注重研发投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及工艺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1、经营模式及业态创新:公司长期专注于接触件产品,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领域逐步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接触件厂商,打破市场分散格局,提高整个行业的专业化、集中度和标准化

市场上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生产厂商以连接器厂商为主,连接器厂商自主生产接触件并用于自身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也是少数专门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坚持长期主义,通过十余年在结构、工艺、材料上的持续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和成本的持续降低。公司接触件产品已覆盖主要连接器头部厂商和终端新能源整车头部厂商,是整个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信息汇聚中心。公司能掌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方向,并能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各类痛点,公司以此开发行业最需要、技术最前沿的产品。同时,公司以平台化和柔性化生产工艺、自研自动化工艺等方式实现接触件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实现连接器厂商自制接触件所无法实现的规模化效应和成本优势。

连接器厂商自制接触件**通常**用于自身产品,无法市场化供应竞争对手,无法像公司一样实现对整个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行业的市场化供应,无法提供平台化

的产品和规模化的生产。公司通过专业化分工，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领域逐步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接触件厂商**，打破了该接触件行业分散的市场格局，以及连接器厂商仅能与少数终端整车厂合作的市场格局限制，提高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专业化、集中度。经过多年的产品、工艺、材料创新和积累，公司产品已能够充分发挥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在连接器中的核心作用和商业价值，可为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应用场景提供解决方案。

在公司产品覆盖终端应用广度、技术优势、规模优势达到一定程度后，公司积极**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公司与中航光电、华为等 11 家单位联合起草的《电子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产品要求 第 2-115 部分：圆形连接器 12 芯 2A 金属外壳推拉锁紧 IP65/IP67 防护等级屏蔽连接器详细规范》国家标准，目前已完成审查，等待批准。**此外，公司与长春捷翼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厂商联合起草**完成**行业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端子技术规范》《新能源汽车用充电连接器端子接口规范》。**上述事项**将推动提高整个新能源汽车接触件行业的标准化，提升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新能源汽车开发成本和迭代成本，并为汽车维修更换零部件提供便利，助推汽车后市场的健康发展。

因此，公司作为专业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厂商，具备连接器厂商所不具备的产业地位优势。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和技术突破不断积累，提高了市场覆盖率，已经具备为新能源汽车设计整车连接系统接触件的能力，并推动建立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行业标准。

2、产品和工艺创新：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并行驱动技术和业务的发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相辅相成，实现在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上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长远的产品规划能力，将产品进行“系列化”“模块化”设计，将相似功能结构的产品定义为同一个产品系列，并考虑整个产品系列以及未来扩展型号时，同时设计与同一系列产品相应的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工装模具，以实现产品、工艺、设备和模具的统一适用性，以此实现最优的产品性能和最低的生产成本，打造公司的平台化设计制造能力。

产品设计能力	图例	含义
“系列化”设计		公司对扭簧、一代转簧、二代转簧、触点夹簧等每类产品均进行全尺寸型号的开发，形成系列化产品
“模块化”设计		公司将产品设计分为相对 通用 的簧片模块，以及因客户需求定制化而外形尺寸各异的孔套模块。公司对核心的 通用 模块进行系列化设计，并由此出发设计与同一系列产品相应的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工装模具，从而有效集中技术研发资源，实现了平台化的设计制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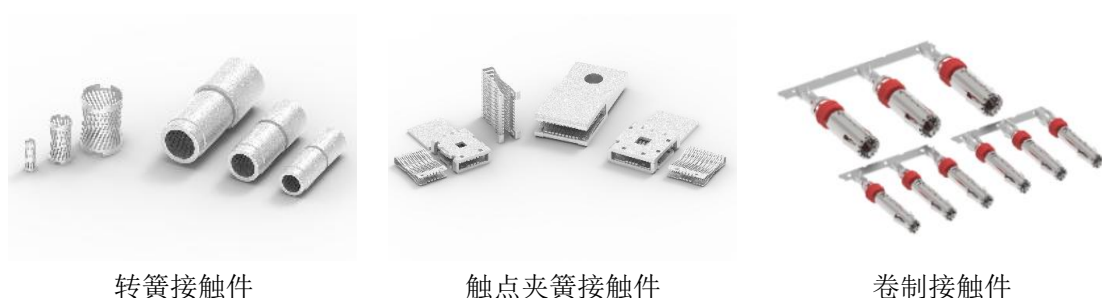
(1) 产品创新方式主要为结构和材料创新，以此实现产品技术和型号不断迭代和丰富

公司具有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和型号不断迭代和丰富，在行业内开创性开发转簧技术并实现量产，并持续开发第二代转簧产品、卷制接触件、浮动接触件等新产品。

1) 产品创新方式一：结构创新

主要是通过设计新型结构，降低电阻、提高散热效果和温升性能，缩减空间、减少材料耗用量。公司的结构创新主要是从单纯的对插接触，升级到浮动、密封接触件等多功能性整体解决方案。具体而言，通过精细化几何设计接触件的结构、形状及尺寸（如双曲面结构，对插接触、浮动接触、密封接触件等），优化接触面积与压力分布，确保电流传导路径的低阻抗特性，从而抑制接触界面的温升累积。例如，公司创新性地运用双曲面结构降低接触电阻的转簧技术；以插套与簧片分体设计并在簧片外侧设置“转接簧脚”优化载流温升性能的触点夹簧技术；以及簧片与孔套为一体化成型的卷制接触件技术。

公司创新产品结构示意图



2) 产品创新方式二：材料创新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通常采用不同的高导电性铜合金作为基材，并通过表面镀层工艺形成复合防护层，在提升抗腐蚀能力的同时降低接触电阻。公司主要是通过选择不同的材料实现降低电阻、提高温升性能、降低材料成本等技术和成本要求。例如，公司在二代转簧接触件中**创新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该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这种高强度导电合金的应用，使产品在簧体厚度锐减的情况下仍满足插拔力要求；此外，在铜材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基于 CGDS 技术（冷喷铜）等材料改性技术进行铝代铜技术研发，进一步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在电能传导、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

（2）公司通过工艺和设备自研创新，实现“平台化”“柔性化”工艺及制造体系，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拥有系列化产品设计和平台化制造工艺建设理念，在设计产品的同时开发与其匹配的制造工艺、自动化设备和工装模具等，打造了平台化、柔性化的工艺及制造体系。在产品“系列化”“模块化”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平台化设计，使得单个自动化设备可满足单个系列全产品的生产需求，并通过模块化的工装夹具及自研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不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柔性化兼容，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公司的工艺创新是从单纯的机加工工艺，进化到冷镦、冲压、注塑、液态硅胶、整体组装等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制造工艺创新主要体现在将原有工艺流程依据产品结构特性拆解后重新组合，取各工艺之优势，减少工艺时间冗余，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品质；公司自动化设备创新主要体现在全自动一体化设计与设备模块化相兼容，同时实

现平台化、柔性化生产，且公司核心工艺设备为自研设计。

公司主要工艺创新的举例如下：

创新类型	解决痛点	创新点	创新效益
自动化装配设备创新	市场上没有接触件类组装设备可供选择	公司自研自动化装配设备，完成产品的组装成型，实现高度定制化与可扩展性，有效满足公司多样化产品的生产需求；与人工组装生产相比，人力需求大幅减少，产品良率得到显著提升；自动化系统能够持续优化生产流程，进一步提升效率与产品质量	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并提升产品良率，提高了产品综合竞争力
自动化劈槽设备创新	采用 CNC 加工设备昂贵，且加工工时长，加工成本高	针对劈槽类接触件，公司对需要 CNC 加工的工序，改为自研专用设备加工，使用公司研发的全自动打孔机、劈槽机等代替 CNC 工艺	将加工费用有效降低，进一步降低了接触件产品的成本

公司通过上述工艺创新和设备自研创新，相比同行业公司，不仅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提高了定制化开发能力，提升创新研发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自研设备示意图



扭簧接触件自动化设备



卷制接触件自动化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创新迭代、工艺创新、自研设备创新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3、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能力，掌握精益制造的工艺及能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集中体现于一系列首创性或领先性的专有技术，如转簧技

术、触点夹簧技术、卷制接触件技术及浮动接触件技术等。这些技术紧密围绕客户核心需求与痛点（如性能提升、成本优化、交付效率）进行开发，并基于“系列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产品的灵活组合，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以转簧技术为例，通过创新的双曲面结构设计及工艺流程再造，在核心电气与机械性能指标上达到或超过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同时通过产品组件的优化设计实现产品的体积缩小及成本大幅降低；通过**创新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利用 CGDS 技术（冷喷铜）推进铝代铜产品研究，实现产品轻量化及有效降低材料成本。此类**创新性**技术不仅**推动**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更凭借突出的综合优势，成为公司赢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驱动因素。

公司通过将产品设计、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制造深度融合，构筑了优异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成本控制体系。公司推行“平台化”与“柔性化”的精密制造工艺模式，其关键基石在于公司通过对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平台化设计，并通过模块化的工装夹具及自研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不同定制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柔性兼容，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通过自主设计制造高度契合产品特性的专用柔性生产线，公司不仅将单位产出所需人力大幅降低，更实现产品良率的提升，为系统性成本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成本控制理念前置到研发设计与工艺开发环节，从源头优化产品结构与工艺流程。例如，通过创新设计，核心转簧产品的零部件数量由传统设计的 5 个精简至 3 个；卷制接触件技术则将生产工艺从间断性多工序、多工站生产改进为连续性自动一体化生产，减少了物料周转以及多工序制造成本，从而实现了较大程度的成本削减。这种源于内生创新、难以复制的系统性成本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同时，公司拥有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可高效响应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业务需求。规模化生产有效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和供应链议价能力，为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强大的商业化支撑。

（2）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成果斐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3.60 万元、2,751.26 万元和 **3,383.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4.61%和 **4.23%**。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引领优势。公司依托近 6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保持高强度投入，形成了坚实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研发成果，已获得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2 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并曾荣获国家级“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核心专利广泛覆盖接触件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及核心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

（3）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制造业优化升级

公司上述细分市场选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和工艺技术创新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旨在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接触技术迭代升级，降低自身及下游客户生产成本，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连接接触技术的优化发展，借助连接接触技术创新技术成果的广泛应用，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转型升级，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壮大。

（四）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报告期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公司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的引领者，注重研发创新，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竞争力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67.10 万元、57,003.16 万元和 **75,114.1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23-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7%**，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和 **11,085.81**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扣非后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定。

2、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压大电流场景下的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重点布局新能源

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1) 新能源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90.88 万元、52,261.72 万元、66,974.2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6.29%，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20 年的 136.6 万辆上涨至 2025 年的 1,662.6 万辆。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存量渗透率仍较低，在油价高涨、出口需求增加、“油电同速”技术等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6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根据高工锂电（GGII）预测，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在 2030 年将达到 2,420 万辆。

1) 2026 年油价持续上涨带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大幅增加

2026 年，在国际地缘政治新的紧张局势下，国际和国内油价持续上涨，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国际布伦特原油价格指数较年初上涨约 72.67%，同时国内成品油价格自年初开始已上调 8 次。燃油车用油成本大幅提升带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出口大幅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6 年 1-5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580.2 万辆，同比增长 3.5%。2026 年 1-5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183.3 万辆，同比增长 1.1 倍，成为拉动汽车出口增长的核心动力。比亚迪、吉利、奇瑞、长安等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出口增速强劲，比亚迪将 2026 年汽车出口目标从 130 万辆上调至 150 万辆，较 2025 年出口数量增长 43%。

2) 比亚迪“闪充技术”、宁德时代“神行超充”等新技术将新能源汽车带入“油电同速”的闪充时代

比亚迪在 2026 年 3 月发布“二代刀片电池”与“兆瓦闪充”技术，实现 9 分钟充满 97% 的超快充以及 -30 摄氏度下 12 分钟充满 97% 的低温超快充，此外还发布“闪充桩”技术，计划在 2026 年内建设 2 万座闪充站，实现对城市与高速服务区的全面覆盖；宁德时代在 2026 年 4 月发布第三代“神行超充”电池，可实现 10%-35% 需 1 分钟，10%-98% 仅需 6 分 27 秒。超充技术推动 800V 高压平台、液冷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加速建设。新能源汽车由此进入“油电同速”的闪充时代，使用体验进一步提高。

3) 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增长趋势明确,核心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在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渗透率仍较低,同时新能源汽车国内头部厂商已具备全球竞争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内消费者对机动车的购买习惯已从燃油车为主改变为新能源汽车为主,2025 年新能源汽车在国内新车销量的渗透率已达到约 50%,但在国内机动车保有量上的渗透率仍较低。截至 2025 年末,国内汽车保有量为 3.66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4,397 万辆,仅占汽车总量的 12.01%,新能源汽车替代其他机动车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662.6 万辆,预计 2029 年将增长至 2,407.7 万辆。

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凭借高性价比、智能化和快速交付能力,在全球市场已具备与海外车厂同台竞技的能力。2026 年受全球油价飙升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海外市场迎来快速增长。在 4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欧洲市场上的销量占比首次超过 15%,其中,比亚迪和奇瑞生产的纯电动汽车当月在欧洲市场的销量同比增长超过一倍,达到 3.8 万辆。同时,中国新能源汽车厂商正在加速海外市场的本土化布局,在匈牙利、泰国、印尼、巴西等地建立生产基地。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将直接拉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的市场需求增长。同时,为提高补能效率,能实现大功率快充的高压平台架构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大趋势,相较于 400V 架构,切换 800-1000V 架构能够使充电时间减少一半。目前主流的新能源汽车正经历从 400V 平台转换至 800-1000V 平台的过程,且目前比亚迪已经发布 1000V 的高压平台车型,未来,随着 800V 高压平台车型渗透率提高,高压平台架构发展趋势对连接器及其接触件的可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在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三方面的要求均将持续提升,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其接触件单车价值量上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80.2 亿元,其中,电驱动系统所需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22.4 亿元,电池系统所需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22.4 亿元,辅助系统所需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26.2 亿元,充电系统所需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9.1 亿元;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110.5 亿元,

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

(2) 储能领域

公司储能系统接触件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系统接触件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0.87 万元、3,729.47 万元及 6,425.4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4.28%。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下,中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发展,并加速新型储能系统 1500V 高压化,从而显著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的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由于 1500V 高压平台相较于传统 1000V 架构,在储能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提高能量密度 35%以上,系统效率提高 0.3%,线损至少减少 15%,土地成本降低 30%。因此,后续产业政策和国家强制标准均推行 1500V 作为集中式新型储能的主流方案。

1) 储能行业多项政策共振,推动储能行业从强制配储的政策性驱动转向市场化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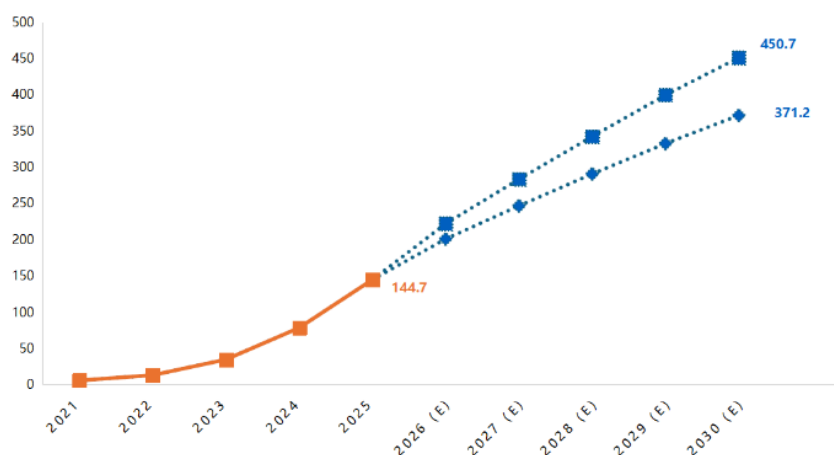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发改委发布“136 号文”,我国新型储能(电化学储能为主)市场迎来重要结构性变化。该政策打破了储能与新能源项目的刚性绑定,使储能项目投资可以独立于新能源项目进行,从而推动储能行业从强制配储的政策性驱动转向市场化驱动。新型储能的市场化盈利模式逐步形成,具体包括:1) 各省建立起电力现货市场,现货市场在 29 个省级电网区域开展试运行或正式运行,峰谷价差套利构成新型储能项目第一部分盈利;2) 全国性及内蒙古、甘肃、新疆、宁夏等省份的容量电价政策,有序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构成了新式储能项目的第二部分盈利;3) 绿电直连项目对储能的需求量显著提高,不仅功率配比通常在稳定用电负荷的 25%及以上,储能时长也在 4 个小时及以上,相比传统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储能需求大幅提高。

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功率规模达到 180GW 以上,较 2024 年底在 3 年内将实现翻倍以上增长,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

根据 CNESA 统计,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连续四年位居全球首位,2025 年

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66.4GW，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5%。理想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50.7GW，2026-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5.5%。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预测（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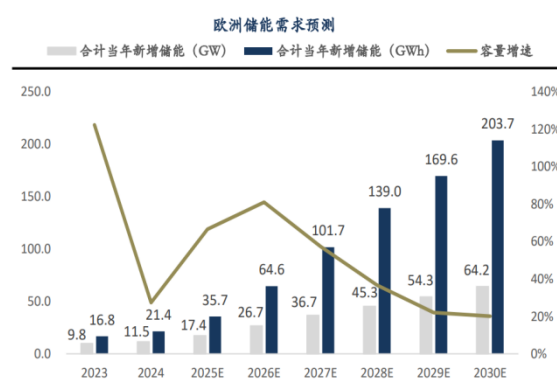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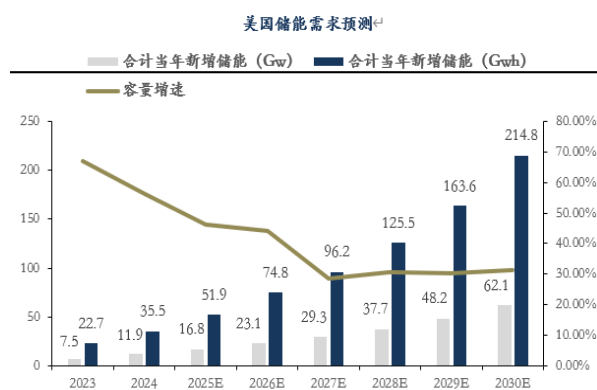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ESA 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

2) 海外市场储能需求激增，行业市场广阔

在海外市场上，2025 年起美国 AI 相关用电量正进入爆发式增长通道，并将在未来几年快速推高美国全国的电力负荷水平，美国 AI 用电量将从 2024 年的 24TWh 激增至 2030 年的 1,279TWh，六年增长超过 50 倍，表前供电+表后稳定的需求拉动储能规模快速扩张，新增储能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 51.9 GWh 跃升至 2030 年的 214.8 GWh。

对于欧洲，欧洲储能需求进入快速且持续的高增长周期，核心动力来自政策强化、电力系统灵活性缺口扩大以及大规模项目集中落地。年度新增储能规模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35.7GWh 跃升至 2030 年的 203.7GWh，体现出需求在中期持续加速扩张。



因此，新型储能行业在 2025 年的爆发带动储能系统企业的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以储能系统行业头部企业海博思创为例，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海博思创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0.42%和 53.06%。

随着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和政策服务市场机制的落地，高压连接系统也将迎来需求井喷，因此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需求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储能领域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15.3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79.7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9.1%。

（3）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

公司在积极布局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202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12 万元。公司已与头部连接器厂商拓展相关领域合作，业务覆盖知名终端客户。

在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升级和技术迭代的多重因素驱动下，通信领域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和接触件市场正迎来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和通信基站作为核心应用场景，其技术变革对连接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为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通信领域的高压连接器市场在政策红利、AI 算力革命和 5G 基建浪潮的叠加效应下，已进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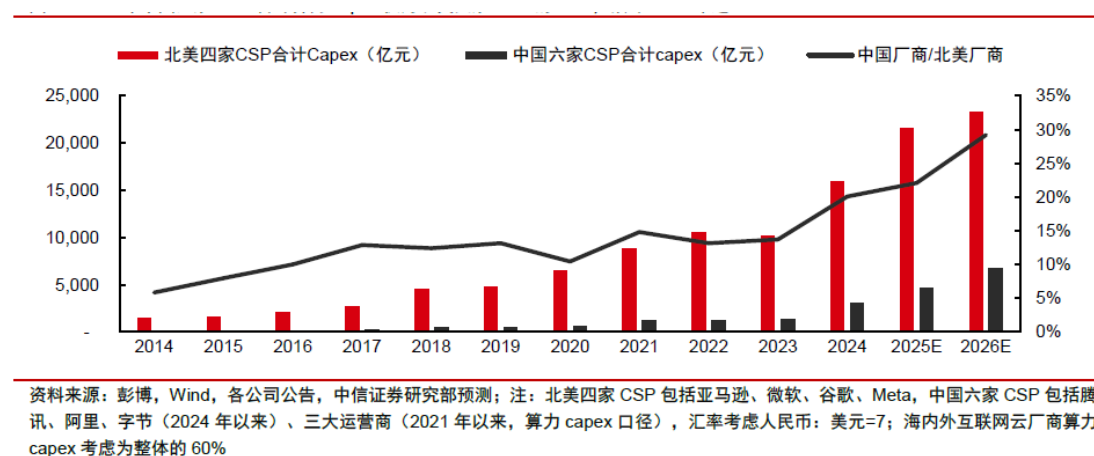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持续迭代，多模态 AI 应用逐步从互联网领域向全行业渗透，算力需求迎来刚性爆发，AI 数据中心（AIDC）凭借高算力、高密度、低延迟的核心优势，全面替代传统数据中心，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彻底打破传统 IDC 行业原有增长天花板。当前 AI 算力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生产要素，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环节对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呈指数级攀升，常规数据中心无法适配高功耗、高速互联的 AI 算力运行要求，催生大量高规格 AI 数

据中心建设与升级需求。

AI 数据中心领域相比早期的数据中心，单机柜功率大幅飙升，功率从10kw提升到兆瓦级。新一代AI数据中心加速向高压平台发展，英伟达数据中心方案是800V高压平台，Meta数据中心方案是400V高压平台，两者已经成为行业的主流平台架构。服务器、机架、供电母线系统对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电流承载、热管理和插拔便利性提出更高要求。

当前全球云服务商持续加大 AI 数据中心投入，投资需求强劲。美国四大云服务提供商（亚马逊、谷歌、Meta 和微软）2025 年计划投入超 3,000 亿美元；国内方面，阿里、腾讯、字节跳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主流云服务商同步跟进算力布局，AI 相关负载占比持续提升，如字节跳动的资本开支规模由 2023 年开始快速扩大，并在 2026 年接近 2,400 亿元，其中 AI 相关投资规模突破 1,250 亿元。同时，腾讯、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等于 2026 年大规模引入 800V HVDC（高压直流）方案。

图：美国和中国主要云服务商算力资本开支



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在政策红利、AI 算力革命和 5G 基建浪潮的叠加效应下，已进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向超高算力发展而产生服务器集群内部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拉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需求刚性释放。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达 8.1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33.2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3%。此外，当前全球云服务商持续加大 AI 数据

中心投入，投资需求强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全球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达 **19.3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74.0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3%**。

3、公司已掌握优质客户资源储备，能够支撑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外头部客户的长期信赖，构筑了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卓越的行业品牌。公司 2015 年开始批量供应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龙头中航光电，并相继成为安费诺、安波福、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天海电器、华旗航天、宁波高松等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2021 年公司成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2023 年起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A 级）。公司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公司的产品已同时应用于国内知名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的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宁德时代、欣旺达、华为、浪潮等。

更重要的是，公司作为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的企业，与整车厂及连接器制造商等产业链各环节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这种独特的业务模式赋予公司敏锐的前沿市场洞察力，使其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技术趋势，前瞻性地进行底层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从而构筑了较强的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形成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综上，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公司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130.62	74,885.39	58,897.88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8,893.06	57,454.24	43,564.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3%	23.28%	26.03%
营业收入(万元)	79,899.02	59,745.05	48,256.06
净利润(万元)	11,233.47	13,671.71	13,4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33.47	13,671.71	13,42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85.81	13,575.11	13,30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3.7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27.07%	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99.61	5,772.62	6,059.16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4.61%	3.34%
流动比率(倍)	3.99	3.84	3.03
速动比率(倍)	3.04	2.96	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2.24	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5	2.85	2.8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并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75.11万元和11,085.81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	67,450.31	67,450.31
2	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1,782.33	11,565.07
3	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620.45	5,620.45
4	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45.47	19,545.47
5	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3,119.74	3,119.74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7,518.30	137,301.0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开拓者和技术引领者，并持续推动建立行业的技术标准。公司立足于产品、工艺和材料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深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应用研究，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开展多元布局，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竞争力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不仅显著提升了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水平，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为下游连接器厂商优化生产工艺提供了技术支持。这种技术赋能不仅推动了整个高压大

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更有效降低了产业链成本,助推了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

展望未来,公司将着力进一步强化产品及工艺研发优势,持续拓宽产品矩阵、优化产品性能,拓展更多具有知名度、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抓住当前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不断巩固自身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在巩固新能源汽车充电口接触件市场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接触件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领域的应用覆盖;针对储能能量密度增加、传输功率提升,以及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向超高算力发展而产生的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公司将推进储能领域、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此外,随着全球能源系统正在步入一个以电力为核心、多种能源技术并行发展的“电力时代”,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他高压大电流场景的应用领域,如电力电网、大型工业设备控制等领域。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巩固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的领先地位,优化提升工艺水平,并推动行业技术标准的建立和完善。在技术创新与迭代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从产品到工艺、设备、模具的全面自研模式,进一步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在电能传导、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基于 CGDS 技术开发从电接触方案到热接触方案的技术路线,实现产品性能更大的提升及应用面的深度延伸,致力于成为客户心中最值得信赖的连接接触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76%、52.27%及 **52.35%**。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以及各类经加工的金属配件，原材料主要材质为铜及各类铜合金，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8%、59.86%和 **63.23%**。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铜材价格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给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材料和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9%、64.97%及 **55.7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除比亚迪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外，其余多为头部连接器制造厂商，对应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厂商。公司业务不仅直接覆盖了国内外头部连接器制造厂商，同时终端应用也覆盖了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若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终端需求变化等减少对公司的采购，以及主要客户不同层级供应商之间因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份额、商业条件等发生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经营带

来不利影响。

比亚迪是公司第一大终端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约 30%-40%。公司对终端比亚迪的销售主要集中于转簧、触点夹簧及扭簧等核心产品，上述产品已深度配套比亚迪主要车型。若未来比亚迪因自身销量波动、技术方案变更、供应链策略调整等原因减少使用公司的产品，或公司因产品性能、持续创新能力、交付能力、成本控制等因素未能持续满足终端比亚迪及相关连接器厂商的需求，将导致公司对终端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发生不利变化。

3、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涉及电镀、机加等非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88.55 万元、13,283.69 万元和 **20,642.0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36.72%、33.11% 和 **34.92%**。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能不足或者因为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受到处罚甚至出现停产等情况，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外协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协电镀厂商涉及使用银等贵金属材料，银等贵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进而影响外协电镀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能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18%、93.10%和 **95.78%**。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状态，现有的生产场地等基础设施已经难以充分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可能发生因产能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最重要的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整车制造，属于汽车精密电子元器件，需在各种复杂工况下保持稳定运行。接触件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拔插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抗振动冲击、耐温性等）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长期以来，公司基于 IATF16949 国际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对产品生产全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但公司产品仍存在因不可抗力、人为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进而发生质量索赔、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技术、材料、工艺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公司通过接触件专业化分工与优质连接器厂商保持深度合作,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厂商的技术升级、产品迭代、批量和及时供货、成本控制等需求,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及 **79,899.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及 **11,085.81** 万元。但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感度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从而失去领先优势,未能有效在研发创新、人才储备等方面突破跨领域发展的壁垒,以及**新产品、新技术、迭代产品未获得预期的市场效果**;未能保持与行业知名连接器客户以及终端客户的紧密合作,或下游客户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终端整车厂客户新能源汽车销量、技术方案、应用场景等发生不利变化,上述这些因素的变化都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增量订单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存在不同产品收入结构性波动、对下游不同连接器厂商及终端整车厂的结构收入波动、以及整体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7、连接器厂商自制与直接外采模式变化的风险

连接器厂商与专业接触件厂商同时存在竞争与合作关系,连接器厂商权衡自制与外采的研发成本及风险、产品及技术水平、生产成本及效率等因素做出最优选择,同时连接器厂商向专业接触件厂商采购形成合作关系共同促进了连接器行业技术发展及成本降低。若连接器厂商基于供应链安全、核心技术把控等考虑转向自制为主,则会降低对接触件直接外采的比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 技术及创新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深度整合了电力电子、金属材料、物理结构设计、接触电阻研究、电化学防护机制、电镀、仿真、热处理等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接触件作为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及规模化供应能力的要求日益提升，细分行业推进了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发展，接触件行业从连接器行业中独立而出，承担对接触件的独立技术研发，并形成了行业技术与规模化壁垒。如公司未能保持研发技术的先进性或技术创新能力，未能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无法满足连接器厂商或下游终端客户的技术迭代需要，对接触件技术创新的重心可能重新回到连接器行业，接触件行业将面临技术创新失败导致细分行业下行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迭代，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均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国际头部厂商正沿着差异化的技术路线进行研发创新，如果公司对技术路线研判出现失误，未能保持技术路线的优异性，未能及时跟进行业及市场的技术升级需求，或未能将技术创新成果成功推向量产，未能保持技术的领先以及产品力的优势，都将导致企业技术储备与市场需求的错位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地位。

2、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满足产品性能指标要求，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专有技术、专利或产品设计等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核心产品被竞争对

手仿制，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可能。同时，虽然公司注意尊重和保护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认知差异、公司员工理解偏差等因素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泉直接持有尼索科 69.5507%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深圳众勤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支配公司 9.000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8.5508%。报告期内，倪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处于公司治理的核心决策层。基于其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双重优势地位，倪泉能够通过主导董事选举、行使股东表决权等途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若这种控制权行使缺乏有效制衡机制，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分别为 58,897.88 万元、74,885.39 万元和 **88,130.6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阶梯式提升，分别为 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79,899.0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预计将进一步扩大与提升，这对公司管理体系、业务流程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公司对于人才梯队建设、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运营效率、安全生产管理、市场拓展深度、财务管控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均需同步优化升级，公司管理层也将面临更综合的管理能力考验。

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预判水平未能同步匹配业务快速扩张的节奏，或公司管理体系及配套机制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均可能引发管理效能滞后于业务发展的潜在风险，具体表现为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攀升，进而对公司市

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不仅显著提升了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为下游连接器厂商优化生产工艺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的持续创新**为公司保持良好的毛利率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2%、38.68%和 **26.69%**,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降本趋势及铜银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客户价格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3.07 万元、15,411.87 万元和 **17,94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9%、23.00%和 **23.81%**。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市场原因、技术路线变化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85.13 万元、28,733.96 万元和 **31,654.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6%、42.88%和 **42.00%**,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质企业,信誉良好。但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若相关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 法律风险

1、部分租赁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第三方抵押风险

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 3 栋 1 层和 4 层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二级子公司)租赁,租赁起始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分别为 3,269.46 平方米和 3,533.29 平方米。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租赁备案,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第三方抵押权的问题。根据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查询房产抵押情况的复函》,上述租赁房产的第三方抵押权于公司租赁该房产前完成登记,如租赁期限内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由于前期公司部分人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或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与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休戚相关。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产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是,宏观经济仍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也可能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经历高速发展,造车新势力、传统汽车厂商和其他产业方纷纷下场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厂商面临的竞争加剧。整车厂的竞争加剧同时传导到上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包括连接器厂商及其上游供应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推动整个产业链进一步降本增效,需要供应商提供更具技术优势、更高质量、更具成本优势的产品,以及更及时的批量交付。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头部化趋势加强,行业参与者围绕技术创新及工艺创新的路径抢夺行业高地。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研发和成本控制等方式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竞争力,未能保持与头部优质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的紧密合作,无法跟随行业技术前沿的前进步伐,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下降、业绩增速放缓、市场份额及地位下降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募投项目风险

1、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租赁、相关厂房存在产权存在第三方抵押情形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尼索科信

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拟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公司与厂房出租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承租的厂房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4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3栋1层和4层**,房屋建筑面积为3,269.46平方米**和3,533.29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厂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存在抵押给第三方的情况。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场地租赁出现无法正常实施、需要搬迁或发生纠纷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项目进度延后等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线从而提高生产能力。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绝对额将会在短期内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若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效益,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

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及“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均涉及产能扩充。尽管公司已基于当前市场趋势、在手订单及客户储备制定了产能消化安排,但若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AI 数据中心等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订单获取或新产品市场推广受阻,或出现重大技术迭代与产品替代,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该风险若发生,将与项目达产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形成叠加效应,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结果可能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形,本次发行或会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Netso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987.6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4 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厂房 1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411086
传真	0755-23698902
互联网网址	www.netsok.net
电子信箱	sar@netsok.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于小俊
联系电话	0755-23411086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尼索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 80630953 号），同意倪泉、蔡淑乔、唐爱华、蒋圣叶四名投资人投资 50 万元设立“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倪泉、蔡淑乔、唐爱华、蒋圣叶签署《深圳尼索科连接

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倪泉以货币出资 30.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蔡淑乔以货币出资 1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唐爱华以货币出资 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蒋圣叶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尼索科有限设立时未依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聘请验资机构对各股东出资进行验资，但根据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 号）的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尼索科有限已收到各出资方的实缴出资款合计 50.0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尼索科有限可不再出具验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06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止，尼索科有限已收到其当时的股东倪泉、蔡淑乔、唐爱华和蒋圣叶足额支付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泉	30.8500	61.7000
2	蔡淑乔	10.9000	21.8000
3	唐爱华	5.7500	11.5000
4	蒋圣叶	2.5000	5.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尼索科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

2025 年 2 月 8 日，尼索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 5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容诚审字[2025]518Z0061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507,292,477.56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096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41,654,100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前述净资产中的人民币29,876,44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9,876,444股（每股面值1.00元），由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人民币477,416,033.56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25年2月18日，尼索科召开成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尼索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方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数额。

2025年7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行为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79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18日，各发起人已将尼索科有限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07,292,477.56元出资，以16.9797:1的比例折合为注册资本29,876,444元，其余部分477,416,033.56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5年2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泉	2,137.6807	71.5507
2	国中投资（西安）	298.7375	9.9991
3	深圳众勤远	268.8909	9.0001
4	黄健	169.4020	5.6701
5	章晓军	112.9333	3.7800
合计		2,987.6444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88.8889万元，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泉	706.6667	79.5000
2	黄健	56.0000	6.3000
3	苏州达森	37.3333	4.2000
4	深圳众勤远	88.8889	10.0000
合计		888.8889	100.0000

2、2022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9日，尼索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苏州达森将其持有的尼索科有限4.2000%的股权转让给章晓军。苏州达森、章晓军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达森将其持有的公司4.2%的股权（37.3333万元出资额）以16.0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章晓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苏州达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晓军，本次转让系投资方在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投资方转让股权金额与其获得股权的成本金额一致。2022年1月26日，章晓军已经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2022年1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泉	706.6667	79.5000
2	黄健	56.0000	6.3000
3	章晓军	37.3333	4.2000
4	深圳众勤远	88.8889	10.0000
合计		888.8889	100.0000

3、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3月29日，尼索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88.8889万元增资至987.64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8.7555万元由国中投资（西安）出资，增资价格为67.5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尼索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泉	706.6667	71.55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健	56.0000	5.6701
3	章晓军	37.3333	3.7800
4	深圳众勤远	88.8889	9.0001
5	国中投资(西安)	98.7555	9.9991
合计		987.6444	100.0000

2022年3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尼索科有限本次增资。

2023年10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3月29日止,尼索科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股东国中投资(西安)以货币资金方式实际缴纳投资款合计人民币6,666万元。

4、2023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8月25日,尼索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987.6444万元增资至2,987.644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尼索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泉	2,137.6807	71.5507
2	国中投资(西安)	298.7375	9.9991
3	深圳众勤远	268.8909	9.0001
4	黄健	169.4020	5.6701
5	章晓军	112.9333	3.7800
合计		2,987.6444	100.0000

2023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尼索科有限本次增资。

2023年10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尼索科有限已收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2025年2月，尼索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25年3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3月18日，倪泉与国中投资（贵州）签署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倪泉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份以26.78元/股价格转让给国中投资（贵州）。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泉	2,077.9278	69.5507
2	国中投资（西安）	298.7375	9.9991
3	深圳众勤远	268.8909	9.0001
4	黄健	169.4020	5.6701
5	章晓军	112.9333	3.7800
6	国中投资（贵州）	59.7529	2.0000
合计		2,987.6444	100.00

2025年3月24日，倪泉已经收到国中投资（贵州）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已经更新《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相关股份转让已经完成交割手续。公司已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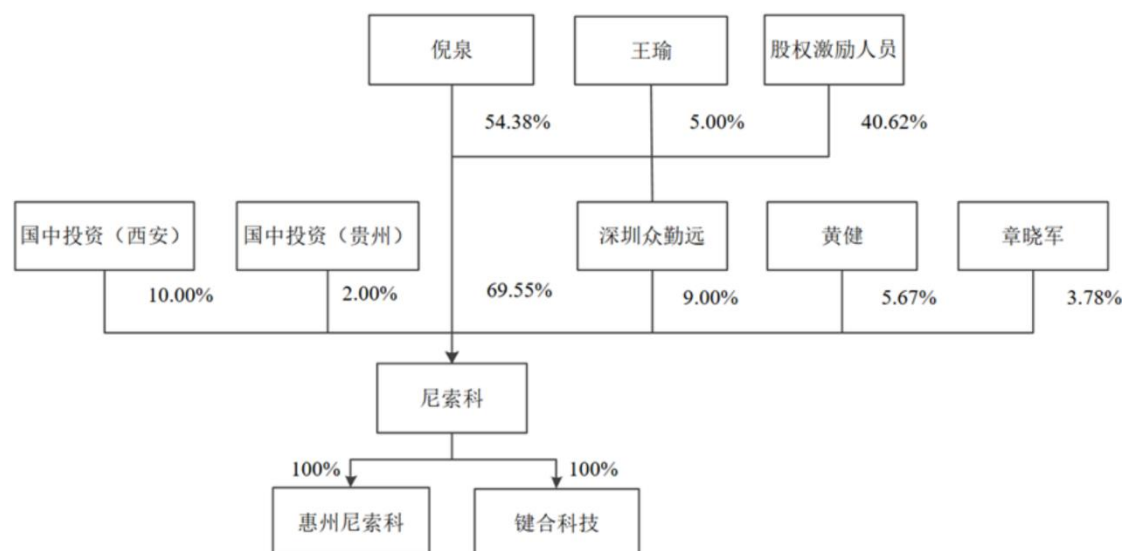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泉	2,077.9278	69.5507
2	国中投资（西安）	298.7375	9.9991
3	深圳众勤远	268.8909	9.0001
4	黄健	169.4020	5.6701
5	章晓军	112.9333	3.7800
6	国中投资（贵州）	59.7529	2.0000
合计		2,987.6444	100.0000

公司股东合计 6 名，经穿透后，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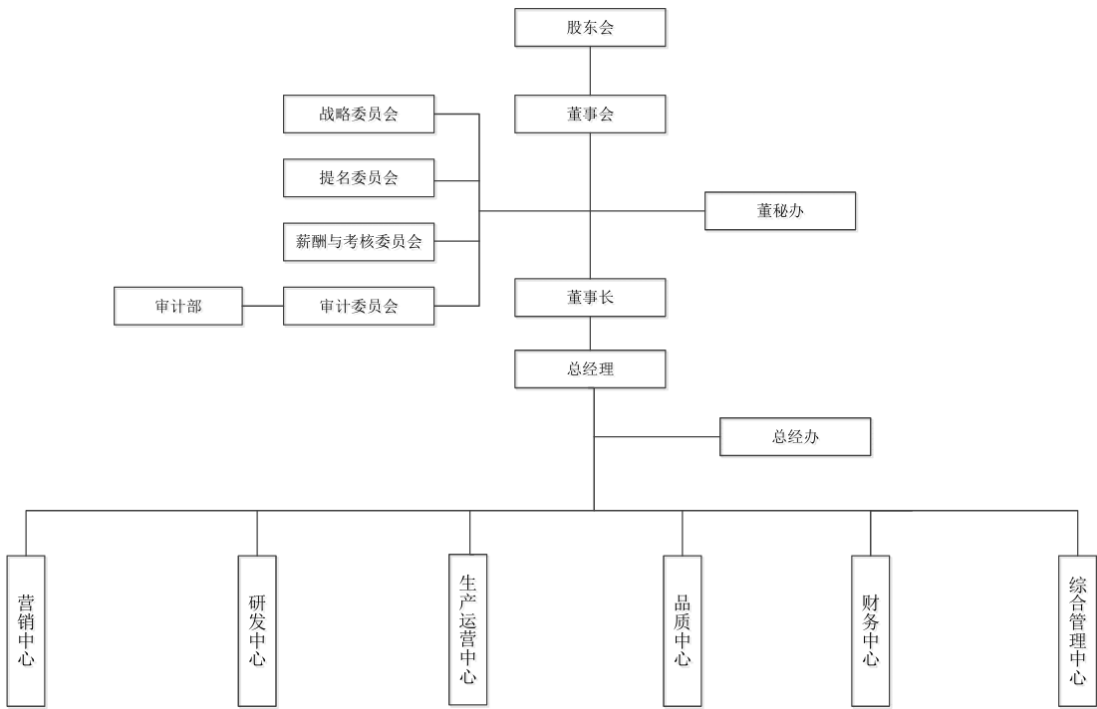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倪泉	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2	国中投资（西安）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深圳众勤远 ^{注 1}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4	黄健	自然人（投资人）	1
5	章晓军	自然人（投资人）	1
6	国中投资（贵州）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穿透后合计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值）			6

注 1：深圳众勤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计算。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公司存在 2 家注销子公司和 2 家注销分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尼索科

企业名称	惠州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41Q4C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泉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大亚湾西区谭公东路 16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	为公司生产基地，从事研发、制造、销售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

务板块的定位	接触件系列产品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尼索科	100%

惠州尼索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9,444.85
净资产	6,275.89
营业收入	43,773.61
净利润	1,965.4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键合科技

企业名称	重庆键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EA59L	
注册资本	1,420 万元	
实收资本	1,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泉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15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增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公司主要经营 CGDS 技术相关产品，通过 CGDS 技术实现与公司实现业务协同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尼索科	100%

键合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12 月
总资产	552.91
净资产	152.94
营业收入	186.46
净利润	-187.49

注：键合科技为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购的企业，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并表键合科技，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7-12 月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深圳新能源（已注销）

企业名称	深圳尼索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W19A8J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泉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园展示厅 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原计划作为开展储能业务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业务，2024 年 11 月已经注销。	
注销前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尼索科	100%

4、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UU953	
负责人	倪勇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龙岗大道布吉段 3036 号东部英郡假日广场 1 栋 6 座 14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设立后未开展业务,于2023年7月已注销。

5、重庆键合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重庆键合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BUWM2R2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华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喷涂加工;增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系键合科技子公司,原计划用于产品研发和检测,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键合科技	100%

重庆键合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6、重庆键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乐清分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重庆键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乐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L4RD59X
负责人	陈卫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18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键合科技分公司，主要负责区域销售职能，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倪泉直接持有尼索科 69.5507%股权；通过深圳众勤远间接控制 9.0001%股权，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 78.5508%。同时，报告期内倪泉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倪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倪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110241975*****，本科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轻骑集团青岛公司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通茂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 AMPHENOL（深圳）研发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项目研发总监；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成立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泉除控制的深圳众勤远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众勤远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深圳众勤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众勤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FKU1T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泉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2 号万象天成 11 栋 16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众勤远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倪泉	54.3821	54.3821
2	有限合伙人	王瑜	5.0000	5.0000
3	有限合伙人	谢志欣	3.0785	3.0785
4	有限合伙人	倪勇	2.9752	2.9752
5	有限合伙人	许公杰	2.7603	2.7603
6	有限合伙人	杨健	2.4295	2.4295
7	有限合伙人	陈清华	2.2314	2.2314
8	有限合伙人	刘剑林	2.1844	2.1844
9	有限合伙人	叶东林	2.0803	2.0803
10	有限合伙人	陈潮鹏	1.8595	1.8595
11	有限合伙人	陈卫华	1.7714	1.7714
12	有限合伙人	柳明	1.6391	1.6391
13	有限合伙人	任颖	1.2277	1.2277
14	有限合伙人	于小俊	1.1888	1.1888
15	有限合伙人	雷溯	1.1400	1.1400
16	有限合伙人	海大鹏	1.1034	1.1034
17	有限合伙人	杨勇	1.0228	1.0228
18	有限合伙人	赖来宝	1.0135	1.0135
19	有限合伙人	邓阿飞	0.9755	0.9755
20	有限合伙人	赵洁	0.9209	0.9209
21	有限合伙人	赵宏	0.8726	0.8726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有限合伙人	周胜利	0.8392	0.8392
23	有限合伙人	赖政康	0.8322	0.8322
24	有限合伙人	胡明清	0.7608	0.7608
25	有限合伙人	江春生	0.6429	0.6429
26	有限合伙人	林爱军	0.6390	0.6390
27	有限合伙人	周德创	0.5984	0.5984
28	有限合伙人	陈文	0.5578	0.5578
29	有限合伙人	艾松	0.5578	0.5578
30	有限合伙人	陈青松	0.5135	0.5135
31	有限合伙人	陈龙强	0.4539	0.4539
32	有限合伙人	蒋志刚	0.4260	0.4260
33	有限合伙人	翁晓波	0.3925	0.3925
34	有限合伙人	张梦婷	0.3720	0.3720
35	有限合伙人	黄卫	0.3711	0.3711
36	有限合伙人	曾东	0.1860	0.186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倪泉、深圳众勤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国中投资(西安)、黄健。

1、国中投资（西安）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中投资（西安）持有公司 9.9991%的股权。
国中投资（西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2QC05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4 号楼 1 层 10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中投资（西安）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300	33.3250
3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0	18.0000
4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300	15.3250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	11.5000
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400	8.3500
7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9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合计			400,000	100.0000

国中投资（西安）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S01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安平

实际控制人	施安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B 座三十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2	施安平	1,000.00	10.00
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黄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健持有公司 169.4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6701%。黄健，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21973*****。黄健系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六)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及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7.6444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95.881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995.8815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83.5259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倪泉	2,077.9278	69.5507	2,077.9278	52.1630
2	国中投资(西安)	298.7375	9.9991	298.7375	7.4993
3	深圳众勤远	268.8909	9.0001	268.8909	6.7501
4	黄健	169.4020	5.6701	169.4020	4.2526
5	章晓军	112.9333	3.7800	112.9333	2.8350
6	国中投资(贵州)	59.7529	2.0000	59.7529	1.5000
7	社会公众股	-	-	995.8815	25.0000
合计		2,987.6444	100.0000	3,983.5259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泉	2,077.9278	69.5507
2	国中投资(西安)	298.7375	9.9991
3	深圳众勤远	268.8909	9.0001
4	黄健	169.4020	5.6701
5	章晓军	112.9333	3.7800
6	国中投资(贵州)	59.7529	2.0000
合计		2,987.6444	100.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倪泉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69.5507
2	黄健	外部投资人,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5.6701
3	章晓军	外部投资人,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3.7800
合计			79.0008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 亦无外资股份。

(五)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国中投资（贵州）。新增股东入股时间、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价格、入股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持股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国中投资（贵州）	2025 年 3 月	59.7529 万股	26.7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投前估值 8 亿元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追加投资

上述股权变动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国中投资（贵州）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中投资（贵州）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中绿色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D7KJQR4K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10 号楼贵州观山湖基金小镇 8 楼 80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中投资（贵州）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50
2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0
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	28.50
4	贵阳市工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7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8	贵阳市观山湖区试验区生活性服务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200,000	100.00

国中投资(贵州)于202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FU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安平
实际控制人	施安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2	施安平	1,000.00	10.00
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中投资(西安)及国中投资(贵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国中投资(西安)提名并任职的公司董事张庆在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2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和登记情况
1	国中投资(西安)	备案编号: SQS010; 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和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P1071596
2	国中投资(贵州)	备案编号: SAFU88; 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1596

(七) 股东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国中投资(西安)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国中投资(西安)于2022年1月与尼索科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对赌等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国中投资(西安)、倪泉、黄健、章晓军、深圳众勤远、尼索科有限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于2022年1月27日签署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2年1月27日签署
特殊股东权利	股份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1名董事推荐、倪泉的股权转让和质押限制、股东知情权等特殊权利，其中尼索科有限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对赌条款	如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的，尼索科有限将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权利调整条款	若公司上市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及上市中介机构意见需要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特殊保护权利和安排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进行合理的调整或删除，投资方须予以配合。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5年1月6日，国中投资(西安)与尼索科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国中投资(西安)、倪泉、黄健、章晓军、深圳众勤远、尼索科有限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5年1月6日签署
解除条款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可撤销地解除《补充协议》第10.1款、第10.2款、第10.3款、第10.5款(涉及的股份回购权条款)及第11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的约定，该等约定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项下所约定的权利，目标公司和原有股东不再承担前述条款项下所约定的义务。 (2)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尼索科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及董事会席位等)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届时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3)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尼索科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及董事会席位等)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届时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4) 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各方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

项目	主要内容
	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董事提名权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5）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确认，各方（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之间、任一方（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与尼索科及其股东之间就尼索科的股权或业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权、估值调整机制、保底收益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对目标公司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协议生效条款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尼索科聘请的保荐机构已就尼索科首发上市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申请之日（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布辅导监管系统载明的备案日期为准）自动生效。
协议生效情况	尼索科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后公司章程及同股同权原则相违背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自动终止。公司股份回购对赌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倪泉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5507%股份	深圳众勤远为倪泉控制企业
2	深圳众勤远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1%股份	
3	国中投资（西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9991%股份	国中投资（西安）及国中投资（贵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4	国中投资（贵州）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股份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

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倪泉	董事长	2025.2.18-2028.2.18	倪泉
2	陈潮鹏	董事	2025.2.18-2028.2.18	倪泉
3	张庆	董事	2025.2.18-2028.2.18	国中投资
4	林森	独立董事	2025.2.18-2028.2.18	全体股东
5	王丽霞	独立董事	2025.2.18-2028.2.18	全体股东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倪泉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潮鹏，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深圳天地远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公共事务总监；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庆，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森，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HK00797）首席财务官；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加幂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198）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 Asialinq

Investments Pte.Ltd 首席财务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深圳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68）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Metalpha Technology（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MATH）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品钛技术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PT）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上市公司辉煌明天(证券代码：01351)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 Sinohope Hong Kong Ltd（新火科技，证券代码：1611）财务总监；202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 Chain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财务总监**；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丽霞，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机械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工程师；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航空部所属深圳航达实业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深圳市通茂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深圳市盛格纳电子有限公司顾问；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报告期末公司无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林森、陈潮鹏和王丽霞，由林森担任召集人。前述董事的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倪泉	总经理	2025.2.18-2028.2.18
2	刘剑林	副总经理	2025.2.18-2028.2.18
3	杨健	副总经理	2025.2.18-2028.2.18
4	叶东林	财务总监	2025.2.18-2028.2.18
5	于小俊	董事会秘书	2025.6.1-2028.2.18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倪泉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剑林,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德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储备干部、采购主管、采购课长、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办公室专员;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思创自动化设备经营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历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及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健,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富葵精密(富士康科技集团)生产副课长;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任伟创力 FLEX-Infrastructure 制造部高级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经理;2012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惠州市恒信亿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裁运营特别助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东莞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运营副总;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东林,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任高时石材集团会计;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业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本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历任深圳市升达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升达康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小俊,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攻读硕士学位;2019年12月至2021

年 12 月，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同方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江苏铭莱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公司工作起始时间
1	倪泉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至今
2	海大鹏	研发总监	2024 年 8 月至今
3	许公杰	主任工程师、产品总监	2020 年 11 月至今
4	柳明	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	2015 年 3 月至今
5	蒋志刚	自动化设备设计高级工程师	2023 年 9 月至今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倪泉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大鹏，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机械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攻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家照顾家人；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FAE 现场应用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广东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许公杰，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凯旺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安费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深圳市前海展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主任工程师、产品总监。

柳明,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

蒋志刚,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东莞实盈电子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深圳日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东莞竣晟电子五金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自动化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广东勇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自动化设备设计高级工程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公杰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泉的表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并与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倪泉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深圳众勤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2	陈潮鹏	董事、公共事务总监	深圳市荣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张庆	董事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无
4	林森	独立董事	Chain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财务总监	关联方
			深圳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独立董事	无
			辉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好易电子联行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吉高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林森	独立董事	北京邦赢彩服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3.47% 的份额
			深圳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60.00% 的份额
2	刘剑林	副总经理	深圳市简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15.00% 的份额
3	叶东林	财务总监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60% 的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众勤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 年 2 月	倪泉	倪泉、陈潮鹏、张庆、林森、王丽霞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新组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倪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倪勇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卸任监事职务。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1 日，董事会秘书倪勇因公司内部管理调整安排，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于小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倪泉、海大鹏、许公杰、柳明、蒋志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上述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泉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2,077.9278	69.5507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泉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众勤远	146.23	4.89%
2	王瑜	行政总监、实控人倪泉配偶	深圳众勤远	13.44	0.45%
3	倪勇	董事长助理、实控人倪泉弟弟	深圳众勤远	8.00	0.27%
4	许公杰	主任工程师、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实控人倪泉表妹夫	深圳众勤远	7.42	0.25%
5	张梦婷	税务会计、实控人倪泉表妹	深圳众勤远	1.00	0.03%
6	陈潮鹏	董事	深圳众勤远	5.00	0.17%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7	刘剑林	副总经理	深圳众勤远	5.87	0.20%
8	杨健	副总经理	深圳众勤远	6.53	0.22%
9	叶东林	财务总监	深圳众勤远	5.59	0.19%
10	于小俊	董事会秘书	深圳众勤远	3.20	0.11%
11	海大鹏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众勤远	2.97	0.10%
12	柳明	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众勤远	4.41	0.15%
13	蒋志刚	自动化设备设计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众勤远	1.15	0.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未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薪酬方案确定。

自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7.92 万元/年；自选举外部董事以来，公司外部董事未从公司领取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706.21	603.97	468.16
利润总额	12,954.20	15,922.00	15,566.9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5.45%	3.79%	3.01%

2025 年，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薪酬
1	倪泉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37.14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薪酬
2	陈潮鹏	董事	41.48
3	张庆	董事	-
4	林森	独立董事	7.26
5	王丽霞	独立董事	7.26
6	刘剑林	副总经理	66.51
7	杨健	副总经理	74.32
8	叶东林	财务总监	59.64
9	于小俊	董事会秘书	62.22
10	海大鹏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5.09
11	许公杰	主任工程师、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8.84
12	柳明	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84
13	蒋志刚	自动化设备设计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9.88
14	倪勇	原监事	50.73
合计			706.21

注 1：张庆系外部董事，因此未在发行人领薪；林森、王丽霞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于小俊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入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 日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勇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卸任监事职务，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注 2：薪酬总额包含工资、奖金和由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外，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并表范围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七、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期权激励计划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一）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深圳众勤远 1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68.89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00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的基本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总经理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尼索科及其附属公司的公司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总经理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

人员。

(2) 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深圳众勤远作为激励对象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通过从倪泉处受让深圳众勤远财产份额取得本计划项下的激励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9.2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时公司总股本 2,987.6444 万股的 3.6556%。

(3)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类别	具体内容
锁定期、服务期安排	(一) 根据《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对象声明与承诺函》，除《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下列期限内未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退出深圳众勤远，不得减少对深圳众勤远的出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主动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亦不得在其持有的激励份额上设定质押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权属负担： 1、自激励对象获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的股票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若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板块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的转让及合伙企业持有尼索科股份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如需要延长锁定期），激励对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离职人员所持股权的转让安排	(二) 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下述事项的，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方法所确定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总经理或其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但公司总经理书面同意保留其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的除外：1、作为激励对象的自然人死亡、失踪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2、作为激励对象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的；3、作为激励对象的自然人丧失法律规定或者激励对象相关资格；4、作为激励对象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处任职或工作。6、激励对象出现因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将该激励对象自合伙企业除名的。7、转让价格，如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正常退出的情形，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应当在该事项发生后的一个月內，按照该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时实际支付的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利息=转让款×3%×持股天数/365，其中 3%为单利年利息）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激励份额，相关收益归属其合法继承人所有（持股天数=事项发生日期—实际出资日期）。若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情形，激励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一个月內，按照如下价格将激励份额转让予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该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时实际支付的转让款—其给尼索科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 (三) 锁定期届满后，如激励对象出现前述第（二）款第 1 项的情形，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不得继承，公司总经理应当在公司确定的下一个减持窗口期，与其他合伙人一同按照相同的价格减持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并为其办理退伙手续，相关收益归属该等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所有。如激励对象出现前述第（二）款第 2 至 3 项、第 5 项中第（2）、（3）类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根据公司确定的下一个减持窗口期，与其他合伙人一同按照相同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并为其办理退伙手续。如激励对象出现前述第（二）款第 4 项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类别	具体内容
	的规定执行。若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情形，转让价格=减持窗口期的减持价格-其给尼索科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
上市后的减持安排	公司首发上市后，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售、减持及本次激励计划“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特别约定事项”规定的前提下，可按照如下规定出售其获授的激励股份（或对应的激励份额）： 1）间接出售：通过向持股平台内其他在职的激励对象或其他经总经理同意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员工出售；2）直接出售：在公司每年统一设置的减持窗口期及按照公司确定的减持计划统一减持或定向减持，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在窗口期以外的其他时间进行减持。除进行间接出售或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未经总经理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任何获授的激励股份（或对应的激励份额）。尼索科的减持窗口期及减持计划由公司董秘办确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5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元，未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5年8月28日，深圳众勤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倪泉与各激励对象共同签署《深圳众勤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深圳众勤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任职部门
1	普通合伙人	倪泉	54.3821	54.3821	尼索科	总经办
2	有限合伙人	王瑜	5.0000	5.0000	尼索科	综合管理中心
3	有限合伙人	谢志欣	3.0785	3.0785	尼索科	营销中心
4	有限合伙人	倪勇	2.9752	2.9752	尼索科	总经办
5	有限合伙人	许公杰	2.7603	2.7603	尼索科	研发中心
6	有限合伙人	杨健	2.4295	2.4295	尼索科	总经办
7	有限合伙人	陈清华	2.2314	2.2314	尼索科	研发中心
8	有限合伙人	刘剑林	2.1844	2.1844	尼索科	总经办
9	有限合伙人	叶东林	2.0803	2.0803	尼索科	财务中心
10	有限合伙人	陈潮鹏	1.8595	1.8595	尼索科	总经办
11	有限合伙人	陈卫华	1.7714	1.7714	键合科技	总经办
12	有限合伙人	柳明	1.6391	1.6391	尼索科	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公司	任职部门
13	有限合伙人	任颖	1.2277	1.2277	尼索科	营销中心
14	有限合伙人	于小俊	1.1888	1.1888	尼索科	董秘办
15	有限合伙人	雷溯	1.1400	1.1400	尼索科	审计部
16	有限合伙人	海大鹏	1.1034	1.1034	尼索科	研发中心
17	有限合伙人	杨勇	1.0228	1.0228	惠州尼索科	财务中心
18	有限合伙人	赖来宝	1.0135	1.0135	惠州尼索科	综合管理中心
19	有限合伙人	邓阿飞	0.9755	0.9755	尼索科	生产运营中心
20	有限合伙人	赵洁	0.9209	0.9209	尼索科	品质中心
21	有限合伙人	赵宏	0.8726	0.8726	尼索科	生产运营中心
22	有限合伙人	周胜利	0.8392	0.8392	尼索科	生产运营中心
23	有限合伙人	赖政康	0.8322	0.8322	尼索科	总经办
24	有限合伙人	胡明清	0.7608	0.7608	尼索科	综合管理中心
25	有限合伙人	江春生	0.6429	0.6429	尼索科	生产运营中心
26	有限合伙人	林爱军	0.6390	0.6390	惠州尼索科	研发中心
27	有限合伙人	周德创	0.5984	0.5984	惠州尼索科	生产运营中心
28	有限合伙人	陈文	0.5578	0.5578	键合科技	技术部
29	有限合伙人	艾松	0.5578	0.5578	键合科技	生产部
30	有限合伙人	陈青松	0.5135	0.5135	尼索科	研发中心
31	有限合伙人	陈龙强	0.4539	0.4539	惠州尼索科	营销中心
32	有限合伙人	蒋志刚	0.4260	0.4260	惠州尼索科	研发中心
33	有限合伙人	翁晓波	0.3925	0.3925	尼索科	营销中心
34	有限合伙人	张梦婷	0.3720	0.3720	尼索科	财务中心
35	有限合伙人	黄卫	0.3711	0.3711	惠州尼索科	营销中心
36	有限合伙人	曾东	0.1860	0.1860	尼索科	研发中心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 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并拟于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2、基本内容

(1) 授予股份期权数量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8.85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定时公司总股本 2,987.6444 万股的 4.3128%。

(2) 激励对象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90 人，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任职单位	任职部门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1	于小俊	尼索科	董秘办	3.20
2	杨健	尼索科	总经办	2.54
3	刘剑林	尼索科	总经办	2.28
4	叶东林	尼索科	财务中心	2.18
5	陈潮鹏	尼索科	总经办	1.87
6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	-	116.79
合计				128.85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黄海、罗斌、何志华等 7 人已离职，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已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共计 10.84 万份股票期权，部分期权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3) 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78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26.78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上述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多种因素,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参考公司 8 亿元人民币估值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 有效期及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5) 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且公司上市之日后分三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且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30%、30%。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授予日满 12 个月且公司上市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至其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第二个行权期	授予日满 12 个月且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至其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授予日满 12 个月且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至其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6) 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④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上市后行权比例
第一期考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0 亿元且利润总额不低于 1.1 亿元	40%
第二期考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25 亿元且利润总额不低于 1.4 亿元	30%
第三期考核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且利润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	3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A、B、C、D 五个档次。其中 A+、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年度绩效	A+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7	不可行权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该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存在因工负伤等特殊原因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相关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7) 减持安排

根据《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对象声明与承诺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如下:

①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在行权后 3 年内不得转让,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应当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 目前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股票期权授予后，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权尚未行权。

3、会计处理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三)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管理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并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206.03** 万元。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授予的份额数量及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现有股权激励数量及未来可能行权的期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37 人、498 人和 681 人。

(一)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515	75.62%
研发人员	58	8.52%
销售人员	22	3.23%
管理及行政人员	86	12.63%
合计	68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0.73%
本科	92	13.51%
专科	115	16.89%
专科以下	469	68.87%
合计	681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87	27.46%
30-39 岁	324	47.58%
40-49 岁	143	21.00%
50 岁及以上	27	3.96%
合计	681	100.00%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

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 总数(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 数(人)	未缴人 数(人)	缴纳 比例	缴纳人 数(人)	未缴人 数(人)	缴纳 比例
2025.12.31	681	669	12	98.24%	661	20	97.06%
2024.12.31	498	484	14	97.19%	484	14	97.19%
2023.12.31	337	326	11	96.74%	324	13	96.14%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2）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购买或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倪泉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6	17	0
员工人数（人）	681	498	337
用工比例	0.87%	3.30%	0.00%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临时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仓储作业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劳务派遣业务受理备案书。

各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为战略愿景，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又名“连接器端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三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产品矩阵体系，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在高压电气设备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常被形象地称为“能量大动脉”，承担着电能高效传输和系统稳定控制的双重使命。作为这一系统的核心部件，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发挥着“能量传导核心”的关键作用，其性能优劣直接关系到整个连接系统的运行效能，该接触件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包括拔插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抗振动冲击、耐温性等）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接触件技术的创新与突破，可以说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迭代直接决定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性能上限与应用场景。尼索科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核心方案解决商，以接触件技术为锚点，通过结构、工艺、材料三重创新，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高可靠、全场景”的核心赋能者。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深耕 400-1000V 高压平台技术，掌握行业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转簧技术、触点夹簧等技术，为高压大电流连接场景提供了全新解决方案。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批量供应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龙头中航光电，相继成为安费诺、安波福、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天海电器、华旗航天、宁波高松等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公司在 2021 年成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自 2023 年起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A 级）。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

众、奔驰等。未来,随着 800-1000V 快充成为行业标配,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快充效率与系统安全性,同时随着新能源车 800-1000V 的电压架构逐步从充电模块扩展到车身局部、最后覆盖车身全域的加速普及,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将在新能源汽车车身全域拓展更多应用空间。

此外,在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领域,针对储能能量密度增加、通讯的传输功率提升,以及 AI 数据中心向超高算力发展而产生的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公司将技术、产品、工艺优势从新能源汽车行业应用成功延伸至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市场,发展为公司业务成长的第二增长曲线。未来,公司将不断精进研发体系,拓展产品谱系及应用领域,从单一接触件向“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工艺创新-模拟测试”的一站式、多领域接触件解决方案延伸,推动连接系统成为能源传递的智能枢纽。

公司产品覆盖的主要连接器厂商及终端客户图谱



公司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的引领者,注重研发创新,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竞争力的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境内专利共 104 项、境外专利 1 项。公司已获境内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紧凑型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获得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公司已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并成立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公司与长春捷翼等新能源连接器厂商联合起草完成行业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端子技术规范》《新能源汽车用充电连接器端子接口规范》,推动该领域的产品标准化,助力新能源汽

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此外，在电子设备用圆形连接器方面，公司与中航光电、华为技术等 11 家单位联合起草的国家标准计划《电子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产品要求 第 2-115 部分：圆形连接器 12 芯 2A 金属外壳推拉锁紧 IP65/IP67 防护等级屏蔽连接器详细规范》国家标准，该标准目前已审查待批准，此举将推动我国圆形连接器行业的技术标准化进程，统一行业技术门槛，提升产品互联互通性能与可靠性。

（二）主要产品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压大电流场景下的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经过多年研发及创新，公司现有接触件产品涵盖转簧、扭簧、触点夹簧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已推出卷制接触件、浮动接触件、推拉快锁组件、复合材料接触件等新一代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各类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下为各类头部客户提供接触件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高压大电流场景，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核心功能单元，连接系统接触件承担着确保电气连接可靠性的关键职责。通过与配对连接器对应接触件形成稳定、低阻抗的物理接触界面，接触件可实现电流的高效、可靠传导。在实现这一核心功能的同时，接触件必须能有效承载机械插拔寿命、电流负载引发的热效应，并抵御温度及湿度波动、化学腐蚀和振动等复杂环境因素的侵扰。因此，接触件的综合性能表现——不仅包括插拔寿命、插拔力控制、抗振动冲击能力、可靠压接保持力等机械性能，还包括额定载流能力、温升特性、信号传输质量以及接触电阻稳定性等电气性能——是决定整个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长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及整体可靠性的核心因素。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的迭代与创新，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发展及演变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成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技术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起步期（1972 年起始）

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发展的起步期，铜导体凭借其良好的导电性成为主流选择，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直流输电系统。当时的高压大电流连接需求主要

来自工业设备领域，车用连接器以信号传输和小电流应用为主，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市场规模有限。这一阶段的接触件的设计理念较为简单，普遍采用片状结构，有效接触点数量较少。

国内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这时整体处于初步探索和仿制阶段。具体而言，主流方案采用铜材质的圆柱形压接端子，受限于当时的制造工艺水平，加工精度相对不足，导致载流能力较弱。连接方式主要依赖压接或焊接，这种工艺路径使得整体通流能力受限，温升性能表现不佳（即工作时温度升高显著）。更为关键的是，产品在振动等严苛环境下的稳定性较差，性能衰减严重，难以满足日益复杂的、高可靠性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应用场景需求。

2、混动初现期（2000-2010 年）

在此阶段新能源汽车开始出现，但受制于铅酸电池/混动系统等技术路线，车辆电压平台多维持在 60V 以下。连接器延续传统低压方案，接触件仍以铜合金冲压件为主流，仅通过尺寸放大满足基础导电需求。此阶段暴露出接触电阻不稳定、温升高等隐患，倒逼行业探索高压化路径，为技术突破提供原始驱动力。

中国“十一五”规划期间实施的“十城千辆”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强力推动下，比亚迪 F3DM、奇瑞 S18、上汽荣威 E50 等代表性国产新能源乘用车相继量产上市，标志着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需求重心正式从传统的军工、轨道交通等高端特种领域，大规模转向蓬勃发展的新能源乘用车市场，行业由此迈入工程化与产业化的关键初期阶段。

3、纯电发展期（2011-2022 年）

伴随电气设备功率密度提升及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如 400V）的普及，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急剧增多，对连接系统接触件的性能提出了前所未有的严苛要求：既需满足更高的电气性能（载流能力、低接触电阻、低热损耗），也须具备更优的机械性能（抗振动、抗冲击）。为应对这一挑战，行业技术路线迅速进化。传统单点或简单片状接触结构被高效能的多点接触设计所取代；以转簧接触件为代表的高性能、高可靠性解决方案开始崭露头角并引领新趋势，显著提升了接触点的密度与稳定性，有效保障了高压大电流传输下的低接触电阻与优异温升表现。

接触件技术路线明确向性能革新、形态进化、工艺跃迁三大方向迭代。产品从单一导电元件升级为系统级电流管理载体。在此背景下，更新一代接触件产品应运而生，成为技术跃迁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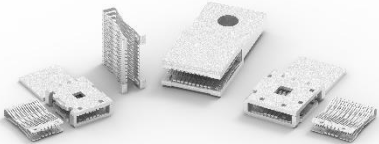
4、融合升级期（2023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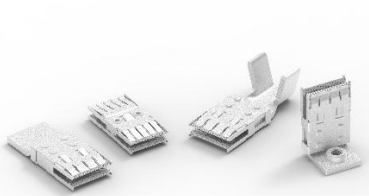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以及 AI 算力需求推动的超高功率服务器，对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设备趋向高集成与小型化，为满足这些需求，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正处于产品轻量化与高可靠性协同发展的加速期。

核心趋势表现为材料体系迭代升级、模块化与集成化设计、制造工艺的精密化创新的特点。技术演进同步向超高压耐受、高频冲击稳定性及极端环境适应性纵深发展。领先产品已突破 1000V 以上电压等级，并通过严苛的 ISO16750-3（涵盖全频域随机振动测试）与 IP6K9K（防尘/高压水射流防护）双重认证，满足商用车重载运行、重型卡车复杂路况以及换电站高频插拔等高强度、高稳定性应用场景的刚性需求。行业升级方向明确聚焦于材料高强度化、极端气候耐受能力提升及智能化功能集成。

在不断更迭的行业中，公司围绕结构设计、材料革新、功能集成三大主线，不断突破电流承载、环境适应等极限，推出了一系列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为高压大电流连接场景提供了可靠的连接接触方案。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具体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创新性及优势	产品用途
一代转簧接触件		解决痛点及创新方式：传统产品零件数量多，组装工艺复杂，且以机加工制造为主，生产成本低。 公司开发第一代转簧产品，采用双曲面接触技术，降低接触电阻，支持更高的电流传输，满足狭小空间内的高压大电流连接需要，且工艺重新组合优化，率先使用精密冷锻工艺，大幅提升了产品加工效率，降低成本，率先实现自动化、规模化制造。 产品优势： (1) 结构可靠性高，材料性能优异； (2) 制造成本低； (3) 体积小； (4) 插拔寿命高，可达 15,000 次以上，可支持汽车使用 20 年以上，远超行业 8 年/15 万公里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充电口、三电系统、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二代转簧接触件		解决痛点及创新方式：市场上冠簧、第一代转簧产品虽具备成本优势，但其导电性能及温升性能仍需进行提升。 公司开发第二代转簧类产品，选择材料为具备更高机械强度及导电率的铜镍硅合金，并降低材料厚度，降幅近 40%，并设计簧片两端向外凸起结构，增强簧片与孔壁的接触效果，降低接触电阻，在降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性能。 产品优势： (1) 温升性能和通流性能较高，高于第一代转簧产品； (2) 制造成本较低； (3) 体积小； (4) 插拔寿命高，支持 10,000 次以上插拔，适用于充电口等频繁连接场景。	新能源汽车充电口、三电系统、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扭簧接触件		解决痛点及创新方式：传统翻边扭簧产品由 5 个零件组装加工而成，且组装过程大部分依赖手工及单工治具，制造成本较高。 公司采用自研的全自动组装设备提高了组装效率，增加了扭转的精度，不仅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而且提高了产品一致性。 产品优势： (1) 制造成本相比制造传统翻边扭簧产品低； (2) 支持高达 400A-1000A 的连续大电流，且温升更低； (3) 插拔寿命高，支持 10,000 次以上插拔，适用于充电口等频繁连接场景。	新能源汽车充电口、三电系统

产品具体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创新性及优势	产品用途
触点夹簧接触件		痛点及解决方式：传统方形接触件系为替代传统圆形设计，实现降本，但市场上同类产品售价过高，难以实现预期降本目标。 公司创新性开发触点夹簧类产品，通过插套与簧片分体的设计，使得制造成本显著优化，相比同类产品，公司产品成本显著降低；插套与簧片分体式设计，解决焊线后簧片与插套接触不良问题及温升问题；将簧片外侧设置四排“转接簧脚”，增加与插套的接触点，优化载流温升性能。 产品优势： (1) 制造成本低； (2) 温升性能好，载流能力强； (3) 插拔寿命高，可支持 3,000 次插拔寿命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储能
卷制接触件		痛点及解决方式：圆形接触件具有制造工艺流程长，材料耗用及工费相对高昂，密封胶组装耗费工时长，且容易操作失误。 公司开发卷制接触件，采用簧片与孔套一体化的结构设计，大幅降低制造成本；实现接触电阻降低，温升性能提升；采用密封件与孔套一体化成型，使用液态硅胶材料通过模具成型，产品批量化生产的一致性提高。 产品优势： (1) 制造成本低； (2) 温升性能好，通流能力强； (3) 密封性能好，超过国标 IP67 等级； (4) 插拔寿命高，达 15,000 次以上。	新能源汽车充电口、三电系统
触点冠簧接触件		痛点及解决方式：传统冠簧产品多采用冲压后滚镀工艺，耗料较多。 公司使用先冲压后局部镀厚银工艺，再进行成型卷圆，进一步提高加工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在簧片腰部冲出接触片，增加与孔壁的接触点，增强其接触效果。 产品优势： (1) 较传统工艺提升接触面积，增强接触可靠性，获得更好的温升效果； (2) 连续局部镀厚银，较传统工艺制造成本降低。	新能源汽车充电口、三电系统、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

产品具体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创新性及优势	产品用途
叠簧接触件		痛点及解决方式：传统单排接触件导电截面积小，接触电阻大，承载电流能力受限。 公司开发方形折叠簧接触件，簧片截面呈收口状的 U 型结构，结构更紧凑，通过多触点增大导电面积，降低电流密度，适合承载大电流；多个簧片协同夹持外部插片，提升夹持力，显著提升使用寿命。该产品采用公司自研的组装、检测设备，并可根据不同型号更换相应备件，实现柔性化的全自动组装生产。 产品优势： (1) 结构紧凑； (2) 接触电阻小，支持 400A 及以上大电流。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储能
圆形浮动接触件		痛点及创新方式：传统铜排连接方式难以满足服务器板对板对接的效率问题，容易出现加工偏差或安装误差导致针孔间距不匹配，需用报废重制或调整模组，或者使用线缆连接，成本较高。 公司研发圆形浮动接触件，在原接触件基础上增加浮动结构，单孔最大可支持 2mm 全向容错，两头双孔即可提供高达 4mm 的容错量；结构上采用可靠性更稳固的“人”字形，从而降低接触电阻，提高温升性能，浮动结构簧片采用高导电率、高力学性能的铜镍硅合金材料。 产品优势： (1) 提升容错空间，提升板对板对插效率； (2) 温升性能好，满足大电流连接场景，适用于 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连接。	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
推拉接触件		痛点及创新方式：电芯连接、电池检测设备等连接的安装复杂，效率较低。公司开发推拉接触件，内置第二代转簧技术，并通过设计自锁结构，插入后自动锁定，防止因振动或外力导致的意外脱落，大幅提高安装效率，适用于快速安装环境。 产品优势： (1) 温升性能好，大电流承载能力强； (2) 制造成本低； (3) 安装方便，推拉动作即可完成； (4) 推拉结构体积小巧，适合高密度布线场景。	储能、充放电设备等

产品具体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创新性及优势	产品用途
储能接触模组		痛点及创新方式：储能系统传统连接接触件难以满足大电流、多导线连接要求，连接效率较低。 公司研发转簧技术的储能接触模组，接触件采用双曲线结构，增加导电接触面积（相比传统端子提升 50%以上），且电位差和温升更低，采用高导电、力学性能优质的铜合金材料；排列结构模组，采用支持多芯电缆的灵活组合拼接，适配不同线径（单股或多股导线），且可通过增减接触件单元数扩展连接容量。 产品优势： （1）温升性能好，大电流承载能力强； （2）支持多芯电缆连接，模块化设计便于快速更换或维护； （3）安装便捷，通过推拉动作即可完成连接；体积小巧，适合高密度布线场景。	储能、电池检测设备、充放电设备
圆形插针		痛点及创新方式：密封件组装耗费工时长，且容易出现操作失误。 公司开发的圆形卷制插针采用液态硅胶注塑一体化成型技术，密封性能超过国标 IP67 等级，采用高精密冲压设备、模具制造，使用高导电、力学性能优质的铜合金材料，结构可靠性高，主要用于国标充电枪。 产品优势： （1）结构可靠性高； （2）密封性能好，超过国标 IP67 等级； （3）插拔寿命高，达 15,000 次以上。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国标充电枪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簧	44,704.98	59.52%	34,694.79	60.86%	24,122.79	51.69%
触点夹簧	7,993.40	10.64%	8,443.55	14.81%	4,487.63	9.62%
扭簧	7,855.36	10.46%	7,787.40	13.66%	12,182.07	26.10%
其他	14,560.39	19.38%	6,077.42	10.66%	5,874.61	12.59%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领域	66,974.26	89.16%	52,261.72	91.68%	41,990.88	89.98%
储能及其他领域	8,139.87	10.84%	4,741.45	8.32%	4,676.22	10.02%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高速发展行业。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比最高，分别为 89.98%、91.68%及 **89.16%**。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研发包括产品、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公司在产品创新设计的同时，进行与其匹配的“平台化”“柔性化”制造工艺和自动化设备研发，形成从产品到工艺、设备、模具的全面自研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推进新产品及新工艺全流程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预研设计部（研发四部）、产品设计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设备研发部（研发一部）、模具设计部（研发五部）、项目部、实验室，各部门承担产品及工艺研发的不同职责，具体而言：

①预研设计部主要负责紧密关注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最新技术与产品发展趋势,并结合对公司未来产品及技术发展的深入思考,制定明确的产品及技术发展目标,致力于开展平台化连接接触技术的自主研发;

②产品设计部主要负责根据接触件产品所需的结构、性能、功能等方面要求,基于公司已开发形成的平台化连接接触技术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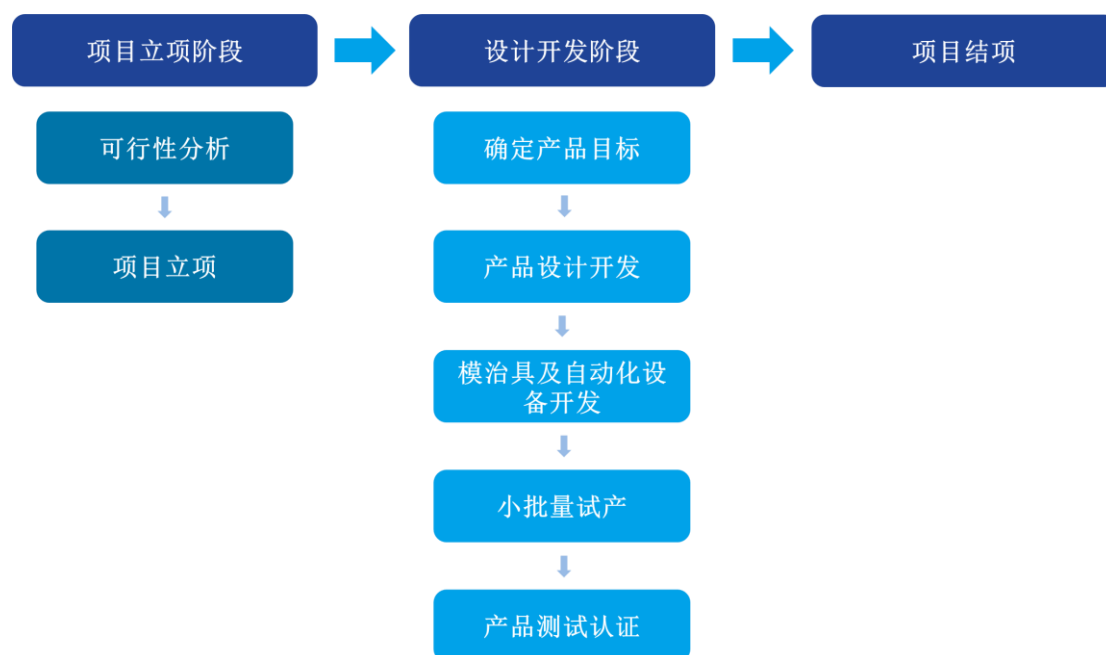
③设备研发部主要负责设备和治具研发,以及相关工艺创新的研发工作;

④模具设计部主要根据公司产品平台及系列,负责精密模具自主开发,包括模具设计、模具零件加工、模具组立及模具调试等全流程管控,实现自研产品对复杂的内部结构和高精度的制造要求;

⑤项目部主要负责策划研发项目,参与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活动,协调研发各环节的人员,识别项目执行风险,参与解决具体研发问题;

⑥实验室主要负责对新产品进行测试。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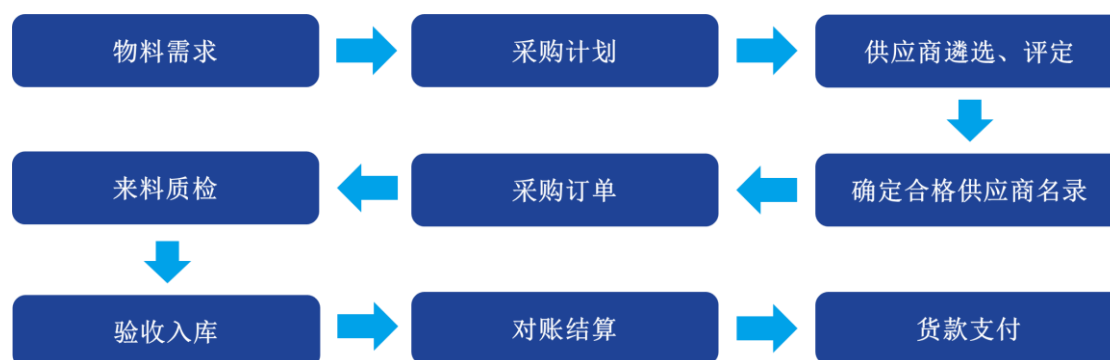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为主、合理备货采购为辅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采购,由制造运营中心根据生产计划、业务订单及用料预算统计实际物料需求,在ERP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经部门主管审核后交采购部进行采购作业,在确定采购需

求后,采购人员基于采购产品类型、数量和交期,选择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经过核定后选择供方采购。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会根据原材料品质稳定性、价格竞争力、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因素选取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信息初筛、实地考察、样品检测等程序后,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单位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定期对主要供应商的交付情况和产品质量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作为是否继续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依据。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种类及规格繁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连接系统接触件的性能、规格要求存在较大差别,且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严格要求,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并适当考虑备货需要安排生产。公司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两种模式,自主完成簧片扭转、接触件组装等核心工序,对部分非核心且偏重资产投入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如冷镦、冲压、机加、电镀等。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将逐步减少外协加工生产比例,进一步提高全流程生产管理能力,保障产品质量控制。

(1) 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完成簧片扭转、接触件组装等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执行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如冷镦、冲压、机加、电镀等。

公司生产计划部每月下达月度生产计划,车间接到生产计划后,根据生产计

划、人员、设备、工装夹具及原材料等情况进行生产作业并控制生产质量和进度；品质保证中心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进行全过程测试检验；最后由仓储部负责对产品入库。通过上述流程，公司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全流程管控。

(2) 外协生产

公司基于成本、场地、环保等因素的考虑，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执行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比如冷镦、冲压、机加、电镀等。公司寻求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且能满足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交付周期要求的供应商，经内部供应商遴选程序确定外协加工商，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产品具体的技术要求、图纸，并外发零件及原材料，实现外协生产。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形式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符合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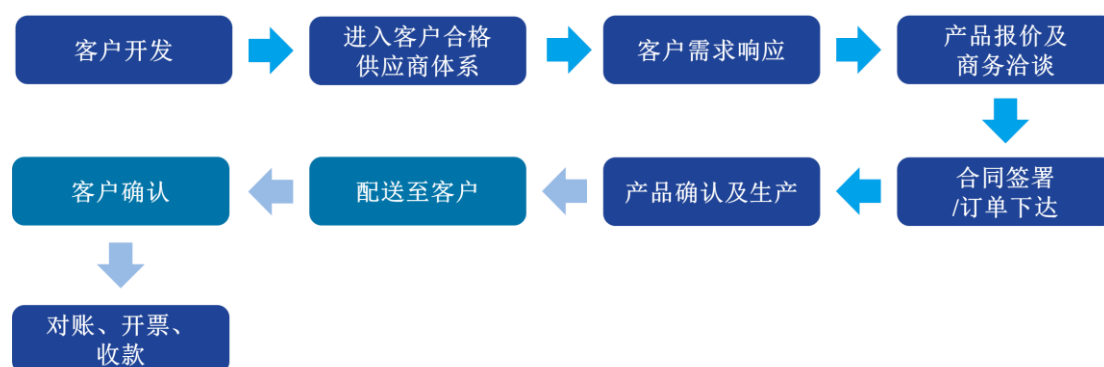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属于连接系统核心零部件行业，需通过供应商评审认证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对公司项目开发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人员技能水平、设备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直接客户除比亚迪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外，其他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一、二级供应商。公司直接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转介绍、客户集团内部推荐、依靠知名度

获取、自主开发、合作方介绍等。

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客户。对于大部分终端整车厂，公司将接触件销售给连接器厂商，由连接器厂商进一步加工、组装后供应终端整车厂。进入终端整车厂供应链时，部分整车厂会对公司进行审厂并对产品进行验证。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客户认证壁垒，供应商通过认证后方可向客户供货，高端零部件企业客户的认证往往难度更大，时间更长。同时，基于产品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的要求，客户在供应商通过认证并批量供货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具有性能和成本的综合优势，产能可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量及交期要求，市场竞争力强，客户稳定性好。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维护和沟通，获取客户采购、开发部门发来的产品询盘后，由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评估、工艺评估，对产品方案进行成本评估及报价，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商务沟通和合同谈判，签署订单或框架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销售模式。其中一般销售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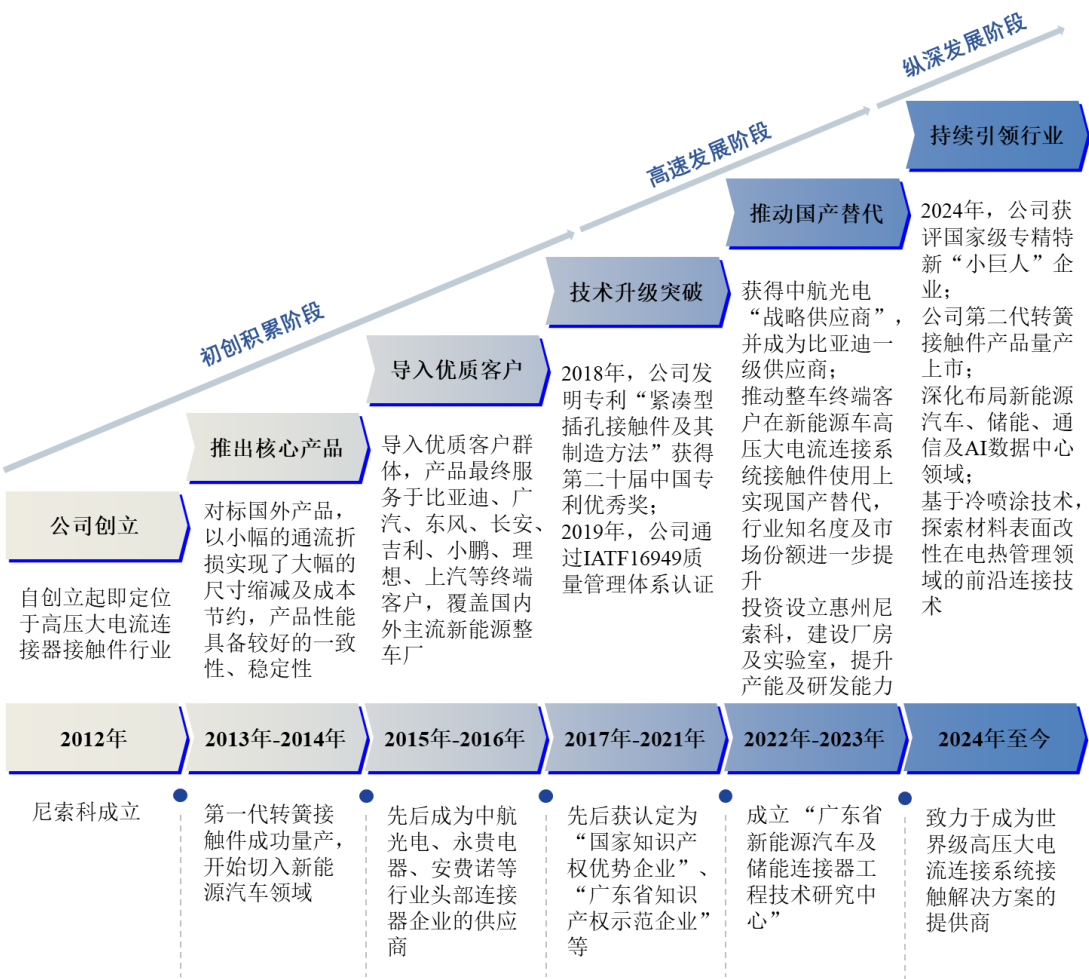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等综合考量后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适应市场需求，能够应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的持续变化，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前述影响公司经营模

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至今持续进行产品方案和工艺技术的迭代创新,并在产品种类、工艺水平、客户拓展以及行业应用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公司的发展历程主要可分为三个阶段:自 2012 年创立至 2019 年的以研发创新为驱动,逐步导入行业知名客户的初创积累阶段;自 2020 年至 2023 年的以技术精益、产能扩张为抓手,迅速提升细分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的高速发展阶段;自 2024 年至今的以保持行业引领为目标,推进新产品、多领域、全球化的纵深发展阶段。



1、初创积累阶段（2012 年至 2019 年）

公司创立于 2012 年，彼时国内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业方兴未艾，市场需求逐步从军工、轨道交通应用扩展至新能源车，民用市场对能实现国产替代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水平较高的接触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升。公司自创立起即定位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依托产品创新及工艺创新并行驱动的研发模式，公司于 2014 年推出核心产品第一代转簧接触件，对标国外产品，以小幅的通流折损实现了大幅的尺寸缩减及成本节约，产品性能具备较好的一致性、稳定性。凭借产品优势，公司在 2015 年起先后成为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安费诺等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广汽、东风、吉利等，覆盖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整车厂。

2、高速发展阶段（2020 年至 2023 年）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投资设立惠州尼索科，建设生产厂房、研发实验室及办公场所，及时扩充公司产能，并积极引进行业内人才，提升了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创新、生产管控等方面的治理水平，为公司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持续精益技术研发，丰富产品序列，优化工艺技术，横向拓展触点夹簧、卷制接触件等品类，纵向推进全系列产品的迭代升级。公司先后成为中航光电“战略供应商”、比亚迪一级供应商，不仅**提高了**新能源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上的**国产化水平**，而且为连接件厂商客户在接触件选用上提供了更具性能优势的采购选择。由于公司产品具备性能、成本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越来越多的连接器厂商客户以尼索科的接触件产品替代自产接触件，公司行业知名度及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3、纵深发展阶段（2024 年至今）

2024 年，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志着公司在行业地位、技术积淀、经营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获得进一步认可，公司迈入纵深发展阶段。公司坚定以“致力于成为世界级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目标，努力从解决客户当下需求，到对未来市场可能存在的需求进行预研，以不断提高的技术工艺水平促进产业链的共同发展。公司在新产品、多领域、全球化方面进行了部署和规划：在新产品方面，公司通过持续高效研发，量产上

市了第二代转簧接触件产品，实现了对第一代转簧产品通流折损的弥补，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成本，且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并相继推出卷制接触件、圆形浮动接触件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和产品矩阵，提高了新能源车领域渗透率；在行业拓展方面，公司拓展产品在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的批量应用；在全球化方面，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以新能源整车厂为主，为配合下游客户的全球化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亦将部署相应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在技术延展方面，公司持续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在电能传导、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基于 CGDS 技术开发从电接触方案到热接触方案的技术路线，实现产品性能及应用面的深度延伸。

（六）主要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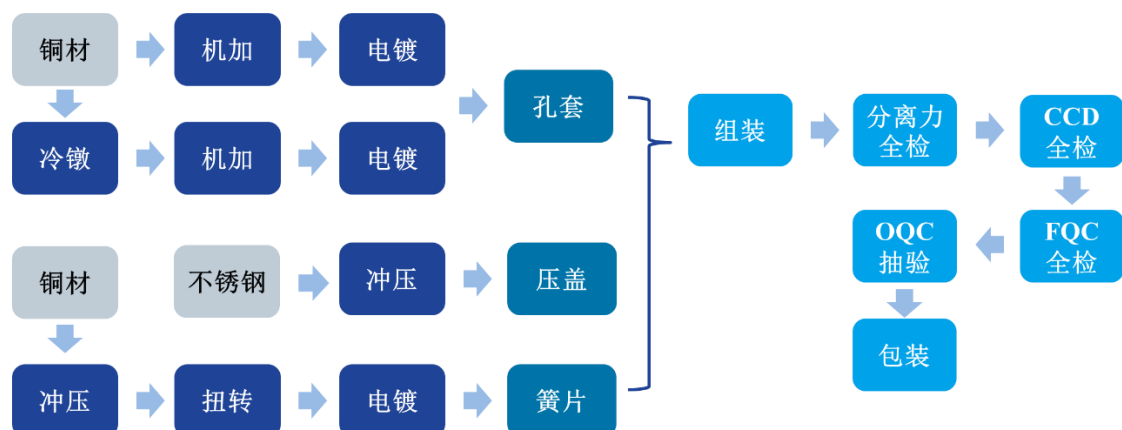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6,667.10 万元、57,003.16 万元和 **75,11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95.41%和 **94.01%**，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业务结构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以提升接触件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保证产品的可靠运行，并通过对产品工艺的重构、创新，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节约，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及良好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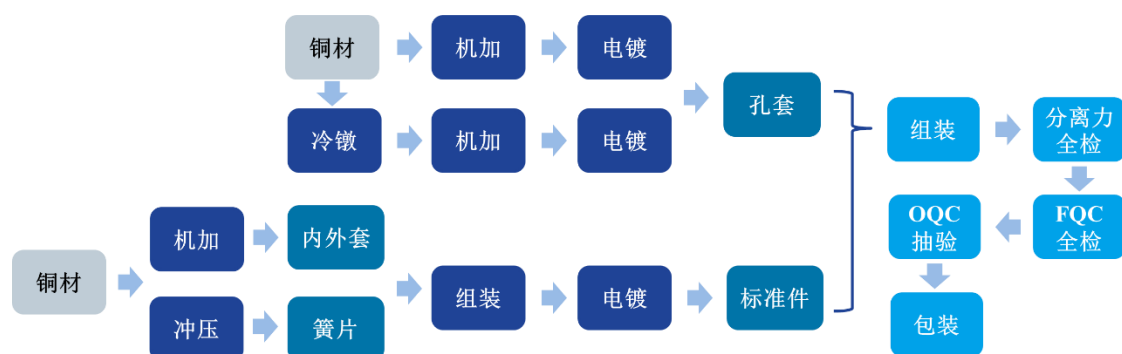
1、转簧接触件

公司转簧接触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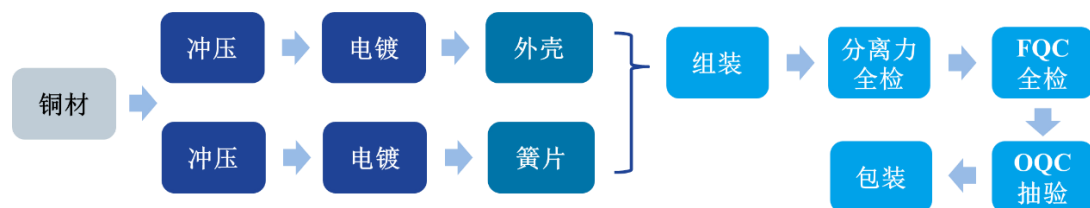
2、扭簧接触件

公司扭簧接触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3、触点夹簧接触件

公司触点夹簧接触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八)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等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九) 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随着国家工业战略对于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问题的不断深化，国家在政策层面明确对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的鼓励和支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出了战略要求，对连接器等电子器件制造业全产业链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产业支持。

其中，2021 年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明“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器件应用。”此外，《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等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上述政策体系通过“四基”瓶颈突破（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产业技术基础）、财税激励与产业链协同，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其接触件等细分领域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显著提升我国在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为国

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

1、新能源汽车

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如《关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国办发〔2020〕39号)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政策均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规划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全产业链的系统布局,明确高端制造核心环节的方向。高压电连接系统被列为新能源汽车电气架构升级的重要环节之一,其中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作为关键节点组件被列入支持发展清单。再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该类政策聚焦供需协同、技术升级,引导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向高性能、智能化方向发展。其目标是推动高压连接系统向高电压、小型化、高可靠性发展,完善从材料到检测的全流程体系,提升行业竞争力。

2、储能

针对储能行业,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下,中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新型储能(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为主,区别于传统抽水蓄能)技术发展,并加速**新型储能系统 1500V 高压化**,从而显著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的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等相关政策则对储能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撑。**2025年2月,发改委发布“136号文”,我国新型储能(电化学储能为主)市场迎来重要结构性变化。该政策打破了储能与新能源项目的刚性绑定,使储能项目投资可以独立于新能源项目进行,从而推动储能行业从强制配储的政策性驱动转向市场化驱动。**2025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总体目标为,在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

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持续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

3、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针对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国家发改委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建设,2022年起在全国布局 10 大国家算力枢纽,推动数据中心向西部迁移,对高压连接系统提出更高可靠性、耐候性和远距离供电能力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推动“集中供电、远距离、高压直流化”的 5G 基站供电方案,逐步取代传统交流架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成为核心接口部件;2024 年新版《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要求》提出能效 PUE 目标 ≤ 1.3 ,促进高电压、低损耗、高集成度的电力连接解决方案应用,倒逼连接器向高电流密度与低接触电阻方向发展。

综上,公司主营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属于由国家主管部门对外正式发布的产业规划文件中大力推动的关键基础零部件,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鼓励发展产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研究方向与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相匹配,在国家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十)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在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致力于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开拓者和技术引领者,并为持续推动建立该行业的技术标准而努力。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不仅提升了整体研发实力,优化了自身的生产工艺,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创新,优化了连接器进一步生产的工艺思路,间接帮助下游连接器厂商进一步优化其生产制造工序。因此,公司从技术上实现对下游产业链的延伸赋能,持续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技术进步、工艺创新和成本降低,助推了中国新能源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壮大及其重要零部件的国产化。

公司一直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

产品提供商”为愿景，注重研发投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及工艺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1、经营模式及业态创新：公司长期专注于接触件产品，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领域逐步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接触件厂商，打破市场分散格局，提高整个行业的专业化、集中度和标准化

市场上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生产厂商以连接器厂商为主，连接器厂商自主生产接触件并用于自身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也是少数专门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坚持长期主义，通过十余年在结构、工艺、材料上的持续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和成本的持续降低。公司接触件产品已覆盖主要连接器头部厂商和终端新能源整车头部厂商，是整个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信息汇聚中心。公司能掌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方向，并能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各类痛点，公司以此开发行业最需要、技术最前沿的产品。同时，公司以平台化和柔性化生产工艺、自研自动化工艺等方式实现接触件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实现连接器厂商自制接触件所无法实现的规模化效应和成本优势。

连接器厂商自制接触件**通常**用于自身产品，无法市场化供应竞争对手，无法像公司一样实现对整个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行业的市场化供应，无法提供平台化的产品和规模化的生产。公司通过专业化分工，**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领域逐步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接触件厂商**，打破了该接触件行业分散的市场格局，以及连接器厂商仅能与少数终端整车厂合作的市场格局限制，提高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专业化、集中度。经过多年的产品、工艺、材料创新和积累，公司产品已能够充分发挥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在连接器中的核心作用和商业价值，可为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应用场景提供解决方案。

在公司产品覆盖终端应用广度、技术优势、规模优势达到一定程度后，公司积极**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公司与中航**

光电、华为等 11 家单位联合起草的《电子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产品要求 第 2-115 部分：圆形连接器 12 芯 2A 金属外壳推拉锁紧 IP65/IP67 防护等级屏蔽连接器详细规范》国家标准，目前已完成审查，等待批准。此外，公司与长春捷翼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厂商联合起草完成行业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端子技术规范》《新能源汽车用充电连接器端子接口规范》，上述事项将推动提高整个新能源汽车接触件行业的标准化，提升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新能源汽车开发成本和迭代成本。

因此，公司作为专业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厂商，具备连接器厂商所不具备的产业地位优势。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和技术突破不断积累，提高了市场覆盖率，已经具备为新能源汽车设计整车连接系统接触件的能力，并推动建立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行业标准。

2、产品和工艺创新：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并行驱动技术和业务的发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相辅相成，实现在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上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长远的产品规划能力，将产品进行“系列化”“模块化”设计，将相似功能结构的产品定义为同一个产品系列，并考虑整个产品系列以及未来扩展型号时，同时设计与同一系列产品相应的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工装模具，以实现产品、工艺、设备和模具的统一适用性，以此实现最优的产品性能和最低的生产成本，打造公司的平台化设计制造能力。

产品设计能力	图例	含义
“系列化”设计		公司对扭簧、一代转簧、二代转簧、触点夹簧等每类产品均进行全尺寸型号的开发，形成系列化产品
“模块化”设计		公司将产品设计分为相对 通用 的簧片模块，以及因客户需求定制化而外形尺寸各异的孔套模块。公司对核心的 通用 模块进行系列化设计，并由此出发设计与同一系列产品相应的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工装模具，从而有效集中技术研发资源，实现了平台化的设计制造能力

(1) 产品创新方式主要为结构和材料创新，以此实现产品技术和型号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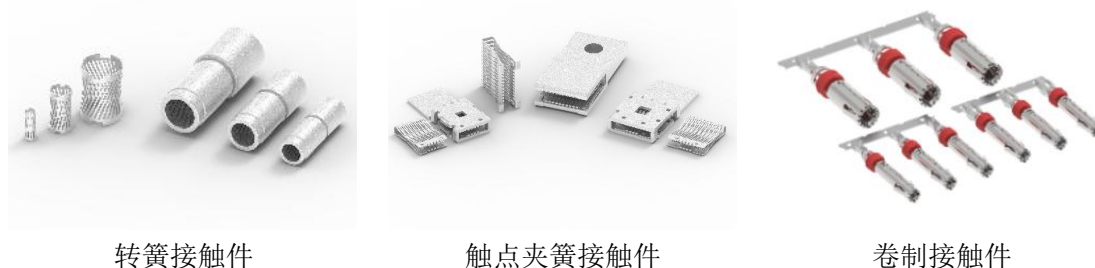
迭代和丰富

公司具有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和型号不断迭代和丰富，在行业内开创性开发转簧技术并实现量产，并持续开发第二代转簧产品、卷制接触件、浮动接触件等新产品。

1) 产品创新方式一：结构创新

主要是通过设计新型结构，降低电阻、提高散热效果和温升性能，缩减空间、减少材料耗用量。公司的结构创新主要是从单纯的对插接触，升级到浮动、密封接触件等多功能性整体解决方案。具体而言，通过精细化几何设计接触件的结构、形状及尺寸（如双曲面结构，对插接触、浮动接触、密封接触件等），优化接触面积与压力分布，确保电流传导路径的低阻抗特性，从而抑制接触界面的温升累积。例如，公司创新性地运用双曲面结构降低接触电阻的转簧技术；以插套与簧片分体设计并在簧片外侧设置“转接簧脚”优化载流温升性能的触点夹簧技术；以及簧片与孔套为一体化成型的卷制接触件技术。

公司创新产品结构示意图



转簧接触件

触点夹簧接触件

卷制接触件

2) 产品创新方式二：材料创新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通常采用不同的高导电性铜合金作为基材，并通过表面镀层工艺形成复合防护层，在提升抗腐蚀能力的同时降低接触电阻。公司主要是通过选择不同的材料实现降低电阻、提高温升性能、降低材料成本等技术和成本要求。例如，公司在二代转簧接触件中**创新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该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这种高强度导电合金的应用，使产品在簧体厚度锐减的情况下仍满足插拔力要求；此外，在铜材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基于 CGDS 技术（冷喷铜）等材料改性技术进行铝代铜技术研发，进一步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在电能传导、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

(2) 公司通过工艺和设备自研创新, 实现“平台化”“柔性化”工艺及制造体系, 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进一步将“系列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延伸至生产工艺。公司自研统一的生产平台, 并对关键部件进行模块化设计, 以此同一平台生产同一系列不同产品: 在不同产品生产切换时, 标准基础模块无需更换, 仅需更换每款产品对应的下模及铆头等少量专用模块。由此, 公司成功构建了“平台化”与“柔性化”的生产制造体系。

公司的制造工艺创新主要体现在将原有工艺流程依据产品结构特性拆解后重新组合, 取各工艺之优势, 减少工艺时间冗余, 从而实现降本增效, 提升品质; 公司自动化设备创新主要体现在全自动一体化设计与设备模块化相兼容, 同时实现平台化、柔性化生产, 且公司核心工艺设备为自研设计。

公司主要工艺创新的举例如下:

创新类型	解决痛点	创新点	创新效益
自动化装配设备创新	市场上没有接触件类组装设备可供选择	公司自研自动化装配设备, 完成产品的组装成型, 实现高度定制化与可扩展性, 有效满足公司多样化产品的生产需求; 与人工组装生产相比, 人力需求大幅减少, 产品良率得到显著提升; 自动化系统能够持续优化生产流程, 进一步提升效率与产品质量	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人工成本, 并提升产品良率, 提高了产品综合竞争力
自动化劈槽设备创新	采用 CNC 加工设备昂贵, 且加工工时长, 加工成本高	针对劈槽类接触件, 公司对需要 CNC 加工的工序, 改为自研专用设备加工, 使用公司研发的全自动打孔机、劈槽机等代替 CNC 工艺	将加工费用有效降低, 进一步降低了接触件产品的成本

公司通过上述工艺创新和设备自研创新, 相比同行业公司, 不仅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了产品质量, 同时提高了定制化开发能力, 提升创新研发效率,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自研设备示意图



扭簧接触件自动化设备



卷制接触件自动化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创新迭代、工艺创新、自研设备创新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3、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能力，掌握精益制造的工艺及能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集中体现于一系列首创性或领先性的专有技术，如转簧技术、触点夹簧技术、卷制接触件技术及浮动接触件技术等。这些技术紧密围绕客户核心需求与痛点（如性能提升、成本优化、交付效率）进行开发，并基于“系列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产品的灵活组合，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以转簧技术为例，通过创新的双曲面结构设计及工艺流程再造，在核心电气与机械性能指标上达到或超过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同时通过产品组件的优化设计实现产品的体积缩小及成本大幅降低；通过**创新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利用 CGDS 技术（冷喷铜）推进铝代铜产品研究，实现产品轻量化及有效降低材料成本。此类**创新性**技术不仅**推动**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更凭借突出的综合优势，成为公司赢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驱动因素。

公司通过将产品设计、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制造深度融合，构筑了优异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成本控制体系。公司推行“平台化”与“柔性化”的精密制造工艺模式，其关键基石在于公司通过对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平台化设计，并通过模块化的工装夹具及自研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不同定制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柔性兼容，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通过自主设计制造高度契合产品特

性的专用柔性生产线，公司不仅将单位产出所需人力大幅降低，更实现产品良率的提升，为系统性成本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成本控制理念前置到研发设计与工艺开发环节，从源头优化产品结构与工艺流程。例如，通过创新设计，核心转簧产品的零部件数量由传统设计的 5 个精简至 3 个；卷制接触件技术则将生产工艺从间断性多工序、多工站生产改进为连续性自动一体化生产，减少了物料周转以及多工序制造成本，从而实现了较大程度的成本削减。这种源于内生创新、难以复制的系统性成本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同时，公司拥有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可高效响应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业务需求。规模化生产有效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和供应链议价能力，为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强大的商业化支撑。

（2）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成果斐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3.60 万元、2,751.26 万元和 **3,383.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4.61%和 **4.23%**。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引领优势。公司依托近 6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保持高强度投入，形成了坚实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研发成果，已获得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2 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并曾荣获国家级“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核心专利广泛覆盖接触件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及核心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

（3）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制造业优化升级

公司上述细分市场选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和工艺技术创新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旨在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接触技术迭代升级，降低自身及下游客户生产成本，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连接接触技术的优化发展，借助连接接触技术创新技术成果的广泛应用，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转型升级，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行业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壮大。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产业提供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接触件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3 新型元器件”。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采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工信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工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2) 行业自律性组织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十五个分会,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颁布或最后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4.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6.10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下游面向的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电子元器件行业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 年 8 月	工信部	坚定不移推动“国货国用”,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的政策支持,提高企业根植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通过集成应用牵引,提高系统整体能力,提升元器件、零部件等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	2022 年 9 月	国务院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3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AI数据中心行业				
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5年10月	发改委、能源局等	开展交流充电设施、服役8年以上老旧设施、800伏以下电压平台充电设施的更新改造。
2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5年9月	发改委、能源局	促进新型储能应用场景拓展:推进电源侧储能应用,包括大基地配储、新能源配建储能和煤电机组配套储能;加强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持续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
3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5年2月	发改委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
4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5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2024年4月	能源局	结合新型储能功能定位和市场化要求,进一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管理,持续完善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保障新型储能合理高效利用,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6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	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等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时延城市算力网、5ms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实现。
7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	通过鼓励海外研发合作、优化信贷支持、推动标准国际化等手段，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建设贸易强国。
8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 年 10 月	工信部等	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节点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同时，着力提升算力设施利用效率，促进东西部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
9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5 月	发改委、能源局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10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11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商务部等十七部门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
12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5 月	发改委、能源局	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1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 年 2 月	发改委、能源局	到 2030 年，中国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历来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多部门高度

重视。目前国家多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先进电子元件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相比欧美地区，我国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业起步较晚，核心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但是目前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国家政策的导向对行业发展有强力的指导作用，给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对行业内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企业的未来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作为国内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的技术引领者，发展路径、产品布局与政策导向深度契合。现行产业政策在技术标准、市场准入等维度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限制性影响，政策红利与技术创新共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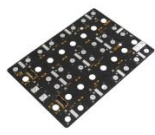
1、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简介

（1）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定义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是指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电力电网、工业设备等场景中，用于实现高电压与大电流电力传输的核心功能性组件，通过集成绝缘材料设计、高压互锁结构、电磁屏蔽技术及智能化数据接口，确保电能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可靠性与高效性，同时满足轻量化、耐环境（如高温、振动、腐蚀）等性能要求。可以说，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是电气设备的“能量大动脉”，直接影响各种电气设备运行的平稳、安全和效率。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主要由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和连接组件构成，如下表：

项目	主要分类	定义	图例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电动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如充电枪/座、车载连接器	支持大电压（≥60V）和大电流（≥20A），集成高压互锁和二级解锁功能		
			三电系统高压连接器	充电口连接器

项目	主要分类	定义	图例	
	工业及特种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如同轴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多插针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耐极端温度（-60℃~150℃）、高海拔（70,000 英尺），满足 IP68 防护		
			储能连接器	
母排等连接组件	铜铝排	由柔性导体（铜箔、编织带等）制成的可弯曲导电连接件，用于柔性电连接场景		
			硬排	软排
	叠层母排	由交替叠加的金属导体（如铜排、铝排）和绝缘材料层构成，形成紧凑的模块化配电单元		
			叠层母排	
	CCS（电芯连接系统）	由信号采集组件、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通过热压/铆接工艺集成的模块化组件，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及温度/电压信号采集		
			CCS（电芯连接系统）	
	注塑母排	注塑母排是一种将金属导体（如铜排、铝排）通过注塑工艺包裹在绝缘材料内，形成具有特定结构和功能的复合导电组件。		
			注塑母排	

1）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核心关节”，通过独立或与线缆一起，为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传输电气功率电流或信号电流，并且保持各系统之间进行有效的功能协作，实现整机功能，是构成整个完整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基础器件。高压大电流连接器通常由接触件、绝缘体、外壳和附件等部分组成，这些部分协同工作，确保电能的高效传输。在这些组件中，接触件不仅需要确保稳定的电气连接，还要承受机械应力和环境挑战，是整个连接系统中技术要求最高、工艺最复杂的核心零部件，是连接器最重要的核心零部件，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2）母排等连接组件

母排等连接组件负责将高压电能从电源输送到用电设备，通常采用具有高导电性能、耐高温、耐腐蚀的优质金属材料制成，以确保电能的稳定传输。此外，相关连接组件的结构设计也非常关键，需要能够承受高压电能的冲击，同时保证

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性。

(2)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产业链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与核心部件、中游连接系统制造与集成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应用端，具体情况如下图：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上游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模具和设备供应商。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镀层材料以及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是最为核心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合金以及铝合金，在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铝合金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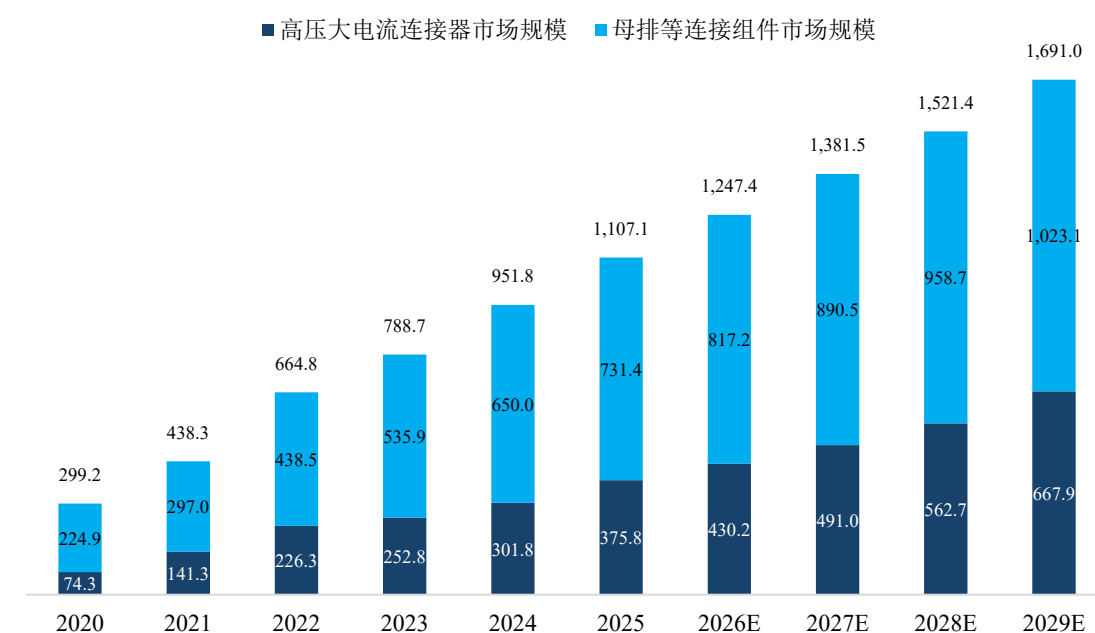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中游为连接器及母排等连接组件制造企业，该制造企业负责将生产各种类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和母排等连接组件两类。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应用场景广泛，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电力电网等领域均为其下游核心应用场景。其中，新能源汽车市场应用最为广泛，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充电口、电池以及辅助系统等场景中均有运用。

(3)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市场空间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主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以及电力电网、工业设备等领域。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电气化浪潮、以出口制造回暖为契机的工业化电力需求、以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为核心的电力扩容需求，无不指向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未来市场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规模为 1,107.1 亿元**，其中，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375.8 亿元**，母排等连接组件市场规模为 **731.4 亿元**。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三大应用市场迅猛发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空间还将不断拓宽。预计 2029 年，中国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规模可达 **1,691.0 亿元**，**2026-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7%**，其中，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预计达 **667.9 亿元**，母排等连接组件市场规模预计达 **1,023.1 亿元**。

中国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规模（亿元），2020-2029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核心部件——接触件行业概况

(1)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分类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是一个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零部件众多的复合型产品。其核心技术体现在其载流能力、温升、插拔寿命、防护等级（凝露、电磁干扰等）、抗振动与冲击性等方面，其零部件种类高达几十种。接触件、壳体及绝缘体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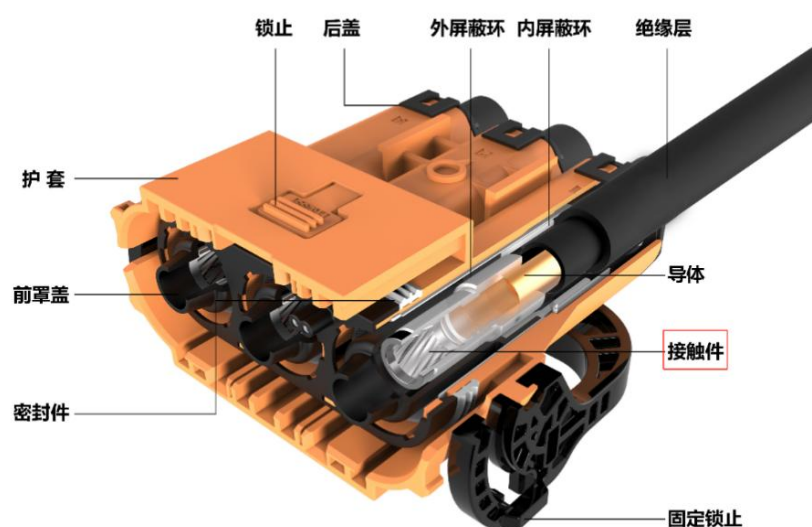
大组件构成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核心组件：

部件名称	图例	部件说明
接触件（又名“端子”，包括公、母端子）		接触件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最核心且技术含量最高的组件。母端子结构较为复杂，是由条形金属压接成型的连接体，用以和 PCB 连接的公端子连接。一般使用铜合金（黄铜、磷青铜等）来作为制作母端子的原材料
壳体		壳体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基础结构件之一，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外壳，起到保护连接器内部组件和结构，在连接时固定连接器与连接设备的作用。现阶段壳体主要有金属壳体和塑胶壳体两大类，其中塑胶壳体主要于乘用车领域使用
绝缘体		绝缘体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中各绝缘零部件的总称，现阶段高压连接器绝缘材料可选用各项性能较好的聚邻苯二甲酰胺（PPA）塑料，也有 PA66、PBT、ABS、PC 等。而高压线束绝缘材料主要选用交联聚烯烃和硅橡胶

（2）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

接触件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最重要的核心零部件，负责实现电气连接。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通过与所配对连接器的相应接触件紧密接触，提供低接触电阻的可靠连接、实现电气传输，并承受机械应力和环境影响，确保电流能够高效、稳定地传递，其性能（拔插寿命、过流能力、温升特性等）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示意图



因此，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中，接触件的品质与性能直接决定连接器可靠性。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在电气性能上的核心技术难点在于接触电阻和温升控制，而接触技术优化与材料体系升级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路径：

一是接触技术层面，通过精细化几何设计接触件的结构、形状及尺寸（如双曲面结构、浮动接触、卷制接触件等），优化接触面积与压力分布，确保电流传导路径的低阻抗特性，从而抑制接触界面的热量累积。

二是材料应用层面，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通常采用高导电性铜合金作为基材，并通过表面镀层工艺形成复合防护层，在提升抗腐蚀能力的同时降低接触电阻。此外，在轻量化及降成本的趋势下，行业正在探索铝代铜技术，在保持铜的电连接功能的同时，以铝材部分替代铜材，技术路线包括铜铝复合金属材料以及运用 CGDS 技术（冷喷铜）进行铝基材的表面改性。

上述技术路径的协同作用，使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既能在高压、大电流及复杂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运行，又能满足低接触电阻与高载流能力的双重需求。

（3）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的分类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可以按照物理形态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定义与特点	产品图片
圆柱形接触件	常用于电缆连接，通流能力强，抗震动、抗拔出性能好，应用于大多数动力线缆接口，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	
片状接触件	常用于电缆连接，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空间利用率高，便于并排布线设计，多见于 BMS 电池管理系统接口。	
针状接触件	用于精密连接，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性，精度高、信号传输稳定，插拔寿命长，多用于传感器、仪器仪表连接接口。	

按照应用领域区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电力电网、工业控制领域。

（4）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业从工业连接器改造起步，逐步实现标准化、系列化与自主化，经历了从“国产替代”到“规模配套”再到“持续引领”的演进过程，当前正以轻量化、高压化、智能化为方向重塑产业竞争格局。

为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业不断创新和进步，历经三代产品升级革命，产业升级革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高电压、大电流传输：随着新能源汽车 400-1000V 高压平台的快速普及及电力系统升级，高压连接器及大电流接触件的性能要求显著提升。当前主流产品需耐受 DC1000V/400A 的持续工作能力，接触电阻需控制在<0.1mΩ 以内，温升不超过 50K，以满足动力电池、电机、快充桩等高功率场景的安全高效传输需求。

2）小型化、轻量化：为适应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的紧凑化设计，高压大

电流连接器接触件正向小型化、高密度集成方向演进。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需要在不牺牲性能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小体积、降低重量，以适应紧凑的设备空间、终端产品轻量化需求。

3) 高可靠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关键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的可靠性直接关系到整个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因此，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需要具备良好的抗震、抗干扰、耐高温、耐腐蚀等性能，以确保在恶劣环境下的可靠连接。

总体而言，接触件的功能、特征受下游应用终端需求的直接影响，且其市场发展直接带动接触件产品的市场发展。随着终端应用产品规模量级大幅提升，终端应用需求朝集约化、标准化等方向发展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且接触件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核心零部件是推动行业标准化的核心，因此将带动接触件产品往标准化方向发展，接触件行业头部企业在推动行业产品标准化方面将获得更多的优势。

(5)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产业链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中游接触件制造，以及下游高压连接器及系统集成，最后是各行业端应用，具体情况如下图：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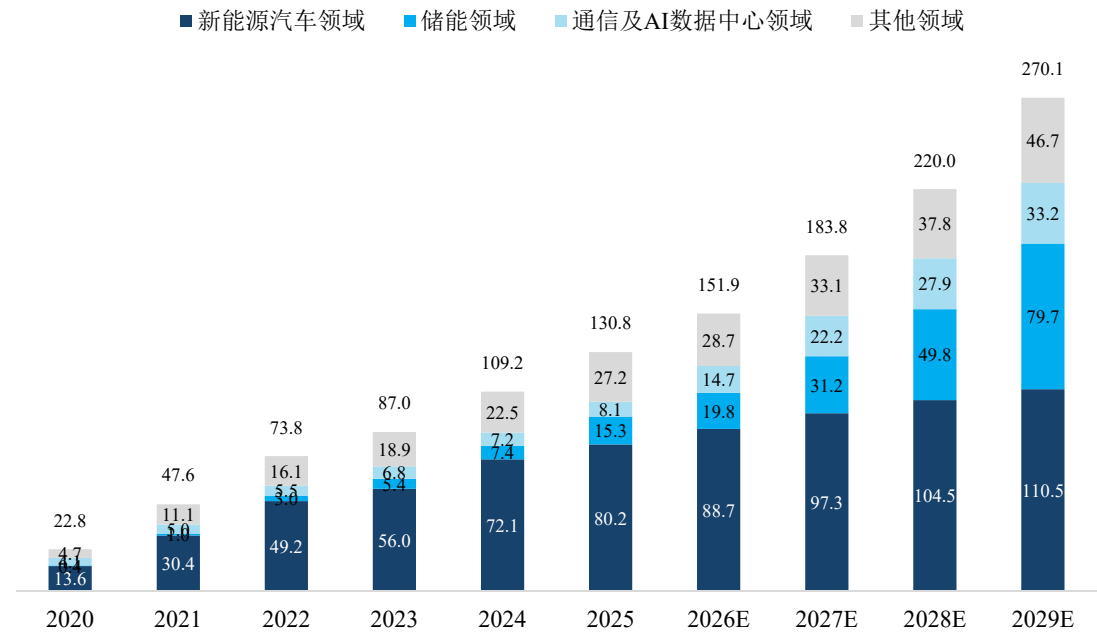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是高压设备大电流传输中的关键传导零部件，上游为基础材料及设备领域，下游为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和系统集成，以及最后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终端领域应用。该电子部件构成终端设备中一个独立运行的系统性部件，是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终端设备运行不可或缺且影响其安全、性能、效率的关键部件。

接触件的上游原材料及相关表面处理技术，会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等，在当前行业技术水平下，原材料和表面处理技术将是接触件产品技术革新的重要突破口。

（6）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业市场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130.8 亿元，预计 2029 年中国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可增长至 270.1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1.2%，主要的增长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下游市场需求。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亿元），2020-2029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

(1) 新能源汽车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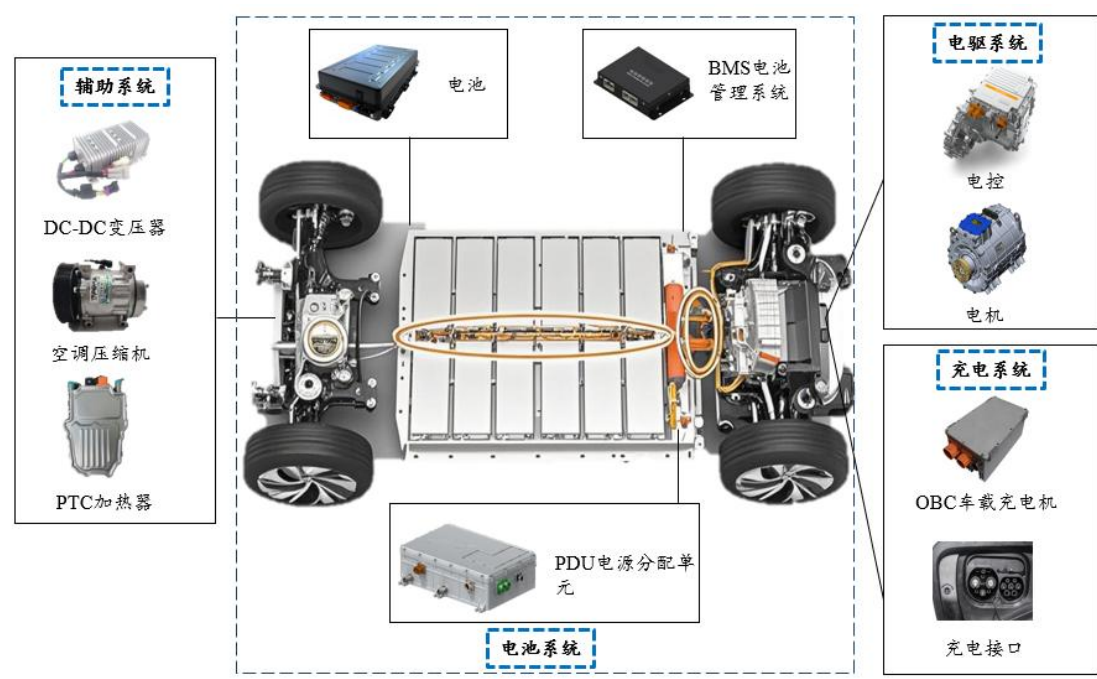
汽车连接器可分为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低压连接器和高速连接器。传统燃油车采用 12V 平台，整车智能化程度低，车内高压及大电流场景极少，多使用低压连接器；新能源汽车通过三电系统替换传统动力系统中发动机和变速箱，PDU（电源分配单元）、OBC（车载充电器）、DC/DC 模块等对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需求大幅提升；高速连接器主要用于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等对数字和模拟信号传输速率要求更高的汽车子系统。

分类	主要应用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新能源车用量增加，主要用于 PDU、OBC、DC/DC 等模块，电压范围在 60-1000V 之间，产品技术壁垒高
低压连接器	燃油车使用较多，主要用于空调系统、灯具、车窗升降电机等工作电压低于 48V 的子系统
高速连接器	主要用于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等对数字和模拟信号传输速率要求更高的汽车子系统

目前，新能源汽车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主要应用场景。新能源汽车使用高

压大电流连接器的系统部件如下图：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示意图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电驱系统、电池系统与辅助系统四大领域，各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技术要求如下图：

分类	技术要求	应用场景	应用范围
电驱动系统连接器	大电流、低阻抗、耐振动，多采用母线排或大截面积电缆		动力电池与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之间的连接，是电驱动系统的核心电力链路
充电系统连接器	高电压、大电流，需具备防触电保护和热管理设计		直流快充接口、车载充电机（OBC）与电网、电池包的连接，包括车外充电枪与车内充电口的对接
电池系统连接器	追求轻量化与高集成度，内部连接多采用铝母线排，外部接口需高防护（IP67）以应对潮湿、振动环境		电池包内部电芯串并联、模组与电池管理系统（BMS）的连接，以及电池包与外部部件的高压输出接口

分类	技术要求	应用场景	应用范围
辅助系统连接器	电压等级通常为400V~600V，电流需求中等，侧重成本控制与空间适配，可采用铜 / 铝电缆或小型化连接器		高压空调压缩机、PTC加热器、DC-DC 转换器等辅助部件的电力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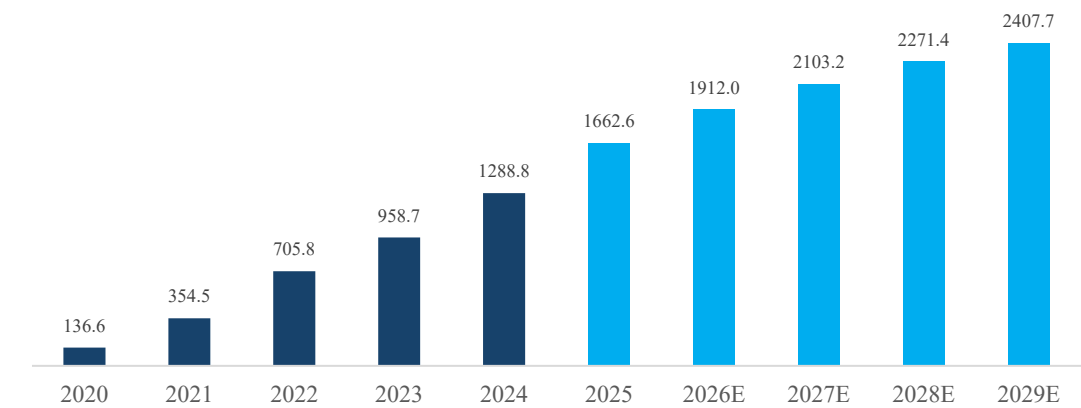
2) 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其接触件市场空间

在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补贴政策及“双碳”目标推动下，并伴随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进步和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程度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高。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的数据，2024 年 7 月，新能源乘用车月销渗透率（新能源车在整体乘用车销量中的占比）首破 50% 大关；2026 月 4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零售渗透率历史首次突破 60%，新能源汽车消费已经从“备选项”变成了“主流选择”。同时，2026 年开始，油价暴涨带动新能源汽车出口激增，“兆瓦闪充”“神行超充”等新技术带动新能源汽车进入“油电同速”的闪充时代。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20 年的 136.6 万辆上涨至 2025 年的 1,662.6 万辆，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增长至 2,407.7 万辆。“双碳”目标和技术创新推动下，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还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将直接拉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的市场需求增长。

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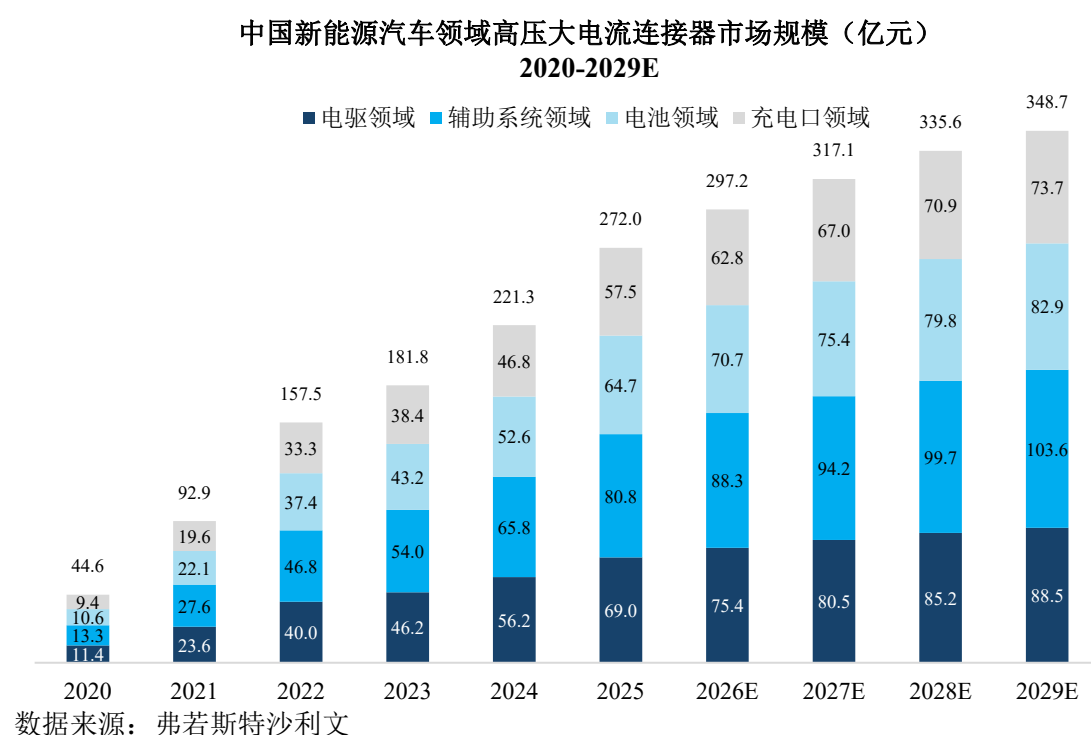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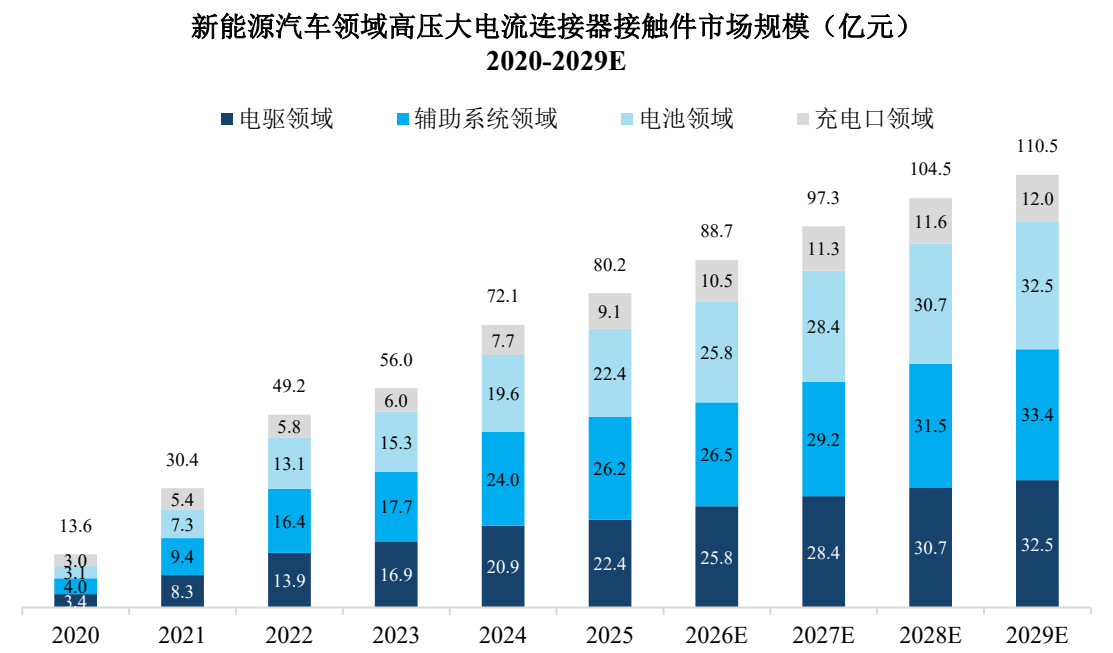
为提高补能效率,能实现大功率快充的高压平台架构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大趋势,相较于 400V 架构,切换 800-1000V 架构能够使充电时间减少一半。2025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要求“开展交流充电设施、服役 8 年以上老旧设施、800 伏以下电压平台充电设施的更新改造。”目前主流的新能源汽车正经历从 400V 平台转换至 800-1000V 平台的过程,且目前比亚迪已经发布 1000V 的高压平台车型,未来,随着 800V 高压平台车型渗透率提高,高压平台架构发展趋势对连接器及其接触件的可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在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三方面的要求均将持续提升,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其接触件单车价值量上升。

整体来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及高压平台架构车型的持续渗透,促使新能源汽车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下游最为核心和增长潜力最大的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迭代也倒逼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进行技术迭代。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272.0 亿元,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348.7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如下图: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80.2 亿元，其中，电驱动系统所需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22.4 亿元，电池系统所需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22.4 亿元，辅助系统所需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26.2 亿元，充电系统所需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9.1 亿元；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110.5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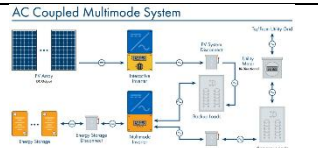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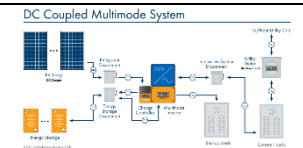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储能

储能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是用于连接储能电池模块、电池组或电池单元的重要组件，需具有高电压、大电流的传输能力，能够保证实现电能高效传输、电气连接和必要的隔离保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储能领域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分类如下：

分类	定义	图例	
按电压等级	中高压连接器： 通常指电压等级在 10kV 及以上的连接系统，适用于大型储能电站或与电网直接连接的场景。 高压连接器： 电压等级更高，适用于特高压输电或需要远距离电能传输的储能系统		
		中高压连接器	高压连接器

分类	定义	图例		
按连接方式	交流(AC)连接器: 用于交流电的传输, 常见于与电网并网的储能系统。 直流(DC)连接器: 用于直流电的传输, 常见于电池组内部连接或直流微电网。			
		交流连接器		直流连接器
按应用场景	电源侧连接器: 连接储能系统与发电设备, 如光伏、风电等。 电网侧连接器: 适用于控制系统, 成本低。 用户侧连接器: 连接储能系统与终端用户, 用于削峰填谷、提高用电效率等。			
		电源侧连接器	电网侧连接器	用户侧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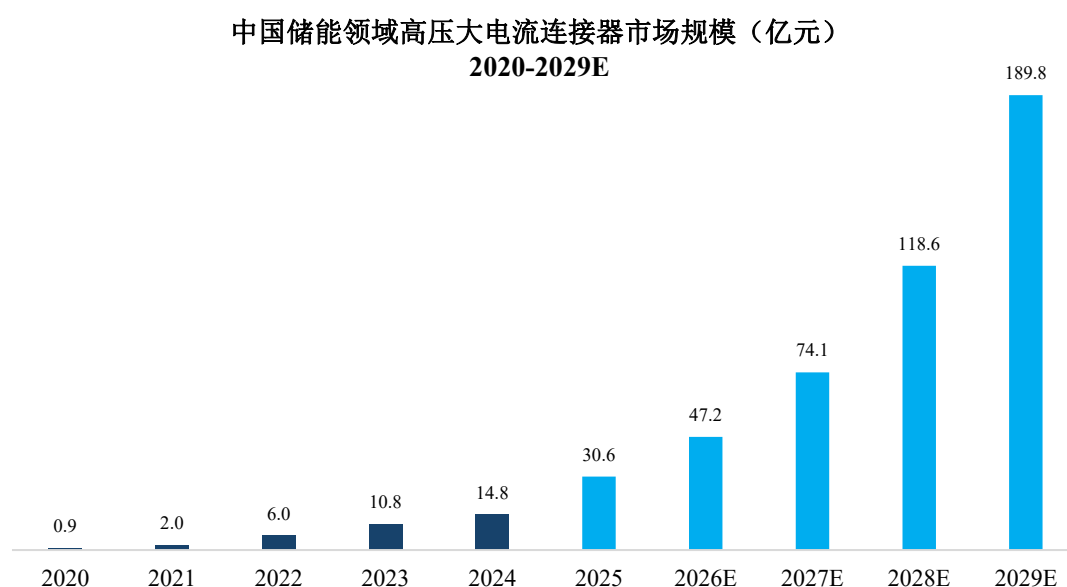
在国内政策推动以及海外新型储能需求爆发的背景下, 国内新型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根据 CNESA 统计, 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连续四年位居全球首位, 2025 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66.4GW, 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 同比增长 85%。理想场景下, 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50.7GW, 2026-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5.5%。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下, 中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发展, 并加速新型储能系统 1500V 高压化, 从而显著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的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首次明确储能作为“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技术, 提出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的目标, 截至 2025 年 4 月, 我国新型储能已超 8,200 万千瓦, 远超原定装机目标。2025 年 9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行动方案》, 总体目标是三年内全国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1 亿千瓦, 2027 年底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 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同时, 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受 AI 用电量激增、电力系统灵活性缺口扩大以及大规模项目集中落地等因素影响, 储能需求激增。

由于 1500V 高压平台相较于传统 1000V 架构, 在储能领域具有显著优势: 提高能量密度 35%以上, 系统效率提高 0.3%, 线损至少减少 15%, 土地成本降低 30%。因此, 后续产业政策和国家强制标准均推行 1500V 作为集中式新型储能的主流方案, 如国家《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支持 1500V

高压技术攻关，推动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多元化发展；《电能存储系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明确 1500V 为最大直流电压等级，以保障高压系统的安全性；《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明确新型储能定义，并将 1500V 技术纳入行业标准（如 IEC63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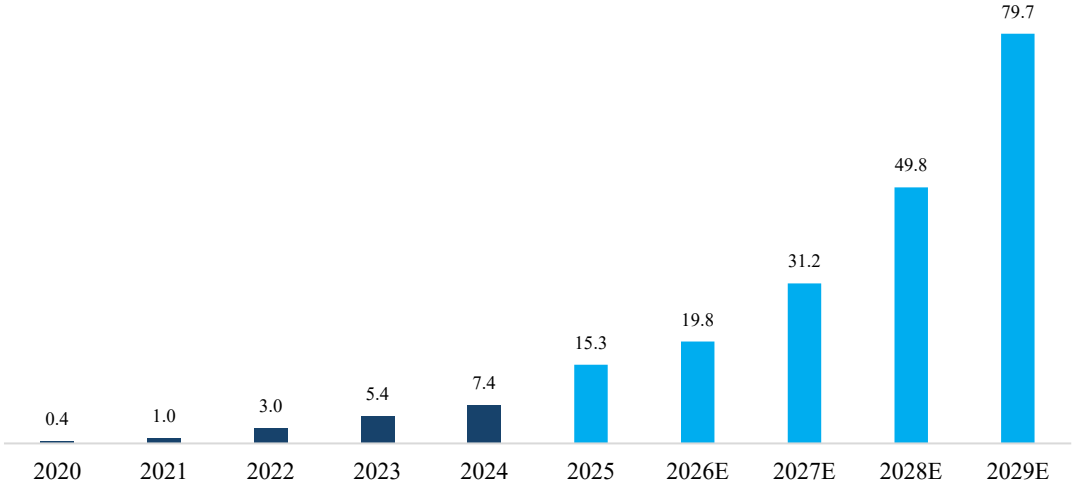
随着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和政策服务市场机制的落地，高压连接系统也将迎来需求井喷，因此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需求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储能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30.6**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189.8**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9.0%**。如下图：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储能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15.3**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79.7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9.1%**。如下图：

中国储能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亿元）
2020-2029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

通信系统中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是连接基站电源、数据中心等高压设备的核心部件，主要用于高效传输电能、实现电气连接与隔离，保障通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通信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分类如下：

分类	电流	定义	产品图片
通信基站类	直流	建设在城市/山区/高速沿线的无线通信核心节点，承载信号发射与接收任务。快插连接器、小体积直流母线。	
数据中心（IDC）	交流	托管服务器的大型核心设备场所，电力密集型负载。三相 AC 母线、高电流接触件。	
边缘 IDC/小型机房类	直流	部署于靠近业务前端的小型数据节点，具备低延迟优势。模块化直流电源、快接方案。	
回传链路（微波站）类	直流	用于远程基站之间的通信连接，常部署在偏远地区。光储一体接入、柔性配电结构。	

在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升级和技术迭代的多重因素驱动下，通信领域的高压

大电流连接器和接触件市场正迎来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和通信基站作为核心应用场景，其技术变革对连接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为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

1) 政策驱动下的高压连接器需求升级

国家发改委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建设，2022年起在全国布局10大国家算力枢纽，推动数据中心向西部迁移，对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提出更高可靠性、耐候性和远距离供电能力要求。2024年新版《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要求》提出能效PUE目标 ≤ 1.3 ，促进高电压、低损耗、高集成度的电力连接解决方案应用，倒逼连接器向高电流密度与低接触电阻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工信部主导的5G基站由传统交流供电向高压直流(HVDC)模式转型，使得耐高压、抗老化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成为基站供电系统的核心部件。根据开源证券数据，2025年上半年，我国5G基站总数达454.9万站，比2024年末净增29.8万站，集中供电模式对高压连接器的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

2) AI算力爆发与数据中心技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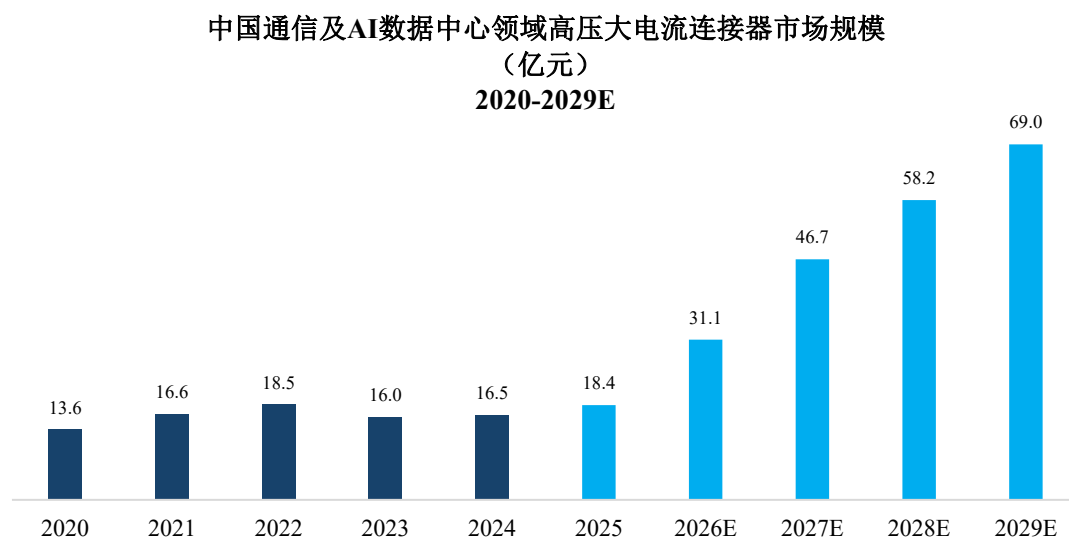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高速爆发使得数据中心面临算力、功耗与数据传输的三重挑战。**AI数据中心领域相比早期的数据中心，单机柜功率大幅飙升，功率从10kw提升到兆瓦级。新一代AI数据中心加速向高压平台发展，英伟达数据中心方案是800V高压平台，Meta数据中心方案是400V高压平台，两者已经成为行业的主流平台架构。服务器、机架、供电母线系统对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电流承载、热管理和插拔便利性提出更高要求。边缘数据中心的兴起则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向模块化、快插快拔方向发展。**

3) 5G基站供电转型与连接器技术革新

5G基站功耗较4G提升2.5~3.5倍，传统市电扩容困难催生了高压直流远供方案的大规模应用。这一技术依赖耐高压(如1500V)、低损耗的连接器实现电能远距离传输，其核心性能指标包括抗盐雾腐蚀和振动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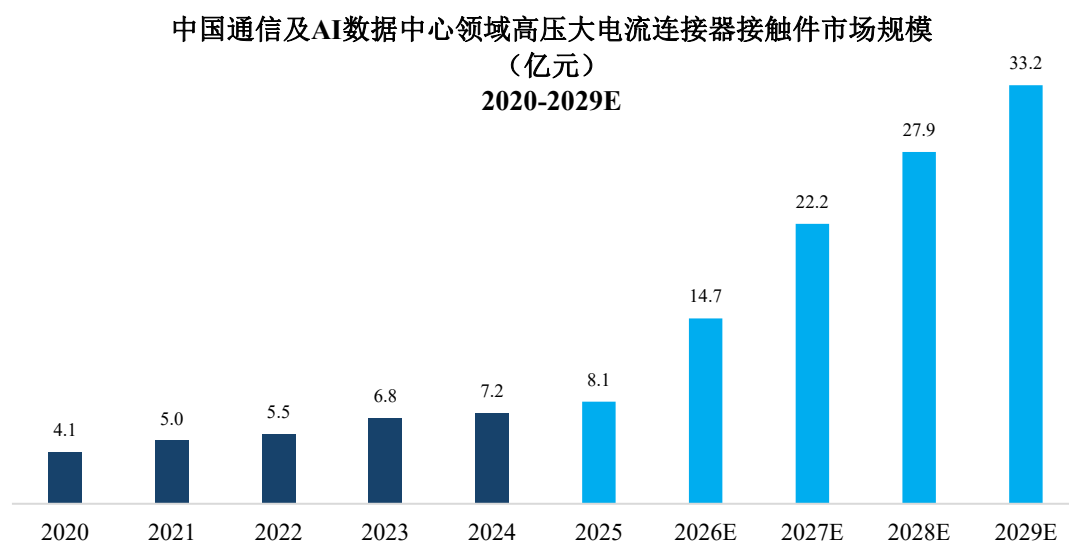
综上，通信领域的高压连接器市场在政策红利、AI算力革命和5G基建浪潮的叠加效应下，已进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年中国通信及AI数据中心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达18.4亿元，预计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到 **69.0**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4%**。如下图：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达 **8.1**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33.2**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3%**。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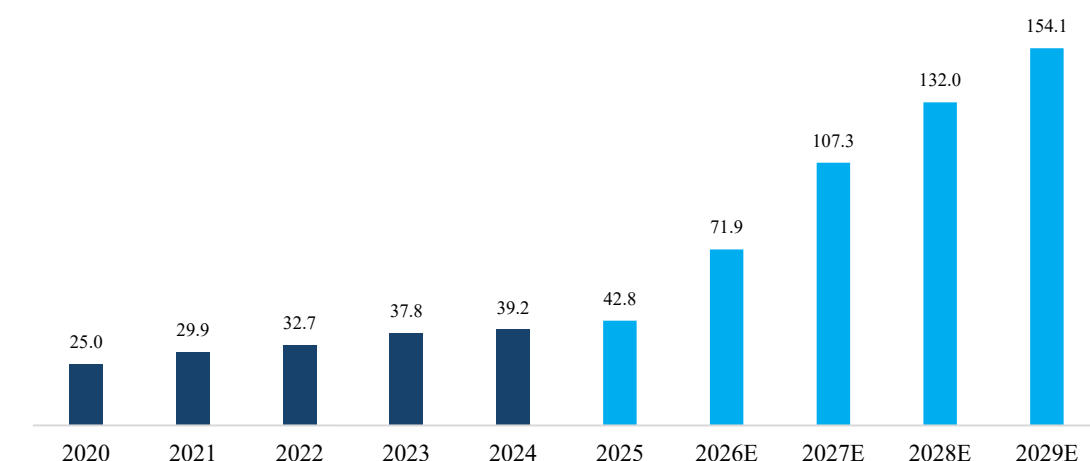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当前全球云服务提供商持续加大 AI 数据中心投入，投资需求强劲。根据公开信息，美国四大云服务提供商（亚马逊、谷歌、Meta 和微软）2025 年计划投入超 3,000 亿美元。国内方面，阿里、腾讯、字节跳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主流云服务提供商同步跟进算力布局，AI 相关负载占比持续提升，如字节跳动的资本开支规模由 2023 年开始快速扩大，并在 2026 年接近 2,400 亿元，

其中 AI 相关投资规模突破 1,250 亿元。同时,腾讯、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等于 2026 年大规模引入 800V HVDC(高压直流)方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全球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42.8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到 154.1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8.9%。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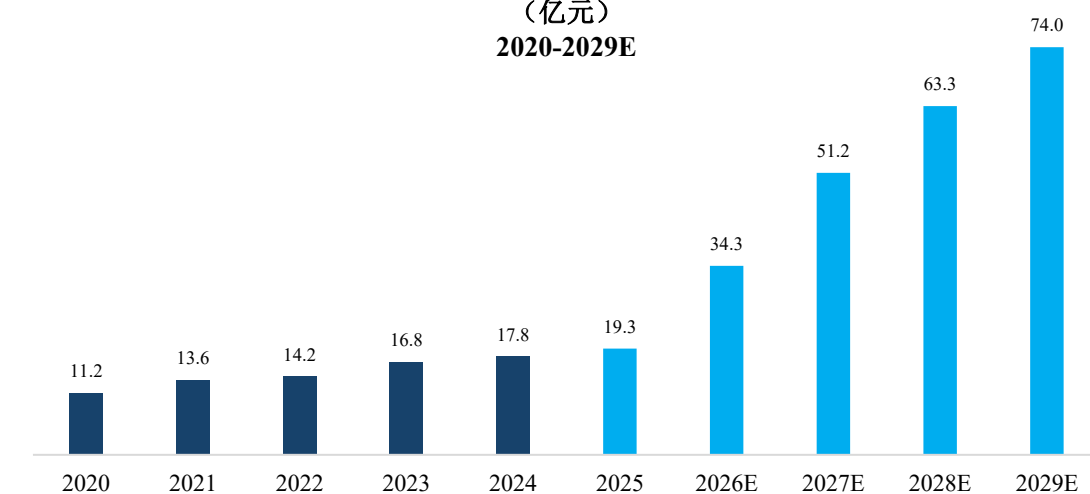
全球通信及AI数据中心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亿元)
2020-2029E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全球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达 19.3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74.0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3%。如下图:

全球通信及AI数据中心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
(亿元)
2020-2029E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研发与技术壁垒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其研发与制造涉及机械工程、电学、热学、材料科学及化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产品需在高温、振动、冲击等严苛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并同时满足高标准的电气性能（如低接触电阻、高载流能力、精准温升控制）和机械性能（如超长机械寿命、精确插拔力控制、抗振动冲击能力、可靠压接保持力）要求。行业新进入者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跨学科技术攻关，还需通过长期实践积累复杂工况下的问题解决能力与仿真分析及失效模式分析经验。

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持续的理论研究、海量实验验证与工艺迭代优化，已形成专有的核心结构设计，并结合先进的精密仿真建模技术，从而精准分析并实现各项关键电气与机械性能指标。同时，材料科学与工艺技术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了行业的技术门槛。接触件性能同时依赖于材料特性（如屈服强度、导电率、弹性、延伸率等）及其在精密制造工艺中的表现。行业企业需通过大量实验优化选材，并匹配精密冷镦、冲压、表面处理、扭转等工艺参数，形成独特的“设计-材料-工艺”技术体系。这些历经市场严苛检验并持续迭代的专有技术与核心知识产权，共同构筑了技术壁垒。

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接触件行业的技术迭代持续加速，市场对更高电流密度、更低成本、更优材料性能的需求，不断驱动行业领先企业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这种动态演进的技术格局，不仅持续抬高了行业的技术准入门槛，并对新进入者的学习曲线、技术追赶速度及持续创新能力构成严峻挑战。

(2) 客户认证与合作壁垒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其接触件作为汽车安全关键领域核心部件，其供应商认证标准严苛。整车厂（OEM）及一级供应商（Tier 1）对潜在供应商的研发设计、生产质控、供应链稳定乃至持续改进能力进行全面评估，认证周期较长，测试审核成本较高，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客户认证成本。

客户合作稳定性方面，由于汽车行业对安全与可靠性的极致追求，整车厂优

先与技术实力雄厚、量产交付稳定且已建立良好合作的供应商构建长期伙伴关系。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已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形成深度绑定，不仅体现在长期供货，更延伸至联合研发、参与客户早期设计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一旦其产品应用于主流车型平台，高昂的供应商更换成本（涉及重新设计、验证及产线调整）进一步强化了客户黏性。同时，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一级供应商自身亦设立严格的二级供应商准入机制，并倾向于与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如接触件厂商等，维持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以保证其与整车厂合作稳定性。这种由整车厂和其一级供应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厂商共同构筑的双重认证与合作体系，形成了环环相扣的产业壁垒，显著提升了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

此外，在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的数据中心等高可靠性要求的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样要求极高，客户端产品导入需要经过严格的验证流程和可靠性考核，因此产品导入周期长，一旦成功导入，被替代的可能性低。同时进入该领域需要行业准入门槛的资质和专业认证。

因此，公司主要下游领域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客户认证及合作壁垒。

（3）规模化精密制造与工艺控制壁垒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规模化精密制造及全流程的严格工艺控制构成了对企业综合能力的严峻考验，形成了重要的行业壁垒。首先，建立满足微米级精度和大规模量产需求及保证品质稳定的制造体系需要大量资源投入，这对企业的资本实力、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轻资产模式生产来作为向规模化生产转变前的过渡，因而需要对众多外协厂商进行组织协调和品质管控；其次，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研专用设备和模具，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的研发制造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最后，大规模精密制造能力的形成，不仅依赖于设备投入，更依赖于精益生产管理、供应链协同、质量过程控制等综合能力的长期积累。新进入者即使拥有充足资本，也难以在短期内复制这种高效的规模化生产体系。

（4）人才壁垒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与制造涉及机械工程、电学、热学、材料

科学及化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对于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行业经验及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深度均提出较高要求。接触件作为一个独立行业的历史较短,接触件专业公司的技术人员主要来自连接器企业或精密制造行业。接触件作为连接器的核心零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连接器行业内专注于接触件研发和制造并对连接器理解较为全面深刻的人才较为稀缺。接触件行业人才需要经过长期的培养和积累,行业内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搭建符合要求、配置全面的人才队伍。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随着国家工业战略对于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问题的目标不断深化,国家在政策层面明确对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以及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出了战略要求,对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全产业链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产业支持。

2021年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明“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上述政策体系通过“四基”瓶颈突破（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产业技术基础）、财税激励与产业链协同，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等细分领域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显著提升我国在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

2) 下游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作为电子元器件的关键分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与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极大地推动了对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攀升，其动力系统、充电系统以及智能驾驶系统等均需高性能连接器支持。特别是在高压平台、快充技术的发展背景下，连接器需具备更高的功率传输能力和散热性能，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在高电压、大电流环境下的可靠运行。

储能行业同样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全球能源转型与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促使储能项目不断涌现。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下，中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新型储能（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为主，区别于传统抽水蓄能）技术发展，并加速**新型储能系统 1500V 高压化**，从而显著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的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国内储能产业链的完善以及海外出口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拓宽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市场空间。

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推进与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通信基站和 AI 数据中心对高效、稳定电力传输连接件的需求持续攀升。其中在数据中心领域，单体超大数据中心功率可达数百兆瓦，服务器、机架、供电母线系统对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电流承载、热管理和插拔便利性提出更高要求。为满足低延迟、快速部署需求，边缘数据中心大量采用预制舱、标准化供配电模组，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向模块化、快插快拔、工厂预集成方向发展。

因此，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充满潜力，市场前景无比

广阔。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国际巨头主导高压大电流市场，国内企业面临技术与规模双重挑战

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接触件行业，泰科电子、安费诺等国际知名企业凭借早期进入市场的先发优势，掌握核心技术并且通过长期投入，与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伙伴关系。这些公司不仅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实现全球化布局，还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占据行业高压大电流市场。而国内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接触件行业起步较晚，多数制造企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在精密制造工艺、材料研发等关键领域仍需突破，且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尚未形成与国际巨头抗衡的规模效应，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仍面临诸多挑战。

2) 行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接触件行业存在显著的技术壁垒，企业突破壁垒需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并经历长周期的实验与测试积累，同时生产研发设备和铜材等原材料均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在通过行业认证并大批量供货前，企业面临研发投入与经济回报的高不确定性。当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获取困难等问题，这一现状严重制约了行业技术升级与整体发展。

6、行业周期性特征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主要下游产业的周期性特征相关。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因经济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和经济波动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与需求巨大，为国家发展的支柱型产业，行业发展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作为电子系统传输电流或信号的关键部件，正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而进入前所未

有的快速发展阶段。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整车平台高压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这对连接器的性能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同时也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当前主流新能源汽车工作电压已从传统燃油车的 14V 跃升至 400-800V，而下一代平台正向 1000V 以上迈进，这一变革直接带动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需求的激增。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272.0 亿元**，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348.7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未来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持续的市场需求。

在储能领域，随着电化学储能电站规模从 MWh 迈向 GWh 时代，系统高压化成为降本增效的关键路径，这对连接器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电压、大电流和长寿命要求，从而显著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及接触件市场的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同时，国内储能政策体系建立，以及各省发布储能规划目标，为国内储能行业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 CNESA 统计，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连续四年位居全球首位，**2025 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66.4GW**，**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5%**。理想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50.7GW**，**2026-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5.5%**。因此，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未来在包括光伏风电储能、家用储能等领域将具备广泛的应用前景。

在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截至 **2025 年底**，我国 5G 基站数 **483.8 万个**，保持 5G 建设全球领先。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5G 通信基站建设进入规模化扩容阶段，新一代通信技术对高压大电流连接接触技术的需求持续释放。同时，人工智能计算需求的爆炸式增长正在引发数据中心供电系统的根本性变革。随着单机柜功率密度从传统的 10-15kW 飙升至 120kW 以上甚至未来 MW 级水平，传统低压供电架构面临效率、空间和成本的多重瓶颈，推动高压直流（HVDC）技术快速崛起，并催生了对新一代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核心接触件部件的迫切需求。微软 Azure 的“Mt Diablo”分离式电源架构及英伟达 800V HVDC 架构共同指向同一方向——通过电压升级重构数据中心电力传输体系。这种变革使连接器

工作电压从 48V 跃升至 800V，电流承载能力从千安级降至百安级，从根本上改变了连接器的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在这场变革中，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将从配角升级为关键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和可靠性，市场前景广阔。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为战略愿景，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三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产品矩阵，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的引领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发展，产品获得如中航光电、安费诺、安波福、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等国内外头部连接器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在 2021 年成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自 2023 年起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A 级）。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公司在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行业中市场份额约为 8%，在专业接触件生产厂商中，公司排名市场第一。公司以新能源汽车充电口为切入口，率先建立领先的市场地位，2025 年在中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口领域接触件的市场份额为 39%，位居行业第一；同时公司将在充电口市场积累的技术、产品、工艺优势延伸至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市场，2025 年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接触件领域的市场份额约 3.8%，在专业接触件生产厂商中，公司排名市场第一。

此外，在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领域，针对储能能量密度增加、通讯的传输功率提升，以及 AI 数据中心向超高算力发展而产生的高压大电

流应用场景，公司将技术、产品、工艺优势从新能源汽车行业应用成功延伸至储能、通信及AI数据中心市场，发展为公司业务成长的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目前面向不同领域分业务发展阶段的主要产品与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类型	核心业务		增长业务		种子业务	
		产品名称	终端客户	产品名称	终端客户	产品名称	潜在终端客户
新能源汽车	圆形	一代转簧	比亚迪、广汽、吉利、赛力斯等	触点冠簧	比亚迪、吉利	折簧/转接复合接触件	整车厂
		二代转簧	奇瑞、吉利、长安等	冠簧/鼓簧	比亚迪	叠簧浮动	整车厂
		扭簧	比亚迪、广汽、吉利、上汽等	劈槽	比亚迪、吉利	超扭簧	商用重卡
		插针	比亚迪、宇通、蔚来等	/	/	涡簧	整车厂
		/	/	/	/	圆形浮动	整车厂
		/	/	/	/	运用CGDS（冷喷铜）的接触件	整车厂
	方形	触点夹簧	比亚迪、奇瑞、蔚来等	叠簧	整车厂	夹簧浮动	整车厂
		/	/	扭转插片	广汽、一汽	自密封插片	整车厂
	卷制	/	/	卷制劈槽	整车厂	/	/
		/	/	卷制转簧	整车厂	/	/
		/	/	卷制插针	整车厂	/	/
	其他	/	/	运用CGDS（冷喷铜）的芯片散热器	整车厂	运用CGDS（冷喷铜）的铜铝排	整车厂
储能	圆形	转簧	阳光电源、华为等	储能自锁接触模组	储能企业	储能自锁接触模组（基于桥簧）	储能企业
		储能推拉接触件	电池设备终端厂商	储能防水接触模组	储能企业	运用CGDS（冷喷铜）的电池&储能铜铝排	储能企业
		储能端子排	电池设备终端厂商	/	/	基于涡簧开发的储能接触模组	储能企业
通信及AI数据中心	圆形	转簧	服务器厂商	圆形浮动	AI服务器厂商	夹簧浮动	AI服务器厂商
		/	/	触点冠簧	AI服务器厂商	运用CGDS（冷喷铜）的	AI服务器厂商

应用领域	类型	核心业务		增长业务		种子业务	
		产品名称	终端客户	产品名称	终端客户	产品名称	潜在终端客户
						芯片散热器	
		/	/	二代转簧	AI 服务器厂商	/	/

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技术实力亦获得国家及行业的高度认可，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同时公司成立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公司与长春捷翼等新能源连接器厂商等联合起草完成行业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端子技术规范》《新能源汽车用充电连接器端子接口规范》，推动高压连接器接触件行业的标准化。此外，在电子设备用圆形连接器方面，公司与中航光电、华为等 11 家单位联合起草的国家标准计划《电子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产品要求 第 2-115 部分：圆形连接器 12 芯 2A 金属外壳推拉锁紧 IP65/IP67 防护等级屏蔽连接器详细规范》国家标准，该标准目前已审查待批准，此举将推动我国圆形连接器行业的标准化进程，提升产品互联互通性能与可靠性。

(2) 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国内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的技术引领者，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多款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通流能力、插拔寿命、温升控制、接触电阻等，部分产品已达到或超越国际头部连接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具备与国际巨头在高压大电流领域竞争及为其配套供货的实力。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之“（4）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指标对比”。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围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核心需求，在接触件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与核心制造工艺三大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构建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显著提升产品性能与可靠性，降低综合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2、行业内主要公司

全球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市场呈现国际巨头领跑，本土企业凭借技术创新与市场优势迅速崛起的竞争格局。

全球来看，国际领先企业凭借其深厚的技术积累、广泛的全球布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以及与各大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Tier 1）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高压大电流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紧抓中国作为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应用市场的历史机遇，凭借快速响应、成本优化及对本土需求的深刻洞见，在技术层面持续突破，部分优秀企业已在细分领域展现出强劲的全球竞争力。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安波福等国外企业以及中航光电、立讯精密、电连技术、瑞可达、永贵电器、维峰电子等国内企业。

（1）泰科电子（TE）

泰科电子是全球连接和传感领域的领导者。其前身为 1941 年成立的 AMP Incorporated，于 2007 年从泰科国际分拆后独立运营，现全球总部位于爱尔兰戈尔韦，并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伯温等地设有重要运营中心。泰科电子的产品组合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数据通信、航空航天、医疗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应用中，泰科电子提供全面的高压连接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电池包、逆变器和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2024 财年，泰科电子的总收入为 158.45 亿美元。

（2）安费诺（AMPHENOL）

安费诺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业务广泛，为汽车、工业、信息技术与数据通信、航空航天及军事等多元市场提供电气、电子和光纤连接器、互连系统及高速特种电缆等产品。在高压连接系统领域，安费诺为电动汽车提供包括高压连接器、线束及充电接口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并掌握核心接触件技术 Radsok®。2024 财年，安费诺的总收入为 152.23 亿美元。

（3）莫仕（MOLEX）

莫仕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莱尔市，自 2013 年起成为科

氏工业集团（Koch Industries）的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互连解决方案提供商。莫仕的产品线涵盖连接器、电缆组件、天线及传感器等，广泛服务于汽车、数据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和医疗等市场。在高功率和高压解决方案领域，莫仕提供包括汽车电动汽车控制器解决方案在内的多样化产品线。

（4）安波福（APTIV）

安波福源于 1994 年成立的通用汽车零部件部门，后演变为德尔福汽车公司，并于 2017 年正式更名为安波福，总部位于瑞士沙夫豪森，是一家全球性的汽车技术公司。安波福专注于为汽车行业提供解决方案，包括连接器系统、线束、电气中心及主动安全技术等。2024 财年，安波福的总收入为 197.13 亿美元。

（5）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旗下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为航空、防务及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高端制造业提供互连解决方案。中航光电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产品线包括高压连接器、充换电接口、PDU（电源分配单元总成）及线束等。

（6）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是中国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医疗领域精密制造的领先企业。在汽车电子领域，立讯精密提供汽车线束、高低压及高速连接器、智能座舱与智能驾驶辅助系统部件，并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储能模组提供动力电池电芯连接系统、电池盖板组件及母排等核心产品。

（7）电连技术

电连技术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专注于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包括射频连接器、线对板连接器、板对板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及汽车连接器等。在汽车电子领域，电连技术为智能座舱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电驱动控制单元等提供连接器产品和定制化解决方案。

(8) 瑞可达

瑞可达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瑞可达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及通信等领域，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以及储能系统的关键部件提供高压、大电流连接解决方案。

(9) 永贵电器

永贵电器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供应商，业务覆盖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永贵电器提供高压连接器及线束总成、PDU/BDU、充换电接口及线束、交直流充电枪等综合互连解决方案。

(10) 维峰电子

维峰电子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光伏逆变系统等系列应用场景。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口及三电系统、储能以及通信领域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仅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业务的上市公司，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对外采购或自主生产接触件并集成生产连接器，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主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及所属产业链环节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3）相关可比数据可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获取。

因此，剔除主要产品和所属产业链环节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未上市的公司后，公司选取了泰科电子、安费诺、中航光电、电连技术、瑞可达、永贵电器、维峰电子共 7 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领域	与公司可比性分析
泰科电子	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海底通讯系统、无线系统及特种产品	汽车、工业设备、数据通信、航空航天、医疗和消费电子等领域	(1) 行业巨头，与公司同类的产品代表着行业的先进水平，系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对标企业 (2) 生产与公司同类的接触件产品，2026 年公司已进入泰科电子供应链
安费诺	电气、电子和光纤连接器、互连系统及高速特种电缆等产品	汽车、工业、信息技术与数据通信、航空航天及军事等领域	(1) 行业巨头，与公司同类的产品代表着行业的先进水平，系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对标企业 (2) 生产与公司同类的接触件产品，同时通过向公司采购以部分替代其自产
中航光电	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研发和制造	航空、防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1) 生产与公司同类的接触件产品，同时通过向公司采购以部分替代其自产； (2) 应用领域亦包括新能源汽车
电连技术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消费电子、汽车、车联网及物联网等领域	(1) 生产与公司同类的接触件产品； (2) 应用领域亦包括新能源汽车
瑞可达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以及储能系统的高压、大电流连接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及通信等领域	(1) 生产与公司同类的接触件产品，同时向公司采购以部分替代其自产； (2) 应用领域亦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
永贵电器	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等领域	(1) 生产与公司同类的接触件产品，同时向公司采购以部分替代其自产； (2) 应用领域亦包括新能源汽车
维峰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工业控制与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	(1) 生产与公司同类的接触件产品； (2) 应用领域亦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

(2) 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亿美元			
泰科电子	172.62	158.45	160.34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费诺	230.95	152.23	125.55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中航光电	213.86	206.86	200.74
电连技术	54.07	46.61	31.29
瑞可达	31.51	24.15	15.55
永贵电器	22.42	20.20	15.18
维峰电子	7.13	5.34	4.87
尼索科	7.99	5.97	4.83

注：泰科电子（TE）相关财务数据的年度会计期间为上一年度三季度末至当年度三季度末。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2) 净利润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亿美元			
泰科电子	18.42	31.93	19.10
安费诺	42.70	24.24	19.28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中航光电	23.50	35.48	33.29
电连技术	2.89	6.33	3.69
瑞可达	3.02	1.78	1.37
永贵电器	0.72	1.29	0.97
维峰电子	1.08	0.89	1.32
尼索科	1.12	1.37	1.34

3) 毛利率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科电子	35.22%	34.43%	31.53%
安费诺	36.88%	33.76%	32.53%
中航光电	29.19%	36.61%	37.95%
电连技术	29.95%	33.64%	32.28%
瑞可达	22.15%	22.12%	25.07%
永贵电器	25.03%	27.67%	29.38%
维峰电子	40.19%	41.06%	42.50%
尼索科 ^注	26.69%	38.68%	42.82%

注：公司毛利率数据口径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 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市场地位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 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4) 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指标对比

1) 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泰科电子、安费诺未披露其全部已授权专利数量,公司获得的已授权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已授权专利数量
中航光电	6,300 余项专利
电连技术	国内外专利 660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境外专利 20 项
瑞可达	国内外专利 4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
永贵电器	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8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3 项
维峰电子	境内专利 2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境外专利 1 项
尼索科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专利 10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04 项,境外专利 1 项。境内专利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80 项

3) 产品技术实力

以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转簧接触件为例,选取转簧接触件产品的以下技术指标与海外头部企业相关产品进行比较:

①通流能力:即接触件作为电流传输的载体,能稳定传输电流的最大值。先进制造由于高功率的能源需求,对接触件的通流能力提出了很高的需求。接触件的通流能力主要受金属材质、制造工艺等影响。

②外形尺寸及零件数量：接触件以簧片为内圈部件，外圈需由孔套、压盖等包合来组成完整的接触件。在新能源车等先进制造领域，对机械结构的空間要求较高，因此在一定内径尺寸和性能要求的情况下，需实现最小的外径尺寸，一般来说零件越少，外径越小。接触件的外形尺寸及零件数量主要受结构设计等影响。

③插拔寿命：接触件需进行高次数的插拔行为，如应用于新能源车充电口的接触件，需保证在高次数插拔后仍保持优良的电气性能。接触件的插拔寿命主要受金属材料、结构设计等影响。

④载流温升：由于接触件存在电阻，当电流通过时必然存在电热效应，接触件将在环境温度的基础上出现温度上升的现象，过高的载流温升不仅影响其他部件的运行性能，还可能引致燃烧风险，因此对接触件的安全性要求极高。接触件的载流温升性能主要受金属材质、结构设计等影响。

公司转簧接触件产品代表性技术指标与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可比量产产品	公司二代转簧产品
1	通流能力	100%	100%
2	接触电阻	100%	100%
3	温升性能	100%	100%
4	插拔寿命	100%	100%
5	生产成本	100%	50%

注：取相同内径尺寸的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于产品说明书、公司实验室数据等

由上表可见，相比同类可比产品，公司转簧接触件产品的在通流能力、接触电阻、温升性能、插拔寿命保持行业一流水平的同时，实现制造成本的大幅节约。此外，公司产品插拔寿命更高且远高于行业标准，产品稳定性和耐久性更高；载流温升性能高于行业标准，温升控制能力较强，安全性能更高。

综合来看，公司转簧接触件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已超过海外头部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国内的行业标准。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具体指标比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引领优势。公司依托近 6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保持高强度投入，形成了坚实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研发成果，已获得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2 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并曾荣获国家级“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核心专利广泛覆盖接触件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及核心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

公司的技术优势集中体现于一系列首创性或领先性的专有技术，如转簧技术、触点夹簧技术、卷制接触件技术及浮动接触件技术等。这些技术紧密围绕客户核心需求与痛点（如性能提升、成本优化、交付效率）进行开发，并基于“系列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产品的灵活组合，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以转簧技术为例，通过创新的双曲面结构设计及工艺流程再造，在核心电气与机械性能指标上达到或超过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同时通过产品组件的优化设计实现产品的体积缩小及成本大幅降低；通过**创新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利用 CGDS 技术（冷喷铜）推进铝代铜产品研究，实现产品轻量化及有效降低材料成本。此类**创新性**技术不仅**推动**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更凭借突出的综合优势，成为公司赢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驱动因素。

（2）精密制造与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将产品设计、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制造深度融合，构筑了优异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成本控制体系。公司推行“平台化”与“柔性化”的精密制造工艺模式，其关键基石在于公司通过对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平台化设计，并通过模块化的工装夹具及自研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不同定制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柔性兼容，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通过自主设计制造高度契合产品特性的专用柔性生产线，公司不仅将单位产出所需人力大幅降低，更实现产品良率

的提升，为系统性成本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成本控制理念前置到研发设计与工艺开发环节，从源头优化产品结构与工艺流程。例如，通过创新设计，核心转簧产品的零部件数量由传统设计的 5 个精简至 3 个；卷制接触件技术则将生产工艺从间断性多工序、多工站生产改进为连续性自动一体化生产，减少了物料周转以及多工序制造成本，从而实现了较大程度的成本削减。这种源于内生创新、难以复制的系统性成本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同时，公司拥有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可高效响应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业务需求。规模化生产有效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和供应链议价能力，为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强大的商业化支撑。

（3）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外头部客户的长期信赖，构筑了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卓越的行业品牌。公司 2015 年开始批量供应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龙头中航光电，并相继成为安费诺、安波福、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天海电器、华旃航天、宁波高松等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2021 年公司成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2023 年起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A 级）。公司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公司的产品已同时应用于国内知名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的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宁德时代、欣旺达、华为、浪潮等。

更重要的是，公司作为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的企业，与整车厂及连接器制造商等产业链各环节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这种独特的业务模式赋予公司敏锐的前沿市场洞察力，使其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技术趋势，前瞻性地开展底层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从而构筑了较强的市场快速响应能力。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植根于其经验丰富、视野前瞻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创始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泉先生拥有逾 25 年连接器行业深厚积淀，曾担任全球巨头安费诺中国区研发经理，并主导了中国新能源汽车早期标志性项目的连接器研发（如奇瑞 A5 ISG/BSG 混动奥运服务车、比亚迪 F3DM 插电混动车）。倪泉先生卓越的技术背景、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及对行业趋势的深刻洞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奠定了核心基础。此外，公司主要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行业资深经验，成员曾于富士康、华为、中兴通讯、伟创力等知名企业担任要职。这支融合顶尖技术研发、精密制造、自动化及战略管理能力的专业化团队，是公司战略高效执行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面对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迅猛发展态势，现有融资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更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大规模扩充优质产能、把握并购整合机遇及有效抵御潜在经营风险的能力。因此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对公司把握发展主动权至关重要。

（2）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尽管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创新机制及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人才队伍，但面对市场的快速演进、业务的持续拓展以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新应用领域、信息化技术、前沿工艺开发等领域的高端专业人才储备仍需进一步强化，以全面支撑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吸纳并培养顶尖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活力和竞争优势的战略要务。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涉及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形状、尺寸差异较大。公司以瓶颈工序来衡量整体产能利用率，按照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来统计其产能利用率，即产能利用率=实际瓶颈设备

单位时间产出/理论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

2023 年公司惠州生产基地开始逐步投产，主要生产工序中冷镦、冲压、机加、电镀等采用外协，公司产能以自主组装工序为瓶颈工序。2024 年开始，公司冲压工序开始自主进行，公司主要产品均需经冲压工序，产能以冲压工序为瓶颈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瓶颈工序	冲压		组装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5.78%	93.10%	94.18%

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产品性能优良，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订单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基本保持满产状态。

2、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万个）	16,366.89	11,829.31	8,042.22
产量（万个）	17,698.53	12,940.53	9,383.57
产销率	92.48%	91.41%	85.7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公司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开始，公司新增客户更多采用寄售模式，交易规模持续上升，导致发出商品有所上升，转化为销量存在一定滞后性。2024 年和 2025 年，上年度寄售模式出货的发出商品在当期转化为销量，导致当期产销率提升。

（二）按产品划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簧	44,704.98	59.52%	34,694.79	60.86%	24,122.79	51.69%
触点夹簧	7,993.40	10.64%	8,443.55	14.81%	4,487.63	9.62%
扭簧	7,855.36	10.46%	7,787.40	13.66%	12,182.07	26.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560.39	19.38%	6,077.42	10.66%	5,874.61	12.59%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转簧、触点夹簧及扭簧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稳定，转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均在 50%以上；2025 年，触点夹簧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64%；扭簧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滑，主要系扭簧类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采购量出现较大波动；插针、冠簧、接触件模组、卷制等其他类产品，在 2023-2024 年度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25 年该类产品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提升。

（三）按应用领域划分的销售收入

按照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领域	66,974.26	89.16%	52,261.72	91.68%	41,990.88	89.98%
储能及其他领域	8,139.87	10.84%	4,741.45	8.32%	4,676.22	10.02%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公司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高速发展行业。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比最高，分别为 89.98%、91.68%及 89.16%。

（四）产品单价情况

公司各类别产品存在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同类产品大小规格众多，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平均价格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价格调整的影响。

1、转簧

报告期内，转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4,704.98	34,694.79	24,122.79
销售数量（万个）	11,511.41	9,077.91	6,053.63
销售单价（元/个）	3.88	3.82	3.98

转簧类产品自 2015 年量产供应客户以来，已经在行业内应用多年，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客户采购量每年持续增加，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降本趋势，整体单价有所下降。2025 年转簧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触点夹簧

报告期内，触点夹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993.40	8,443.55	4,487.63
销售数量（万个）	1,021.34	1,002.22	635.35
销售单价（元/个）	7.83	8.42	7.06

报告期内，触点夹簧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持续增长。2024 年销售单价同比上升，主要得益于规格较大型号产品比例上升。2025 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至 7.83 元，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降本影响。综合影响下，2025 年触点夹簧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小幅下降 5.33%。

3、扭簧

报告期内，扭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855.36	7,787.40	12,182.07
销售数量（万个）	566.46	458.97	615.80
销售单价（元/个）	13.87	16.97	19.78

报告期内，扭簧单价的先升后降主要和产品结构变动有关。公司扭簧产品主要包括 R120 插孔、R100 插孔、R060 插孔三个系列，其中 R120 插孔和 R100 插孔的单价较高。2023 年 R120 插孔和 R100 插孔的销量占比提升，导致当年扭簧产品平均单价较高；2024 年，单价相对较低的 R060 插孔销量占比提升，且主要扭簧产品的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整体平均单价下滑。2025 年，持续受到下游新

能源汽车行业降本等因素影响，扭簧产品单价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五)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中航光电	16,838.86	21.08%	转簧、扭簧、卷制、冠簧、插针等
2	比亚迪	7,861.00	9.84%	触点夹簧、转簧、冠簧、扭簧、插针等
3	班狄电子	7,061.15	8.84%	转簧、扭簧、插针、卷制等
4	天海电器	6,854.83	8.58%	转簧、扭簧等
5	东莞展豪	5,960.80	7.46%	转簧、扭簧等
合计		44,576.64	55.79%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比亚迪	13,484.61	22.57%	触点夹簧、转簧、扭簧、冠簧、插针等
2	中航光电	13,005.73	21.77%	转簧、扭簧、冠簧、卷制、插针等
3	班狄电子	6,497.07	10.87%	转簧、扭簧、插针等
4	立讯精密	2,962.10	4.96%	转簧、冠簧、扭簧、接触件模组、触点夹簧、插针等
5	永贵电器	2,869.52	4.80%	转簧、触点夹簧等
合计		38,819.03	64.9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中航光电	12,996.37	26.93%	转簧、扭簧、冠簧、卷制、插针等
2	班狄电子	6,698.88	13.88%	转簧、扭簧、触点夹簧、插针、冠簧等
3	立讯精密	4,042.11	8.38%	冠簧、扭簧、转簧、触点夹簧、接触件模组、插针等
4	比亚迪	3,538.59	7.33%	转簧、触点夹簧、扭簧、插针、冠簧等
5	沃尔新能源	2,153.99	4.46%	扭簧、转簧、冠簧等
合计		29,429.94	60.99%	-

注：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欧斐科思（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洛阳分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中航光电;

2、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金霞分公司、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比亚迪;

3、深圳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班狄电子;

4、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立讯精密;

5、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永贵电器;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99%、64.97%及**55.7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变动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变动原因	合作的连续性及持续性
2025年	天海电器	公司2021年与天海电器开始合作,天海电器2025年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增长,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
2025年	东莞展豪	公司2024年与东莞展豪开始合作,东莞展豪2025年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增长,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	2024年以来持续交易
2024年	永贵电器	公司2015年与永贵电器开始合作,永贵电器2024年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增长,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
2023年	比亚迪	公司2023年开始直供比亚迪,比亚迪自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对连接器接触件需求较大,大量向公司采购接触件产品;2025年度,比亚迪对公司采购额同比下降,主要由于比亚迪调整采购模式,降低连接器自制比例,进而减少了对公司的直接采购,但2025年公司对终端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仍保持增长。	2023年以来持续交易
2023年	沃尔新能源	公司2016年与沃尔新能源开始合作,沃尔新能源2023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增长,向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单价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铜材、定制加工件和其他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紫铜	19,866.47	51.64%	12,729.89	47.44%	8,396.67	46.90%
	铜合金	4,460.29	11.59%	3,331.49	12.42%	2,341.39	13.08%
铜材小计		24,326.76	63.23%	16,061.37	59.86%	10,738.06	59.98%
定制加工件	孔套类	8,050.81	20.93%	6,932.33	25.84%	5,124.96	28.63%
	簧片类	537.25	1.40%	-	-	274.90	1.54%
	铜排、线耳类	1,256.46	3.27%	744.95	2.78%	88.53	0.49%
	压盖类	391.71	1.02%	377.57	1.41%	283.58	1.58%
	插针、插孔类	806.14	2.10%	308.10	1.15%	304.34	1.70%
定制加工件小计		11,042.37	28.70%	8,362.96	31.17%	6,076.31	33.94%
其他		3,101.66	8.06%	2,407.92	8.97%	1,087.62	6.08%
合计		38,470.79	100.00%	26,832.25	100.00%	17,90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中，铜材和定制加工件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加，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步增加。

2、主要原材料单价及变动情况

(1) 铜材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的采购以紫铜为主，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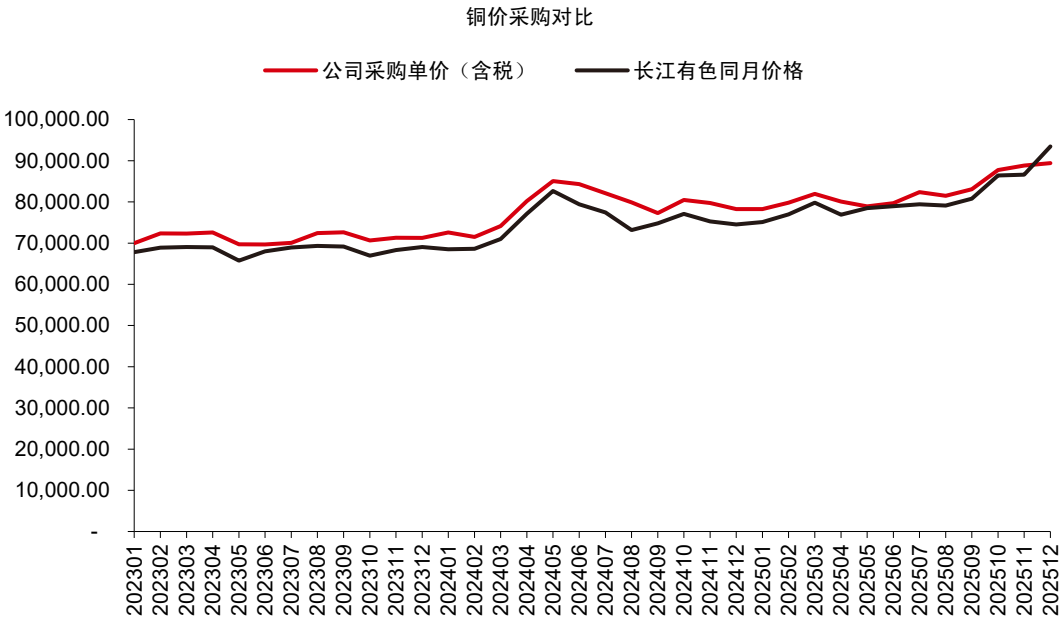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材料类型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紫铜	73.28	4.52%	70.11	11.43%	62.92

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主要按“标准铜价+加工费+运输费”的定价模式，其中标准铜材参考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铜价格确定。铜材作为大宗商品，市场成熟，价格透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参考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价差亦

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紫铜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紫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对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定制加工件

公司采购的定制加工件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的种类、规格及产品工艺需求不同，采购价格主要按“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定制加工件的采购以孔套类采购为主，具体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材料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孔套类	1.06	6.79%	0.99	-0.88%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孔套类产品的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25 年，由于铜材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对单价较高的大口径孔套的采购比例提升，孔套类定制加工件的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87.17	314.34	235.90
电费(万元)	280.05	219.94	187.27
单价(元/度)	0.72	0.70	0.79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5 年	1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1}	17,094.74	44.44%	铜材
	2 深圳市赢一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2}	2,801.19	7.28%	定制加工件
	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23.64	6.30%	铜材
	4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2.60	4.09%	铜材
	5 东莞市亿谦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48.68	3.25%	定制加工件
	合计	25,140.85	65.35%	-
2024 年	1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10,305.74	38.41%	铜材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63.57	8.06%	铜材
	3 深圳市永嘉诚机械有限公司	1,099.23	4.10%	定制加工件
	4 深圳市赢一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64.56	3.59%	定制加工件
	5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943.54	3.52%	铜材
	合计	15,476.63	57.68%	-
2023 年	1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7,583.83	42.36%	铜材
	2 深圳市亿泽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41.10	11.40%	定制加工件
	3 深圳市永嘉诚机械有限公司	1,175.35	6.57%	定制加工件
	4 深圳市朋运机电有限公司	699.68	3.91%	定制加工件
	5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34	2.87%	铜材
	合计	12,013.31	67.11%	-

注 1: 上表中,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列示为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 2: 上表中,深圳市赢一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瑞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并列示为深圳市赢一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后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由于场地、人员、设备、环保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部件的电镀、机加工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20,642.01	13,283.69	10,388.55
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	59,112.80	40,115.94	28,290.54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比	34.92%	33.11%	36.72%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2%、33.11%和 **34.92%**，**2024 年外协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资金规模的扩大以及场地的增加，**2024 年开始**公司逐步增加自产工序的比例，将部分冲压及机加工序由外协加工转为自制。**2025 年由于电镀镀层金属价格上涨幅度较高等原因，公司外协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5 年	1	深圳市华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608.00	17.48%	电镀
	2	深圳市杰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1}	2,706.55	13.11%	电镀
	3	东莞市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90.86	10.61%	冷镦、机加
	4	惠州市慧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2}	1,912.59	9.27%	电镀
	5	深圳腾邦德科技有限公司	1,294.51	6.27%	电镀
	合计		11,712.51	56.74%	-
2024 年	1	深圳市宏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2,387.65	17.97%	电镀
	2	深圳市华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76.51	14.13%	电镀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3	东莞市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90.47	12.73%	冷镦、机加
	4	深圳市永嘉诚机械有限公司	1,001.00	7.54%	机加
	5	深圳市杰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68.72	7.29%	电镀
	合计		7,924.34	59.65%	-
2023 年	1	深圳市宏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1,666.82	16.04%	电镀
	2	深圳市杰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41.97	15.81%	电镀
	3	东莞市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6.11	14.50%	冷镦、机加
	4	深圳立木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277.49	12.30%	电镀
	5	深圳市永嘉诚机械有限公司	588.09	5.66%	机加
	合计		6,680.48	64.31%	-

注 1: 深圳市杰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昌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列示为深圳市杰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惠州市慧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慧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列示为惠州市慧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性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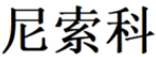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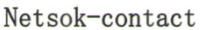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740.13	1,264.94	3,475.18	73.31%
运输设备	320.39	179.66	140.73	43.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9.91	190.88	239.03	55.60%
房屋建筑物	2,476.92	419.64	2,057.28	83.06%
合计	7,967.35	2,055.13	5,912.22	74.21%

注: 成新率=资产账面价值/资产原值×10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69837604	9	尼索科	202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65844752	35	尼索科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59143864	9	尼索科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34995931	35	尼索科	2019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17407796	9	尼索科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		70775437	9	尼索科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84234911	35	尼索科	202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8		70478690	9	键合科技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注：序号 6 的商标，注册号为 70775437 的商标曾被镇江市美盛母线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裁定对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未进一步提起诉讼。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0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04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浮动插头及浮动连接器	ZL202410717564.0	发明专利	自 2024 年 06 月 04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	一种大电流接触件及扁形连接器	ZL202210301909.5	发明专利	自 2022 年 03 月 25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	一种接触件、插套结构及复合孔套结构	ZL201910018537.3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01 月 09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4	多触点式接触件、夹簧、夹簧插套、冠簧及冠簧插套	ZL201910522418.1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06 月 17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	直角连接器自锁结构及直角连接器	ZL201910378837.2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05 月 08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	一种紧凑型插拔连接器	ZL201811408260.7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7	一种方形折叠簧接触件	ZL202110556539.5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05 月 21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8	插套式电接触装置	ZL201710013661.1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9	大电流插拔端子排	ZL201710708900.5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08 月 17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10	可换装接触件的插孔以及插孔固定结构	ZL202010703624.5	发明专利	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11	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350478.5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04 月 18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12	一种气动压力机	ZL201611239485.5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13	紧凑型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614586.2	发明专利	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14	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43706.6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11 月 08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15	浮动式连接器	ZL202410475978.7	发明专利	自 2024 年 04 月 19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16	连接端子	ZL202410021878.7	发明专利	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17	小型化大电流连接器	ZL202111659930.4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18	液冷端子	ZL202310077410.5	发明专利	自 2023 年 01 月 15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19	连接器导电体	ZL202310196770.7	发明专利	自 2023 年 03 月 02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20	一种折叠簧接触件	ZL202110402783.6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21	一种分体式插孔	ZL202110401665.3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22	连接片	ZL202321908598.5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3	连接器插孔结构	ZL202321445482.2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4	插孔结构	ZL202321359543.3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3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5	电池模组	ZL202321319988.9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6	防偏摆插孔	ZL202321350965.4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3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7	可拆卸式电池组	ZL202321315801.8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8	连接片及电池模组	ZL202321322663.6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9	便捷式电池组	ZL202321450925.7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0	电池包	ZL202321445493.0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1	一种接触件、及防水端子结构	ZL202221520995.0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06 月 1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2	一种 PCB 端子连接器结构	ZL202123221667.9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3	一种扁形小型化多触点接触件结构	ZL202123224697.5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4	一种圆筒重叠簧接触件结构	ZL202121899863.9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8 月 1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5	一种自密闭式端子结构	ZL202122016887.1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6	可替换簧片的充电插座	ZL202022745158.5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7	可替换簧片的充电插座	ZL202022753598.5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8	紧凑型矩形接触件、及插孔连接器	ZL202021892820.3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9 月 0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9	防手触插孔	ZL202022339795.2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0	可换插针端子	ZL202022342692.1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1	冲压型可换装接触件插孔、以及插孔连接结构	ZL202022004296.8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9 月 1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2	一体化扭簧插孔	ZL202021736730.5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3	一种扭簧插孔的连接结构	ZL202021737771.6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4	一种 W 型弹片及插套结构	ZL202021168527.2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6 月 22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5	一种紧凑滑动锁扣结构	ZL202020652132.3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4 月 2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6	一种 V 型冠簧及冠簧插套结构	ZL202020064719.2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1 月 1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7	一种 V 型弹片及插套结构	ZL202020063224.8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1 月 1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8	一种简易插套连接器	ZL202020072266.8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1 月 1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9	一种接触件、插套结构及复合孔套结构	ZL201920032331.1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01 月 09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0	鳞片式夹簧及插套	ZL201920932792.4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06 月 2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51	一种简易型插拔连接器	ZL201821947536.4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2	复合插孔	ZL201821958717.7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3	卡止式插套	ZL201820552531.5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04 月 18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4	可换装插孔的接触件装置	ZL201720813382.9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07 月 0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5	插套式电连接装置	ZL201720245952.9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03 月 1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6	自锁式连接装置	ZL201720258415.8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7	可换装接触件装置	ZL201720271222.6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03 月 2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8	连接端子	ZL202511014890. 6	发明专利	自 2025 年 07 月 23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9	一种简易旋转机械手臂	ZL201621457825.7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0	一种气动压力机	ZL201621457826.1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电池连接组件及电池装置	ZL201621042220.1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09 月 0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新型插孔件	ZL201621053738.5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09 月 12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3	一种紧凑型自锁式插孔接触件组件及电连接器	ZL201620279028.8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04 月 0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4	连接端子	ZL202422428945.5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0 月 09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65	浮动式连接端子	ZL202422398285.0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9 月 30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66	浮动式连接端子	ZL202422398289.9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9 月 30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67	片式插孔结构	ZL202422067285.2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8 月 23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68	插孔端子	ZL202421316200.3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6 月 07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69	片式插孔端子	ZL202421605245.2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7 月 08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0	连接器端子	ZL202323166146.7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1	连接端子	ZL202322748924.7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2	一种带鼓簧的插针结构	ZL202321054468.X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双向接触件及端子	ZL202321152158.1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4	插针结构	ZL202320394045.6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3 月 03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5	一种大电流转接端子结构	ZL202221679191.5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6	接触件及电连接器	ZL202222583150.2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09 月 27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7	一种小型化电接触插套结构	ZL202123221669.8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8	一种重叠簧片插孔结构	ZL202121497346.9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79	一种方形折叠簧连接器	ZL202121501133.9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0	一种可快换插孔的充电连接器	ZL202120760967.5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1	一种分体式插针	ZL202120762664.7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可快速更换插针的充电插头	ZL202120762670.2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3	连接器	ZL202311324966. 6	发明授权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4	浮动式连接端子	ZL202422866290. X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5	连接端子	ZL202422884197. 1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6	连接端子	ZL202423307099. 8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7	浮动式连接端子	ZL202510973518. 1	发明授权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用于太阳能热水器的吸热板	ZL201822175044. 4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89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的液冷系统	ZL201822177643. X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0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板风冷结构	ZL201822177694. 2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1	一种半导体功率芯片散热器	ZL201822182153. 9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2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的管道连接件	ZL201822182673. X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3	一种新型芯片封装模块	ZL201822181872. 9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4	一种液冷散热器	ZL201822199769. 7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5	一种太阳能电池冷却系统	ZL201822198951. 0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6	一种晶闸管用水冷散热器	ZL201922453765. 1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7	一种散热器及半导体功率模块的散热结构	ZL201922453763. 2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8	一种断路器用铜铝复合触头、触臂及刀片	ZL202122350629.7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9 月 27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99	一种配电柜母排	ZL202320408641.5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3 月 07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母排系统	ZL202320408635.X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3 月 07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高压隔离开关	ZL202320677923.5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3 月 31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断路器抽屉座母排	ZL202321009195.7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4 月 28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热管或均温板与风冷散热器的连接结构	ZL202322026702.4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导热管与水冷散热器的连接结构	ZL202322115325.1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8 月 08 日起 10 年	键合科技	原始取得

注 1: 序号 3、序号 49 及序号 50 的专利受让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专利权转让”;

注 2: 序号 13 的专利, 由倪泉 2016 年 2 月取得授权, 2016 年 12 月由倪泉无偿转让给公司;

注 3: 序号 14 的专利, 由倪泉和邢国坚 2015 年 8 月取得授权, 2018 年由倪泉和邢国坚无偿转让给公司。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地区
1	Contact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1362471B2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4 月 5 日	尼索科	受让取得	美国

注: 上述境外专利的申请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倪泉无偿转让给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由公司取得专利授权。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1 件,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尼索科	尼索科	国作登字-2022-F-10125264	美术	2022-03-01	2022-03-01	2022-06-22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 2 件,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netsok.net	惠州尼索科	2012.11.29	2027.11.29	粤 ICP 备 2023011782 号-1
2	bonding-tech.com	键合科技	2017.12.25	2029.12.25	渝 ICP 备 18001246 号-1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惠州尼索科	惠(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02583号	工业用地	惠州大亚湾西区谭公东路162号	5,003.00	出让	2070年7月12日	否
2		惠(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02582号						
3	尼索科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52069号	工业用地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砾田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北角	14,007.35	出让	2055年11月23日	否

(三) 其他主要经营资产

1、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1	惠州尼索科	惠(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02583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谭公东路162号(2号厂房)	2022.2.2	2020.7.13-2070.7.12	11,249.43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	惠州尼索科	惠(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02582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谭公东路162号(1号员工宿舍)	2022.2.2	2020.7.13-2070.7.12	2,684.15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否

2、租赁房屋

(1)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4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尼索科	深圳市坪山区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3栋1层	3,269.46	2025.04.01-2030.03.31	厂房	是
2	邹奔	尼索科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66号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南区(二期)16栋二单元25层04号房	110.13	2025.07.01-2027.06.30	宿舍	是
3	深圳市坪山	尼索科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3,533.29	2026.02.15-	厂房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荣田路4号深港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曾用名: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3栋4层		2030.03.31		
4	重庆金凤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键合科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19号(二期标准厂房)6号楼第二层部分	3,674	2026.01.01-2027.12.31	厂房	是

注1:序号2租赁合同已于2026年6月5日终止;

注2:序号4所列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重庆金凤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整租方有权就上述厂房对外出租。

(2) 租赁房屋存在产权抵押情形

上述第1、3、4项租赁房屋存在第三方抵押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房产抵押情况的复函》及《证明》,发行人前述第1、3项租赁房产上存在的第三方抵押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时间
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73,000 万元	44132630114	2026 年 5 月 20 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6,500 万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500 万元		

根据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前述第4项租赁房产上存在的第三方抵押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抵押登记业务编号	抵押登记时间
1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行	1.1954 亿元	20150827105014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租赁瑕疵的法律风险

公司存在因第三方行使抵押权而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

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上述第三方抵押权于公司承租前述租赁房产前已完成设立登记，根据前述规定，如租赁期限内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面临搬迁的风险。

1) 出租方/**产权方**保证及证明

①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附件一《补充条款》约定：“甲方（即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在租赁期间，抵押权的存在不影响乙方（即发行人）对厂房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厂房所有权发生变动，甲方应在得知该情况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协调新的厂房所有权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相关协议。”

②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证明》：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履行前述抵押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债务，其违约风险及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此外，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其就前述抵押权对应的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或违约风险，并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以降低违约风险；其已根据法律法规、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的规定向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并取得全部必要的同意（如适用），不存在任何影响《租赁合同》效力或致使公司无法按约定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其承诺**：“若违反前述确认或承诺致使贵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或致使贵司遭受有权机关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我司将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无法使用租赁房产而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我司将积极为贵司提供其他替代租赁房产，尽最大可能避免影响贵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小贵司损失”。

③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证明》：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履行前述抵押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债务，其违约风险及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其就前述抵押权对应的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或违约风险，不存在任何影响

键合科技已签署的租赁合同效力或致使键合科技无法按约定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如因上述抵押权事项导致对键合科技使用租赁房产造成任何实质障碍的，其将积极为键合科技提供其他替代租赁房产，尽最大可能避免影响键合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小键合科技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泉已经对上述租赁物业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等。”

（四）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312），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5033100）。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4403161KC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KC6，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113695)，有效期为长期。

5、环保相关许可/备案

惠州尼索科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54A41Q4C001Y），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57867801A002Y），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键合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7MA5U6EA59L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介绍

公司长期围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制造与应用开展技术创新。在接触件结构、金属材料、生产工艺、连接模组和实际应用场景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为公司产品在可靠性、便捷性及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化创新奠定基础，相关核心技术及创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一代、二代转簧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紧凑型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614586.2
					可换装接触件的插孔以及插孔固定结构 ZL202010703624.5
					一种接触件、及防水端子结构 ZL202221520995.0
					连接器端子 ZL202323166146.7
					连接端子 ZL202410021878.7
2	扭簧技术	新能源汽车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
3	触点夹簧插孔技术	新能源汽车、通信及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多触点式接触件、夹簧、夹簧插套、冠簧及冠簧插套 ZL201910522418.1
					一种 V 型弹片及插套结构 ZL202020063224.8
					鳞片式夹簧及插套 ZL201920932792.4
					小型化大电流连接器 ZL202111659930.4
					片式插孔结构 ZL202422067285.2
4	卷制接触件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插孔结构 ZL202321359543.3
					插孔端子 ZL202421316200.3
					插针结构 ZL202320394045.6
					一种 PCB 端子连接器结构 ZL202123221667.9
					一体化扭簧插孔 ZL202021736730.5
5	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打样阶段	浮动式连接器 ZL202410475978.7
					浮动插头及浮动连接器 ZL202410717564.0
6	推拉接触件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AI 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自锁式连接装置 ZL201720258415.8
					一种紧凑滑动锁扣结构 ZL202020652132.3
7	CGDS 技术(冷喷铜)	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力、半导体热管理	收购+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ZL201922453763. 2 一种散热器及半导体功率模块的散热结构
					ZL202122350629. 7 一种断路器用铜铝复合触头、触臂及刀片
					ZL202320408641. 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一种配电柜母排
				打样阶段	金属材料表面改性工艺、连接端子及散热器 CN202511832899.8 (正在申请)
					导电连接端子 CN202522684111.5 (正在申请)

(1) 一代、二代转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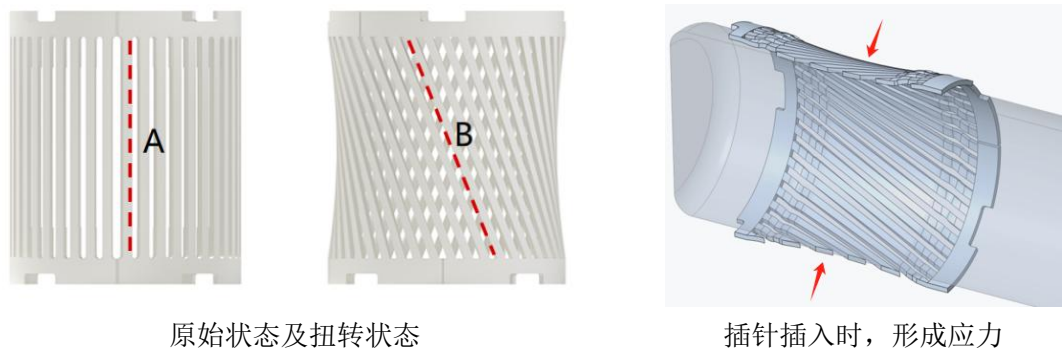
1) 一代转簧技术

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中普遍采用冠簧、传统扭簧作为接触件方案。冠簧虽成本低廉，但其结构设计导致接触面积有限，在大电流负载下温升性能表现平平；传统扭簧虽温升性能优异，但其结构复杂性又带来了较高的成本压力。

①在结构设计上，创新性地采用一体化的金属筒状体结构，显著提升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

公司在结构设计上进行了重要创新，开发了第一代转簧技术。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创新性地采用了一体化的金属筒状体结构，其筒壁由多条均匀分布、两端固连的栅条构成。通过赋予这些栅条特定角度的扭转，金属丝呈螺旋状排列并因扭转被拉长，在头尾两端产生张力，最终巧妙形成了独特的“收腰内陷”物理构型。这一精妙的结构设计在实际工况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转簧产品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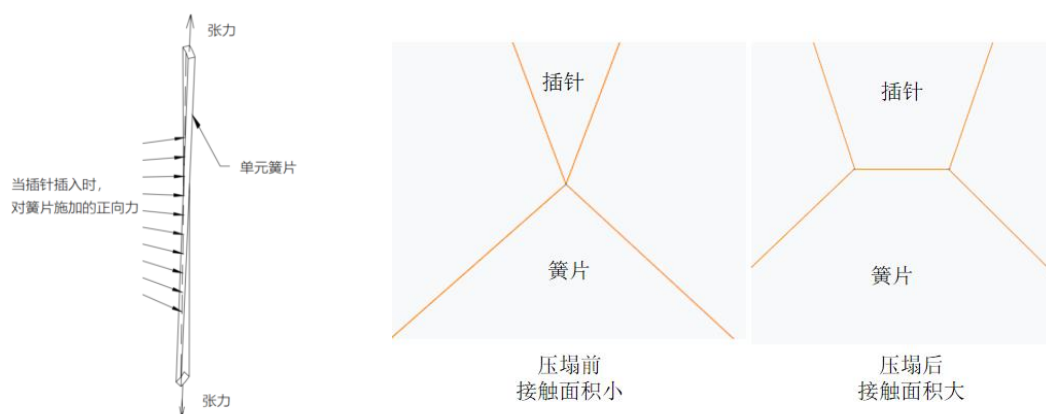
原始状态及扭转状态

插针插入时，形成应力

当插针插入时，垂直于接触面的压力使“收腰内陷”处的接触点被压塌，从而显著增大了有效接触面积，这不仅直接降低了接触电阻，更大幅提升了通流能力和温升表现。同时，精心计算的扭转角度精确平衡了接触面积与接触压力，在

确保优异通流能力的同时,提供了适中的插拔摩擦力,完美适应了充电口等场景频繁插拔的需求,保障了连接的长期稳定性。

簧片应力示意图



插针插入后对簧片施加应力,与簧片的接触面积增加

②在整体结构优化上,通过创新发明压盖组装方式精简零件数量和缩小产品尺寸,有效降低制造成本

在整体结构优化层面,转簧技术还创新发明了压盖组装方式,将零件数量从5个精简至3个,并在保持相同规格的前提下实现了直径的显著缩减(例如,6mm端子的外径从11mm降至8.5mm),这种结构上的轻薄化设计直接满足了市场对高可靠性、高载流能力及小型化的迫切需求,并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

公司设计的转簧组件及与扭簧对比示意图



③在工艺创新上,在行业内**创新性**地引入冷镦加工工艺,提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在工艺创新方面,为了高效、稳定地实现这一创新结构,公司前瞻性地^①在生产环节引入了冷镦加工工艺。该工艺在常温下对金属部件进行镦锻完成塑性变形,特别适合孔套这类复杂结构的大规模批量化成型。冷镦工艺的应用不仅大幅

提升了生产效率，更在根本上保证了产品几何尺寸的一致性和力学性能的稳定性和，为一代转簧技术从设计蓝图走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量产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工艺及成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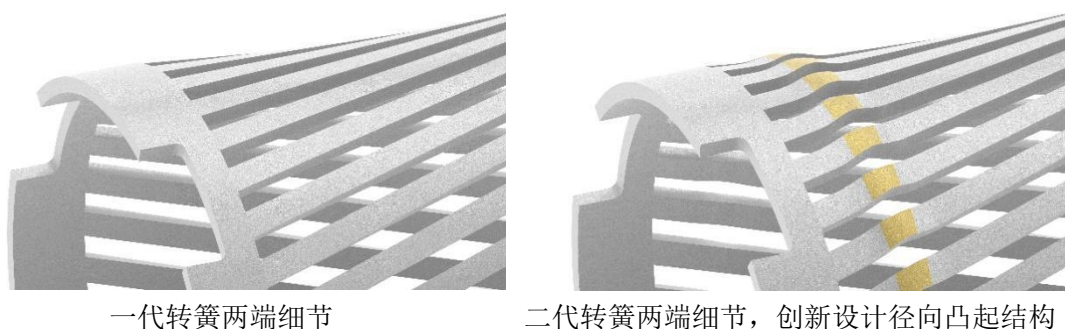
2) 二代转簧技术

面对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对高功率密度连接器的迫切需求，行业对接触件轻量化、小型化的技术指标要求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第一代转簧技术基础上迭代开发出第二代转簧解决方案，通过结构拓扑创新与材料科学突破实现双重升级。

①在结构设计上，通过在簧片两端创新设计径向凸起结构，有效减少簧片厚度和材料成本

结构层面，该技术创造性将簧片材料厚度从传统产品的 0.4mm 压缩至 0.25mm（减薄率达 37.5%），此举显著降低单件质量并提升空间利用率，但同步面临有效通流截面积缩减的挑战。为此，技术团队在簧片两端创新设计径向凸起结构，该几何构型使电流传导路径从传统的平面接触转变为更为有效的多点导通，实测簧片与外套间的界面电阻降低约 22%，成功补偿了材料减薄带来的导电性能损失。

二代转簧与一代转簧对比示意图



②在材料工程上，**创新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

材料工程方面，**创新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该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这种高强度导电合金的应用，使产品在簧体厚度锐减的情况下仍满足插拔力要求。

③在工艺创新上，通过优化冷镦工艺提升材料利用率，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通过优化冷镦工艺将材料利用率提升，实现制造成本降低与性能强化的双目标。经第三方验证，二代转簧簧片在相同载流能力下体积缩减 37.5%，温升系数改善 15%，为 800-1000V 高压平台、超充桩液冷系统等场景提供了更优的连接接触解决方案。

3) 一代、二代转簧产品与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比较

公司一代、二代转簧产品与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参数对比如下：

①一代转簧对比

序号	性能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可比量产产品	公司一代转簧产品
1	通流能力	100%	90%
2	成品结构尺寸	100%	缩小约 20%
3	零件数量	4-5	3
4	成本	100%	50%

②二代转簧对比

序号	性能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可比量产产品	公司二代转簧产品
1	通流能力	100%	100%
2	成品结构尺寸	100%	100%
3	成本	100%	50%

由上表，公司一代、二代转簧相比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性能接近或持平的情况下，在产品尺寸、零件数量和制造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

(2) 扭簧技术

1) 传统架构采用多层复合结构设计，且采用手工加单工站治具的工艺方式完成，存在工艺复杂度高、手工程序效率较低且品质风险不可控等弊端

在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零部件的生产效率与品质稳定性成为产业链竞争的关键。传统扭簧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通常需要 4 至 5 名操作员协同作业，需遵循包括簧片的初次卷半圆、二次卷圆、置入内套、单侧扩口、单侧翻边并装配外套等共 9 个工序。这一系列操作高度依赖工人的手法精准度与一致性，属于典型的手工加单工站治具作业模式。

传统生产工艺的弊端主要在于人力成本、作业效率及品质风险。首先由于工序复杂、对技能要求高，且需要多人协作，使得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较高。其次系产能受限，在理想状态下，一个熟练工组的每小时产出约 350 至 450 件，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再而，手工操作导致品质的不稳定性风险难以彻底消除，不同员工甚至同一员工在不同批次的操作中都可能存在细微差异，可能导致产品力值、尺寸或可靠性不达标。上述关于成本、产能与品质的矛盾，使得传统工艺难以支撑企业响应行业发展对降本、提质、上量的迫切需求，构成了行业发展的共性痛点。

2) 公司通过对传统工艺进行自动化集成创新的改进，实现效率、一致性与规模化供给的有效突破

针对行业痛点，公司将离散的、依赖人力的多道工序进行系统性整合与再设计，基于“系列化”“模块化”的产品及工艺设计理念，开发出具备“平台化”“柔性化”功能的自动化专用生产设备。公司自研设备通过精密的机械结构、伺服控制与视觉检测系统的集成，实现了从簧片供料、卷圆成型、套件装配、扩口翻边、扭转直到最终测力和下料的全程自动化流水作业。

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使得人力成本显著下降，生产线所需人员从 4-5 人压缩至仅需 1 人负责监控、上料及异常处理，人力成本大幅降低。与此同时，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稳定生产节拍下，每小时产出可达到 750 件左右，较传统模式效率提升近一倍。同时，机器作业大幅降低了手工作业的操作风险，确保了产品在批量化生产过程中遵循一致的工艺参数和动作路径，从而使得产品尺寸、力学性能的一致性得到提升，并降低了不良率。此外，自动化生产节奏稳定，可持续运行，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大规模、稳定供货的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

(3) 触点夹簧插孔技术

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储能电芯连接等空间狭小的应用场景中，最佳方案是以高效能、小体积的扁形插孔替代圆形结构。该类产品开发成本较高，且使用的设备较为繁复。在使用过程中，其内部簧片的铆接处有振动松脱的概率，故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业内铆接式簧片示意图



基于上述痛点，公司开发了触点夹簧插孔技术，从结构上将插套与簧片进行分体设计，使得开发成本、生产成本得到显著的优化。相比国外竞品，产品开发成本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优化幅度达 30%。

公司触点夹簧接触件示意图



得益于插套簧片的分体式设计，线缆焊接过程中，簧片可充分吸收并释放焊机能量，从而解决焊线后簧片与插套接触不良问题。为了弥补分体式结构中，簧片与孔套接触不够充分的劣势，开创性地将簧片外侧设置四排“转接簧脚”，从而优化载流及温升性能。

由下表可见，相较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公司触点夹簧产品插拔寿命更长，载流温升性能更优，同时生产成本大幅下降。

序号	性能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	尼索科触点夹簧产品
1	插拔寿命	2,000 次	3,000 次
2	载流温升	37℃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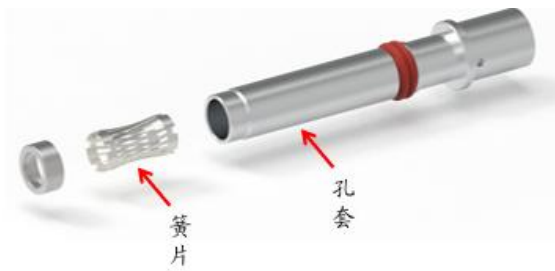
序号	性能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	尼索科触点夹簧产品
3	接触电阻	$\leq 0.05\text{m}\Omega$	$\leq 0.05\text{m}\Omega$
4	成本	100%	降低 30%

(4) 卷制接触件技术

1) 在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创新上，通过精密冲压卷制工艺，实现簧片与孔套一体化结构，规避了簧片与孔套分体结构增加的额外电阻

在当前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技术领域，主流产品普遍采用圆柱形或方形结构设计，其制造过程面临显著的技术、成本瓶颈。此类传统结构通常依赖冷镦与精密机加工工艺分别成型外部孔套和内部簧片，不仅因多工序加工导致材料利用率下降，更因零件分体式设计迫使电流流经簧片-孔套两个独立导体接触界面，导致额外的电阻增加，最终推升制造成本并制约温升性能优化。

卷制技术与传统簧片技术的结构差异示意图



传统簧片与孔套为分体式结构



公司卷制接触件技术实现一体化结构

针对这一行业共性挑战，公司创新开发的卷制接触件技术实现了革命性突破。在结构方面，该技术采用高强度铜合金带材经精密冲压卷制工艺，实现簧片与孔套一体化成型，有效规避了分体结构的过渡组件电阻带来的电流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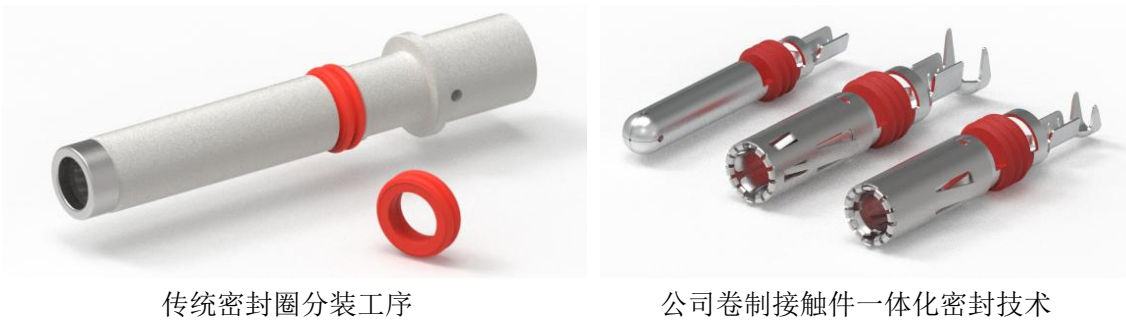
卷制接触件技术卷制过程示意图



2) 在密封结构创新上，创新采用液态硅胶材料替代传统固态硅胶，并同步创新采用连续注塑一体化成型工艺，实现接触件安全性能的显著提升

在密封结构方面，卷制接触件技术亦针对行业装配的痛点做出了改良与优化。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密封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电气系统的安全运行，传统密封结构存在显著工程隐患。插孔主体需人工装配独立成型的橡胶密封件，而接触件内部簧片与孔套的分离制造进一步增加组装复杂度。这种多层嵌套结构不仅耗费装配工时，更因人工操作不可控性导致密封界面压缩量偏差，一旦密封唇口定位失准或界面污染将引发密封失效。例如在车辆涉水工况下，密封的失效可能诱发高压系统进水短路乃至热失控风险。针对这一行业顽疾，尼索科开发的卷制接触件技术通过材料创新与工艺重构实现突破：采用液态硅胶材料替代传统固态硅胶，其-50℃~200℃宽温域弹性模量稳定性（衰减率<8%）显著优于普通胶料；同步创新采用连续注塑一体化成型工艺，在精密冲压卷制成型的插孔主体上直接模塑包覆密封结构。

传统密封工序与公司一体化密封技术差异示意图



3) 在工艺创新上，整合冲压卷制-密封等关键工序于连续生产线，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在量产经济性层面，卷制工艺将铜合金材料用量降低 60%左右，并整合冲压卷制-密封等关键工序于连续生产线，使综合制造成本下降 30%-50%，交付周期压缩 40%。

4) 与公司同型转簧接触件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由下表可见，公司卷制接触件产品与国际头部厂商同类可比量产产品在性能指标上持平，同时成本大幅降低。

序号	性能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可比量产产品	尼索科卷制接触件产品
1	插拔寿命	100%	100%
2	通流能力	100%	使用范围内 100%

序号	性能指标	国际头部厂商同类可比量产产品	尼索科卷制接触件产品
3	产品重量	100%	约 40%
4	零件数量	3	2
5	成本	100%	35-40%

(5) 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

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工业设备等领域的自动化装配过程中，连接器与 PCB 板或设备之间的微小错位可能导致装配失败或接触不良。如在典型铜排连接中，加工偏差或安装误差导致针孔间距不匹配时，现场往往只能报废重制或大幅调整模组，此类修复均需付出高昂的物料和工时成本。

接触件接插误差示意图



针对上述应用场景，公司开发了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该技术巧妙设计了可支持 X-Y 方向的浮动补偿（ $\pm 2\text{mm}$ ）结构。同时采取了高密度布局、耐环境材料及多功能集成，有效解决了自动化装配效率、空间限制、极端环境可靠性、成本控制等核心行业痛点。其技术不仅应用于汽车电子（如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车载网络），还扩展至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和消费电子等领域，成为推动设备小型化与高可靠性的关键组件。通过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模块的组装良品率得以提升，可适配高速自动化产线需求，减少因装配误差导致的返工或报废的概率。

浮动接触件原理示意图



(6) 推拉接触件技术

随着电子设备小型化（如 5G 基站、可穿戴设备），传统连接器体积大、密度低，难以满足紧凑布局需求。传统连接方式（如焊接、螺纹连接）需要复杂操作步骤和专业技能，耗时且人工成本高。传统连接器因接触不良或磨损需频繁维护，尤其在轨道交通、通信基站等场景中维护成本高昂。

公司针对上述使用习惯以及应用特点，设计了推拉接触件。通过推拉动作即可实现导线插入和锁定，无需螺丝刀或压接工具，大幅提升安装效率，适合需要频繁插拔或快速维护的场景。自锁机构在插入后自动锁定，防止因振动或外力导致的意外脱落。

公司推拉接触件示意图



推拉结构体积小，适合高密度布线及高频次插拔场景（如 PLC 模块、传感器接线盒）直插式设计减少横向空间占用，优化设备内部布局。未来随着智能设备的普及，推拉快锁技术将进一步向小型化、多功能集成方向发展。

公司推拉接触件与螺纹连接接触件性能比较如下表, 推拉接触件在操作空间和操作时间上具备明显的优势。

序号	性能指标	螺纹连接接触件	推拉接触件
1	操作空间	100%	50%~70%
2	操作时间	3-10 秒(依赖人工对准和螺纹锁定)	1-3 秒(支持盲插和自动化)

(7) CGDS 技术（冷喷铜）

在新能源汽车、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光伏储能等新兴产业爆发式增长的推动下，全球铜材需求持续刚性攀升。同时，中国铜资源匮乏，对外依存度高达 70%以上，全球铜矿供给长期偏紧，导致铜价居高不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其成本占比高且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对“降本增效”与“轻量化”有迫切需求。“铝代铜”方案能大幅降低材料成本并减轻产品重量，与下游行业核心诉求高度契合。公司通过收购已掌握成熟的 CGDS 核心技术，将 CGDS 技术推广应用到连接系统接触件上，研发生产“铝代铜”的接触件和铜铝合金排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推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

CGDS 技术是一种固态涂层制备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将加热后的高压气体送入 De-Laval 喷管，形成超音速气流；将金属粉末颗粒注入其中并加速，使其以固态高速撞击基体表面，通过塑性变形沉积形成涂层。实现该技术的稳定、高效量产存在较高壁垒，核心工艺难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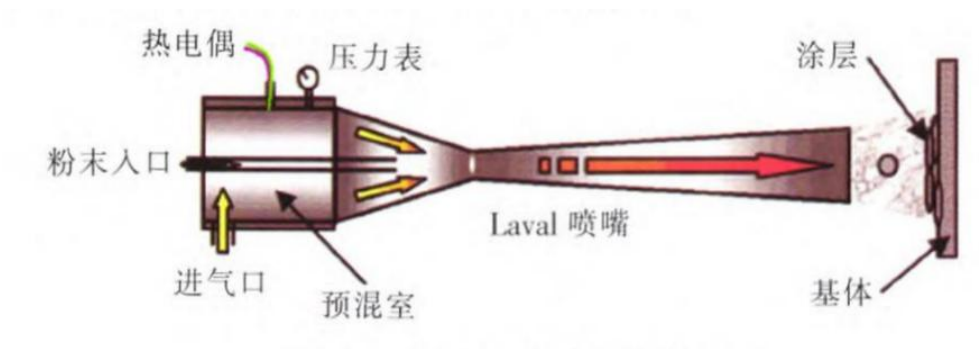
①工艺参数匹配要求高，优化依赖数据积累：技术成功的关键在于将粉末颗粒加速至特定的“临界沉积速度范围”。该范围因材料与粉末特性不同而变化，需通过大量仿真与实验积累数据，以确定精确匹配的工艺参数，参数可调节窗口较窄。

②超音速流场复杂，激波效应导致工艺不稳定：工艺中，De-Laval 喷管内的超音速气流在特定工况下会产生激波，高速气流冲击基板时还会形成弓形激波。这些激波会显著减速金属粉末颗粒，导致其速度低于临界沉积速度而无法有效沉积，这是造成喷涂工艺不稳定、涂层质量波动的关键物理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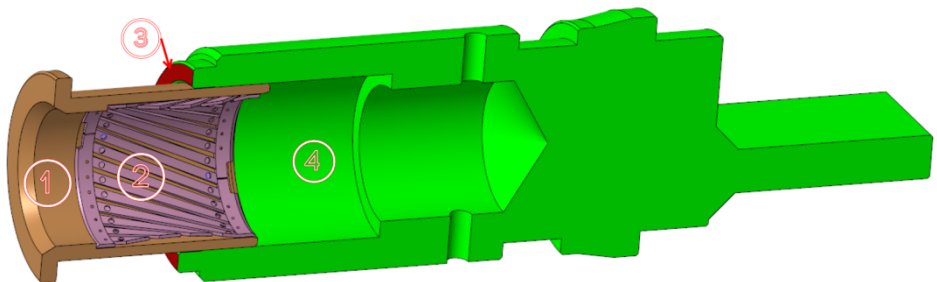
③核心部件自研与系统整合壁垒高：实现稳定工艺依赖于对 De-Laval 喷管

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设备、材料、工艺的整体系统优化。

CGDS 技术（冷喷铜）过程原理图



公司通过 CGDS 技术应用在连接器接触件上实现的“铝代铜”的铝基接触件结构如下：



- 方案设计：
- ①标准件内套：材料铜，表面镀镍，银；
 - ②尼索科二代转簧簧片：采用尼索科二代簧片（材质铜，镀铜底 / 镍底 / 镀银，0.3mm厚），提升性能与成本效益；
 - ③覆铜面：图示红色为覆铜面，通过特殊工艺结合，避免端面铜和铝间隙接触；
 - ④主体：材料铝；成品整体钝化。

由下表可见，公司冷喷铜产品与一般接触件产品在性能指标上持平，同时大幅降低成本和重量。

序号	性能指标	一般接触件产品	冷喷铜产品
1	插拔寿命	10000 次	10000 次
2	载流温升	26. 31℃@300A	26. 45℃@300A
3	接触电阻	0. 0304mΩ	0. 0293mΩ
4	成本	100%	70%
5	重量	100%	50%

2、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 （1）公司使用了加密软件系统，对公司内部产生的研发资料、设计图纸及

其他各类文档图表等进行了加密处理,上述资料只能在加密软件系统允许的环境下正常阅读和编辑。未经加密软件系统解密的研究资料、设计图纸及其他各类文档图表如离开加密软件允许的环境,则无法打开。

(2)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类秘密信息的保密内容以及合同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研发人员在职期间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归公司所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公司所有。

(3)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详细界定了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员工秘密信息管理等内容,并制定了配套的奖惩措施,明确规定了科研成果管理的职责、保护、申报、推广与应用、奖励等事宜,有效保护了公司各类研发成果,间接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建立了有效的核心技术保护机制,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

(二)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上述转簧、扭簧、触点夹簧、卷制接触件等产品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是核心技术实现效益转化、推动业绩增长的重要载体。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70,912.63	55,068.39	45,918.3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40%	96.61%	98.4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4%。

(三)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一种转簧端子应用的研发	为满足汽车行业不断增长的连接系统需求,拟拓展开发转簧系列端子,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及加工工	(1) 簧片及孔套结构的优化设计,满足更大规格的超声波焊接工艺时,簧片不变形,不	(1)额定电流: 15A-500A; (2) 接触电阻: 小于等于 0.1mΩ;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艺,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电缆端接方式,优良的电气性能,同时降低成本。	开裂; (2) 组装自动化设备的优化升级,提高组装效率 10%	(3) 插拔寿命: 15,000 次以上; (4) 端接方式: 超声波焊接最大 240 平方铝线 (5) 降本目标: 5%	
2	一种扭簧端子应用的研发	为满足汽车行业不断增长的连接系统需求,拟拓展开发扭簧系列端子,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系列选择,优良的电气性能,同时降低成本。	(1) 开发铍铜、高导铜等多种材质的簧片,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选择; (2) 电镀工艺优化,降低成本; (3) 冷镦模具的设计优化,降低孔套加工成本	(1) 额定电流: 10A-600A; (2) 接触电阻 $<0.1\text{m}\Omega$ 初始值; (3) 寿命: 15,000 次插拔; (4) 簧片材质: TBe2.0、C7035、C64775 等多种簧片规格的扭簧开发; (5) 降本目标: 10%	已结项
3	一种冠簧端子应用的研发	为满足通讯 AI 服务器行业不断增长的大功率电流传输需求,拟开发系列化应用于服务器连接器的冠簧端子。该产品目标应用于 AI 服务器行业,亦可应用于汽车、储能等领域。	(1) 基于冠簧端子结构优化,改善端子与孔套间的接触电阻; (2) 簧片激光焊接自动化组装设备的研发; (3) T 型、L 型冷镦模具的设计开发,替代冲压拉伸模具,提高产品良率,降低工艺成本	(1) 额定电流: 50A-250A; (2) 接触电阻: $\leq 0.2\text{m}\Omega$; (3) 插拔寿命: 500 次; (4) 激光焊接自动化组装设备投产; (5) 冷镀模具投入量产	已结项
4	浮动端子应用研发	为这些连接器提供多种插配配置,并提供适用于 PCB 和母线的板连接选项。具体应用在工业自动化、数据中心、电动汽车和电信市场中	(1) 铜排簧片一体化连接结构; (2) 采用螺旋弹簧、波形弹片、悬臂梁等结构,通过有限元分析(FEA)优化应力分布; (3) 支持 X/Y/Z 轴方向的浮动,适应复杂装配场景; (4) 通过冷镦模具成型孔套,减少加工及材料降本; (5) 针对新结构形式,开发新的上料组装设备和工艺,实现自动装配; (6) 簧片采用两种结构设计,一种采用二代现有进行结构迭代开发冲压模具;第二种采用全新开发斜冠簧冲压模具开发	(1) 大电流互连系统采用大电流夹层式板对板连接器,使工程师能够克服插配引脚和插座对接时的公差叠加问题; (2) 该系统采用独特的设计,提供高达 1mm 的径向自对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插配时对接触梁的潜在损坏; (3) 该款产品有 3.4mm、6mm、8mm、11mm 四种尺寸选择,电流额定值为 75A 至 350A,具体取决于尺寸; (4) 当遇现场接插件存在一定尺寸误差时,单孔最大可支持 2mm 全向容错,两头双孔即可提供高达 4mm 的容错量支持高次数插拔(如 10,000 次以上)和长期使用(10 年以上寿命)	进行中
5	HVPF2100 包钢扁端子研发	NSQ 系列端子在新能源电车上广泛的应用,具有承载能力强,连接可靠,插拔方便的特点。由于应用的负载越来越大,端子与线缆的	(1) 限制配合公端子的折弯结构形式在材料和结构上进行优化; (2) 改善制造方式,提高产	(1) 产品局部电镀,镍 1-3um,哑银 2um min,电镀区域中性盐雾测试 48H,按 GB2423 测,要求按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连接焊方式由激光焊改为超声波焊。现有的 NSQ 无法可靠承受超声波焊的强度,有很大断裂风险。需要研发新的 NSQ 结构来满足市场提出的新需求	品的折叠区域的清洁度,提高焊接稳定性; (3)在保证负荷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贵金属银的使用数量,提高产品竞争力; (4)新的产品防护和保存技术开发,节约贵金属银的使用数量并提高产品易焊性和更好地与不同金属焊接	GBT6461 评判; (2)高质量表面要求,镀层不允许在后序加工中损伤; (3)产品无油,裸铜无保护实现无氧化,包装有效防护超 3 个月; (4)450N 拉拔力下不允许有屈服性永久变形; (5)配合对插尺寸公差 0.1 以内	
6	卷制劈槽插孔端子三代	卷制劈槽插孔端子产品结构优化,快速直接替换对应的机加插孔端子,市面上现有的对配的插座壳不需做调整即可使用。产品的竞争力短期内实快速和大幅领先,实现簧片插座端子在电动汽车充电等应用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利润的显著提升。 项目涉及的簧片插座端子用于电动汽车配套,强电连接和弱电连接都可以有相应的规格匹配。	(1)小力臂条件下钢壳和簧片的弹片设计优化; (2)新的 90 度凸包止退结构的冲压模具技术开发; (3)更高效和质量更可靠的包胶工艺的开发; (4)电镀,包胶工艺过程匹配新的结构形式并确保产品的气密性能; (5)接线尾部设计优化适配各种空间紧凑和位置精度要求更高的应用	(1)接线 2mm ² 、3mm ² 和 6mm ² ,最大额定电流 32A,额定电压 220V,AC&DC; (2)产品表面无漏铜,无漏胶,硅胶成型不可有缺胶开裂的缺陷一体化结构; (3)密封测试 0.1MPa, 60 秒,不漏气; (4)任何端子接触面温升 ≤55℃,总连接电阻 ≤0.4mΩ; (5)通用性结构设计并针对现有大量在用的对应机加插孔端子实现直接替换	已结项
7	铜排硅胶注塑的应用研发	插片类产品开发,客户在组装中需要装密封圈防水,组装式密封圈效率低,用性能更优的液态硅胶成型工艺和工艺成本更低,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中扁端子的市场份额性能更好。提高公司在大电流端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力	(1)使用液态硅胶成型技术,组装中不会出现密封圈松动现象; (2)解决电镀层与硅胶间接合性问题; (3)对防水性能提升,同时减少单独密封圈加工,工艺成本降低; (4)研究液态硅胶在成型中的流动性能,与五金件的配合; (5)高温成型后对电镀保护层的影响研究	(1)防水等级 IP67; (2)硅胶硬度 40+/-5SH; (3)满足盐雾 48 小时要求	进行中
8	卷制劈槽插孔端子拓展研发	卷制劈槽插孔端子产品多种规格新增,成本、结构优化,结构的迭代设计。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实现簧片插座端子在电动汽车充电等应用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利润的增加。项目涉及的簧片插座端子用于电动汽车配套,强电连接和弱电连接都可以有相应的规格匹配	(1)钢壳和簧片的结构适配,保证产品的插拔力满足应用要求; (2)开发新的结构,适用于冲压工艺技术,实现成本的降低; (3)开发包胶后加装外壳形成整体结构形式,替换注塑和	(1)接线 2mm ² 、3mm ² 和 6mm ² ,最大额定电流 32A,额定电压 220V, AC&DC; (2)产品表面无漏铜,无漏胶;硅胶成型不可有缺胶开裂的缺陷一体化结构; (3)密封测试 0.1MPa, 60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加装密封圈的方式; (4) 电镀, 包胶工艺过程开始来匹配新的结构形式并确保产品的气密性能; (5) 优化结构和细节, 整合推出标准系列产品	秒, 不漏气; (4) 任何端子接触面温升 $\leq 55^{\circ}\text{C}$, 总连接电阻 $\leq 0.4\text{m}\Omega$; (5) 进行标准系列开发, 标准系列产品满足绝大多数车载应用场景	
9	卷制插孔端子拓展研发	卷制插孔端子产品多种规格新增, 成本、结构优化, 结构的迭代设计。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实现簧片插座端子在电动汽车充电等应用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利润的增加。项目涉及的簧片插座端子用于电动汽车配套, 强电连接和弱电连接都可以有相应的规格匹配	(1) 簧片扭转结构优化, 保证产品的插拔力满足应用要求; (2) 开发新的结构, 适用于冲压工艺技术, 实现成本的降低; (3) 开发包胶后加装外壳形成整体结构形式, 替换注塑和加装密封圈的方式; (4) 电镀, 包胶工艺过程开始来匹配新的结构形式并确保产品的气密性能; (5) 优化结构和细节, 整合推出标准系列产品	(1) 接线 2mm ² 、3mm ² 和 6mm ² , 最大额定电流 32A, 额定电压 220V, AC&DC; (2) 品表面无漏铜, 无漏胶; 硅胶成型不可有缺胶开裂的缺陷一体化结构; (3) 密封测试 0.1MPa, 60 秒, 不漏气; (4) 任何端子接触面温升 $\leq 55^{\circ}\text{C}$, 总连接电阻 $\leq 0.4\text{m}\Omega$; (5) 进行标准系列开发, 标准系列产品满足绝大多数车载应用场景	已结项
10	NSE 扁端子拓展研发	NSE 扁端子多种规格新增, 成本、结构优化, 结构的迭代设计。降低大电流转接簧片的成本同时提升连接性能, 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性能的持续提高对电流连接器的需求不断增加, 同时对其过流的能力要求也在增加	(1) 在单个簧片上实现双排簧片结构; (2) 提高铜材利用率, 簧片尺寸规格保持同一水平; (3) 冲压模具设计优化, 紧凑结构下实现簧片折弯平滑	(1) 接线达 60mm ² , 额定电流最高 500A; (2) 铜排折弯区域无裂纹, 毛刺 $<0.1\text{mm}$ 没有擦伤, 划痕等明显可见表面缺陷表面不可露铜; (3) 接触电阻 $\leq 0.3\text{m}\Omega$; 老化前温升 $\leq 35\text{K}$, 老化后温升 $\leq 45\text{K}$; (4) 插拔力: $10\text{N} \leq F \leq 40\text{N}$	已结项
11	集成式充电枪新型卷制插针研发	GP 卷制插针的拓展研发。适配客户特定应用的专项研发。满足充电枪上的相应插针的强电, 弱电连接要求。并确保成本和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1) 适配客户充电枪, 调整插针外形设计; (2) 优化插针头部的冲压模具设计, 确保头部卷圆形状符合要求; (3) 新的上料和装配设备开发匹配异形插针实现自动化装配; (4) 新的电镀方案同时满足成本和性能要求	(1) 接线 2~6mm ² , 最大额定电流 32-40A, 额定电压 220V, DC; (2) 产品表面无漏铜, 无漏胶; (3) 头部区域圆整避免插孔刮伤; (4) 密封要求 0.1MPa, 60 秒, 不漏气; (5) 任何端子接触面温升 $\leq 55^{\circ}\text{C}$, 总连接电阻 $\leq 1.5\text{m}\Omega$; (6) 端子抗弯力, 三个方向施加 10N, 不被撕裂	已结项
12	EBDU 直连扭转插	大电流 PL 扭转插片的拓展研发。适配客户特定应用的专项研发。电	(1) 新扭转结构设计制造, 满足扭转和空间结构准确性;	(1) 接线 70mm ² , 额定电流 250A;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片端子研发	池结构及其连接要求优化提升会对电气的连接提出新的要求	(2)新注塑工艺和模具开发,提高塑料与五金的结合力及其稳定性	(2)折弯区域无裂纹,无明显毛刺没有擦伤,划痕等明显可见表面缺陷,表面不可露铜; (3)包塑区气密要求 50Kpa 充气 5S,保压 2S,泄漏时间 10S,泄漏量 <5mL/min	
13	一种铝排喷铜技术的开发	大电流电轨等产品,目前市场使用全铜排导电,此方案成本高,随着铜材价格上涨,基于成本压力影响,铝代铜已成为必然的一种趋势,然铝材质接触存在弱于铜性能的特性;致使不能直接用全铝替代;基于公司喷铜技术的开发,可采用将铜材质精密粘合在铝才上,实现主体采用铝材质通流,接触部位铜接触;用喷铜技术实现产品稳定的导电性能。实现产品降本方案替代	(1)研究铝排喷铜技术取代全铜轨道的使用环境,测试其性能同样达到全铜排要求; (2)研究方向:折弯工艺、冲压工艺、包塑工艺、紧固蠕变工艺;抗环境腐蚀工艺	(1)通过完成铝排应用领域的工艺开发,实现材料替代产品大幅降本; (2)自动化喷铜设备 10 米以上产品投产; (3)10 米以上产品包塑工艺投产; (4)大电流温升 30K 以内等; (5)折弯设备自动化开发	进行中
14	一个铝喷铜扁端子技术的开发	对于传统领域电柜等产品,目前市场使用全铜排扁端子导电,此方案成本高,随着铜材价格上涨,客户急需寻找降本方案,采用铝喷铜技术可替代现有全铜扁端子	(1)研究铝喷铜扁端子取代全铜扁端子的使用环境,测试其性能同样达到全铜扁端子要求; (2)研究方向:冲压工艺、紧固蠕变工艺;抗环境腐蚀工艺;电性能温升工艺等	(1)通过完成扁端子应用领域的工艺开发,实现材料替代产品大幅降本; (2)禁锢 1080H 以上时间蠕变效果合格; (3)中性盐雾 96h; (4)大电流温升 30K 以内等; (5)冲压设备自动化投产	进行中
15	一种喷铜技术的开发	车载领域;充电枪,产品竞争压力大,公司引入铝喷铜技术,采用铜铝结合,实现现有端子降本,保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	(1)研究全铜端子用铜铝方案替代; (2)部分结构材质铝代替铜,采用喷铜技术加焊接工艺实现铜铝紧密结合	(1)额定电流 300-350A; (2)接触电阻: $\leq 0.2m\Omega$; (3)插拔寿命: 10000 次; (4)产品同流温升小于 30K; (5)焊接自动化设备投产; (6)冷墩模具开发	进行中
16	插座充电式 RN 系列应用研发	为满足通讯 AI 服务器行业不断增长的大功率电流传输需求,拟开发系列化应用于服务器连接器的冠簧端子。 该产品目标应用于 AI 服务器行业,亦可应用于汽车、储能等领域	应用到国内外 AI 服务器、储能项目,插入深度短的高压连接器等 (1)基于冠簧端子结构优化,改善端子与孔套间的接触电阻; (2)簧片激光焊接自动化组装设备的研发; (3)T 型、L 型冷墩模具的设计开发,替代冲压拉伸模具,提高产品良率,降低工艺成本	(1)额定电流: 50A-250A; (2)接触电阻: $\leq 0.2m\Omega$; (3)插拔寿命: 500 次; (4)激光焊接自动化组装设备投产; (5)拉伸模具投入量产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7	直插式NSN系列端子的应用研发	为满足汽车行业不断增长的连接系统需求,拟拓展开发转簧系列端子,通过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电缆端接方式,优良的电气性能,同时降低成本	应用到国内外高压大电流高压连接器 (1)簧片及孔套结构的创新设计,满足更大规格的超声波焊接工艺时,簧片不变形,不开裂; (2)组装自动化设备的优化升级,提高组装效率10%	(1)额定电流:15A-500A; (2)接触电阻:小于等于0.1mΩ; (3)插拔寿命:15,000次以上; (4)端接方式:超声波焊接最大240平方铝线; (5)降本目标:5%	已结项

(四) 研发费用的构成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13.60万元、2,751.26万元和3,383.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4.61%和4.2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薪酬与研发物料投入构成,具体构成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五) 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

公司将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非全时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工时占比在50%以上的研发人员认定为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将从事研发活动工时占比在50%以上的非专职研发人员,认定为非全时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大专及以下	32	55.17%	30	62.50%	18	52.94%
	本科	22	37.93%	16	33.33%	16	47.06%
	硕士及以上	4	6.90%	2	4.17%	0	0.00%
	研发人员合计	58	100.00%	48	100.00%	34	100.00%
公司总人数及研发人员占比		681	8.52%	498	9.64%	337	10.09%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倪泉、海大鹏、许公杰、柳明、蒋志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倪泉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系公司创始人。倪泉先生在连接器行业具有超过 25 年的深厚积累，曾在全球领先连接器企业安费诺任研发经理。倪泉先生以卓越的技术视野持续引领公司的研发方向，确保核心技术的前瞻性与竞争力，是驱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进步的核心力量。

海大鹏为公司的研发总监，拥有扎实的研发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履历。作为资深研发专家，曾在中航光电、中兴通讯、华旗航天、华为技术等知名企业担任研发工程师，积累了深厚的实践经验。凭借在多家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积淀和跨领域经验，海大鹏先生正有效指导团队的研发工作。

公司技术研发包括产品、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才队伍和组织体系，核心技术人员许公杰、柳明和蒋志刚分别在产品研发和自动化设备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产品和工艺体系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公司采取股权激励及激励性薪酬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使得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保持一致。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对其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与保密义务做出了规定，有效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引进外部人才，于 2023 年引进蒋志刚，2024 年引进海大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创新机制

公司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在下游各类应用

领域持续创新。公司拥有产品“系列化”“模块化”设计理念和能力，在产品创新设计的同时建立与其匹配的“平台化”“柔性化”制造工艺体系和自动化设备体系，形成从产品到工艺、设备、模具的全面自研模式，为客户开发高可靠、低成本的产品系列平台，创造更多价值。

对于上述研发需求，公司在经过详细论证、分析后择优进行研发立项，并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高效的研发创新活动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业绩规模的快速增长。

2、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验数据为基础、以理论计算为参考、以实践为依据、以模块化设计为原则、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公司与高校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高校具有丰富的科研资源和前沿的研究成果，公司可以借助这些资源加速自身的研发进程，同时也为高校的成果转化提供平台。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向高校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借助高校的科研力量开发高可靠、低成本的连接接触技术。

公司持续丰富自身技术储备，培养稳定且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董事长倪泉先生在连接器领域从业 25 年，其余主要核心团队成员均有超过 15 年的从业经验。核心团队成员曾于安费诺、富士康、华为、中兴通讯、伟创力等知名企业担任要职，曾主导或参与多个知名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通信大数据相关项目。团队凭借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依托对材料科学、精密制造和连接方案的深刻理解，成功研发并量产了多个具有市场标杆意义的高可靠性连接解决方案。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提及

的重污染行业。

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乳化油及废油雾滤芯等。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配有完备的环保设施保证公司生产满足环保要求。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是冲压、机加工、电镀、组装等，其中电镀环节由外协生产，公司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同时，公司不断优化新技术、创新工艺设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的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污染排放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管控，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8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82,835.27	90,200,417.65	39,154,43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90,821.92
应收票据	38,633,190.39	20,732,954.13	25,617,814.84
应收账款	316,544,850.05	287,339,616.68	244,851,292.33
应收款项融资	56,368,323.95	61,124,613.39	19,285,882.60
预付款项	3,036,664.73	421,802.52	435,203.03
其他应收款	691,986.70	349,349.29	167,525.83
存货	179,421,132.06	154,118,732.94	109,530,728.74
合同资产	310,650.00	187,1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30,666.71	54,502,055.60	-
其他流动资产	7,610,136.80	1,131,233.89	3,213,201.75
流动资产合计	753,630,436.66	670,107,926.09	462,346,906.67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20,600,666.67	72,922,722.2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9,122,220.05	45,923,700.30	41,806,478.86
在建工程	1,811,272.65	41,769.91	1,015,510.62
使用权资产	4,160,869.37	-	-
无形资产	21,465,101.80	4,067,265.52	4,415,059.02
商誉	31,119,644.62		
长期待摊费用	3,550,438.26	2,740,518.18	2,763,34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8,702.35	4,653,380.23	3,274,24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13.13	718,696.11	434,51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75,762.23	78,745,996.92	126,631,878.65
资产总计	881,306,198.89	748,853,923.01	588,978,78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8,760.11	-	20,214,155.56
应付账款	143,748,577.24	129,149,317.31	98,385,806.61
合同负债	595,959.54	1,355,749.97	1,046,053.27
应付职工薪酬	13,159,185.97	12,208,321.63	7,951,932.78
应交税费	11,378,668.73	18,210,449.11	14,225,641.48
其他应付款	99,002.32	95,585.81	166,78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802.96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96,189.47	13,292,059.53	10,555,612.30
流动负债合计	188,733,146.34	174,311,483.36	152,545,986.9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603,142.23	-	-
预计负债	-	-	787,47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94.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2,436.71	-	787,472.80
负债合计	192,375,583.05	174,311,483.36	153,333,459.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76,444.00	29,876,444.00	29,876,444.00
资本公积	479,476,357.73	83,137,082.04	83,137,082.04
其他综合收益	901,458.37	4,769,472.27	2,589,472.24
盈余公积	9,459,084.90	14,938,222.00	14,938,222.00
未分配利润	169,217,270.84	441,821,219.34	305,104,105.2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930,615.84	574,542,439.65	435,645,32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930,615.84	574,542,439.65	435,645,32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1,306,198.89	748,853,923.01	588,978,785.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8,990,220.57	597,450,526.87	482,560,646.81
其中：营业收入	798,990,220.57	597,450,526.87	482,560,646.81
二、营业总成本	668,908,334.31	433,391,493.85	324,070,359.32
其中：营业成本	592,534,599.62	375,893,828.12	282,950,548.78
税金及附加	3,755,907.41	3,153,658.64	3,818,034.42
销售费用	8,508,321.43	7,739,797.83	5,238,083.73
管理费用	30,547,220.02	19,097,449.33	15,977,247.95
研发费用	33,831,697.31	27,512,628.13	16,136,013.19
财务费用	-269,411.48	-5,868.20	-49,568.75
其中：利息费用	132,969.92	329,902.23	242,721.97
利息收入	462,839.27	366,548.01	324,596.64
加：其他收益	5,572,207.98	1,522,505.86	4,133,27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5,773.43	888,043.10	-144,95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0,82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5,136.41	-2,293,963.81	-2,919,94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0,393.02	-4,965,439.20	-2,941,07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79.6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24,617.84	159,210,178.97	156,708,411.19
加：营业外收入	30,812.51	44,894.68	1.43
减：营业外支出	513,383.08	35,079.37	1,038,88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42,047.27	159,219,994.28	155,669,524.00
减：所得税费用	17,207,320.27	22,502,880.19	21,425,02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	112,334,727.00	136,717,114.09	134,244,500.7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号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34,727.00	136,717,114.09	134,244,50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34,727.00	136,717,114.09	134,244,500.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4.98	2,180,000.03	1,413,250.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4.98	2,180,000.03	1,413,25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4.98	2,180,000.03	1,413,25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327,852.02	138,897,114.12	135,657,750.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27,852.02	138,897,114.12	135,657,750.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6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69,429.12	463,887,178.13	388,559,52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397.93	1,833,691.36	3,165,259.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39,827.05	465,720,869.49	391,724,7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900,734.23	297,647,039.55	217,609,42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14,566.34	55,319,470.79	40,058,95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37,417.33	45,884,179.29	64,936,33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1,038.68	9,144,002.84	8,528,49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43,756.58	407,994,692.47	331,133,2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6,070.47	57,726,177.02	60,591,58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333,250.00	34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7,550.18	1,079,995.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92,700.18	346,079,995.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65,642.08	9,220,453.96	8,151,62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0	325,000,000.00	50,333,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851,070.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16,712.97	334,220,453.96	58,484,87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4,012.79	11,859,541.92	-58,484,87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8,88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760.11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760.11	-	22,888,8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200,000.00	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4,057.79	5,236,52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412.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412.17	18,544,057.79	14,636,52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52.06	-18,544,057.79	8,252,36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2.00	4,320.87	12,05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82,417.62	51,045,982.02	10,371,13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00,417.65	39,154,435.63	28,783,30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82,835.27	90,200,417.65	39,154,435.63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尼索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79,899.02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非寄售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确认记录确认收入。

2) 内销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3) 外销出口：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公司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容诚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相关约定, 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复核, 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送货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客户领用清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以及回款单据等资料, 以核实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识别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销售情况、支付结算方式等, 以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774.62 万元、30,249.68 万元、**33,321.42 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89.49 万元、1,515.71 万元、**1,666.93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涉及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 基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因此, 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容诚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以及预计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6) 在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和涉诉情况，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交易对方是否可能因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合并期间
1	惠州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重庆键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100.00%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注：公司子公司深圳尼索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成立，202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该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资产总额的 0.4%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资产总额的 0.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资产总额的 0.4%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的 0.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资产总额的 0.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非全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

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

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

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 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 如果逾期超过30日,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 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一是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二是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 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

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

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
需安装调试的软件安装工程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厂房、办公室装修	3-5 年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 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

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

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非寄售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确认记录确认收入。

内销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外销出口: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公司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

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

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

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一)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

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六、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	15.95	238.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7.24	98.92	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6	0.98	-103.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2.91	115.85	143.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25	19.25	22.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66	96.60	121.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1.42 万元、96.60 万元和 147.6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0%、0.71%和 1.3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支、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惠州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重庆键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0.00%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20129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码 GR20234420631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8 月 1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键合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

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子公司惠州尼索科可享受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99	3.84	3.03
速动比率（倍）	3.04	2.96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9	27.34	27.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3	23.28	2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5.22	483.63	642.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24	2.24
存货周转率（次）	3.55	2.85	2.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07.34	16,548.59	16,087.95
净利润（万元）	11,233.47	13,671.71	13,42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85.81	13,575.11	13,303.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4.61	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04	1.93	2.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3	1.71	0.35
每股净资产（元）	23.06	19.23	14.8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取财务报表中利息费用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5 年	净利润	17.81	3.76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	3.71	3.71
2024 年	净利润	27.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8	-	-
2023 年	净利润	36.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9	-	-

十、盈利预测及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9,899.02	59,745.05	48,256.06
营业成本	59,253.46	37,589.38	28,295.05
毛利	20,645.56	22,155.67	19,961.01
毛利率	25.84%	37.08%	41.36%
营业利润	13,002.46	15,921.02	15,670.84
利润总额	12,954.20	15,922.00	15,566.95
净利润	11,233.47	13,671.71	13,424.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3.47	13,671.71	13,42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5.81	13,575.11	13,303.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和 **79,899.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和 **11,085.8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利润水平较高，整体呈上涨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114.13	94.01%	57,003.16	95.41%	46,667.10	96.71%
其他业务收入	4,784.89	5.99%	2,741.89	4.59%	1,588.97	3.29%
合计	79,899.02	100.00%	59,745.05	100.00%	48,256.0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1%、95.41%和 **94.0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铜废料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7%**。

在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补贴政策及“双碳”目标推动下，并伴随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进步和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程度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高。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的数据，2024 年 7 月，新能源乘用车月销渗透率（新能源车在整体乘用车销量中的占比）首破 50% 大关。**2026 月 4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零售渗透率历史首次突破 60%，新能源汽车消费已经从“备选项”变成了“主流选择”。**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20 年的 136.6 万辆上涨至 **2025 年的 1,662.6 万**

辆，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增长至 **2,407.7** 万辆。“双碳”目标和技术创新推动下，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还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将直接拉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的市场需求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簧	44,704.98	59.52%	34,694.79	60.86%	24,122.79	51.69%
触点夹簧	7,993.40	10.64%	8,443.55	14.81%	4,487.63	9.62%
扭簧	7,855.36	10.46%	7,787.40	13.66%	12,182.07	26.10%
其他	14,560.39	19.38%	6,077.42	10.66%	5,874.61	12.59%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转簧、触点夹簧及扭簧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稳定，转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均在 50%以上；**2025 年，触点夹簧类、扭簧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滑**；插针、冠簧、接触件模组、卷制等其他类产品，在 **2023-2024** 年度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25 年该类产品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析

按照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领域	66,974.26	89.16%	52,261.72	91.68%	41,990.88	89.98%
储能及其他领域	8,139.87	10.84%	4,741.45	8.32%	4,676.22	10.02%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公司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高速发展行业。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比最高，分别为 89.98%、91.68%及 **89.16%**。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未来,随着 800-1000V 快充成为行业标配,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快充效率与系统安全性,同时随着新能源车 800-1000V 的电压架构逐步从充电模块扩展到车身局部、最后覆盖车身全域的加速普及,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将在新能源汽车车身全域拓展更多应用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20 年的 136.6 万辆上涨至 2025 年的 1,662.6 万辆,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增长至 2,407.7 万辆。

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产品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在电化学储能系统中,接触件作为电池模组间能量传输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系统效率与安全性。公司创新研发的储能专用接触模组已成功导入宁德时代、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军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全球储能装机规模持续攀升及换电模式逐步成熟,储能连接系统接触件市场将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根据 CNESA 统计,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连续四年位居全球首位,2025 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66.4GW,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5%。理想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50.7GW,2026-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5.5%。

此外,在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针对通讯的传输功率提升以及 AI 数据中心向超高算力发展而产生的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公司自主开发高密度浮动端子等产品,为客户提供抗振动、低损耗、更适配柔性精密制造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在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升级和技术迭代的多重因素驱动下,通信领域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和接触件市场正迎来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和通信基站作为核心应用场景,其技术变革对连接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为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和寄售销售,其中寄售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通知,要求产品供应商将商品存放至指定的仓库,后续客户按需领用产品,客户按月结算已领用的货品数量及计算金额,并以领用对账单的形式传送至公司,公

司取得领用对账单后，依据双方核对无误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7,075.60	22.73%	17,876.39	31.36%	9,010.24	19.31%
一般销售模式	58,038.53	77.27%	39,126.77	68.64%	37,656.86	80.69%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4,611.86	32.77%	28,882.95	50.67%	12,601.74	27.00%
华东	20,747.32	27.62%	12,586.61	22.08%	18,411.03	39.45%
华中	21,750.38	28.96%	9,874.50	17.32%	13,241.96	28.38%
西南	5,942.41	7.91%	5,113.52	8.97%	2,362.55	5.06%
华北	528.85	0.70%	152.48	0.27%	33.84	0.07%
西北	1,458.39	1.94%	363.16	0.64%	-	-
东北	59.19	0.08%	13.62	0.02%	-	-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15.73	0.02%	16.33	0.03%	15.99	0.03%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公司销售区域的变化主要受新客户的开拓及客户生产基地布局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与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地区相符。

6、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820.80	22.39%	9,310.40	16.33%	8,720.68	18.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15,820.27	21.06%	11,887.14	20.85%	9,947.19	21.32%
第三季度	16,589.93	22.09%	14,310.13	25.10%	11,306.92	24.23%
第四季度	25,883.12	34.46%	21,495.49	37.71%	16,692.31	35.77%
合计	75,114.13	100.00%	57,003.16	100.00%	46,667.10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销量全年最高，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企业在第四季度通常有集中的年终促销、推广活动，第四季度的汽车出货量在全年中最高，新能源汽车上游供应商向终端客户加快交货进度，符合行业特征。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5,068.77	92.94%	34,955.98	92.99%	26,682.77	94.30%
其他业务成本	4,184.69	7.06%	2,633.41	7.01%	1,612.29	5.70%
合计	59,253.46	100.00%	37,589.38	100.00%	28,29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682.77 万元、34,955.98 万元和 55,068.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4.30%、92.99%和 92.94%，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所销售的废料铜。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簧	34,035.88	61.81%	22,216.80	63.56%	14,303.44	53.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点夹簧	4,381.76	7.96%	3,946.96	11.29%	2,144.11	8.04%
扭簧	6,093.92	11.07%	4,992.85	14.28%	6,703.87	25.12%
其他	10,557.22	19.17%	3,799.36	10.87%	3,531.35	13.23%
合计	55,068.77	100.00%	34,955.98	100.00%	26,68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特点较为一致，其中转簧、触点夹簧和扭簧类产品营业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77%、89.13%和 80.8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核心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827.27	52.35%	18,270.25	52.27%	14,345.12	53.76%
委外加工费	19,507.19	35.42%	11,548.99	33.04%	9,508.66	35.64%
直接人工	2,822.05	5.12%	1,909.18	5.46%	1,037.32	3.89%
制造费用	3,407.51	6.19%	2,257.42	6.46%	1,284.48	4.81%
运输费及其他	504.75	0.92%	970.13	2.78%	507.19	1.90%
合计	55,068.77	100.00%	34,955.98	100.00%	26,68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委外加工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又以直接材料及委外加工费为主。2024 年，公司开始将部分委外工序转为自制，对外采购半成品加工件及委外加工费均有所减少，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大幅增加，委外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3 年亦略有下降。2025 年，受原材料铜材价格上涨影响，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4 年提升，受银价格上涨的影响，委外电镀银工序价格有所上升，导致委外加工费占比较 2024 年有所提升。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转簧	10,669.11	53.22%	12,477.99	56.60%	9,819.35	49.14%
触点夹簧	3,611.64	18.02%	4,496.60	20.40%	2,343.52	11.73%
扭簧	1,761.44	8.79%	2,794.55	12.68%	5,478.20	27.41%
其他	4,003.17	19.97%	2,278.05	10.33%	2,343.25	11.73%
合计	20,045.36	100.00%	22,047.19	100.00%	19,98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984.33 万元、22,047.19 万元和 20,045.3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增加，2025 年受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但毛利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转簧、触点夹簧和扭簧类产品的销售，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7%、89.67%和 **80.03%**，报告期各期占比较高，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其中，转簧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为 51.69%、60.86%及 **59.52%**，报告期各期毛利占比为 49.14%、56.60%及 **53.22%**，毛利变动与其收入变动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转簧	23.87%	59.52%	35.97%	60.86%	40.71%	51.69%
触点夹簧	45.18%	10.64%	53.25%	14.81%	52.22%	9.62%
扭簧	22.42%	10.46%	35.89%	13.66%	44.97%	26.10%
其他	27.49%	19.38%	37.48%	10.66%	39.89%	12.59%
主营业务合计	26.69%	100.00%	38.68%	100.00%	4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2%、38.68%和 **26.69%**，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从主要产品来看，2024 年，除触点夹簧外，转簧及扭簧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降本及上游铜材、白银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整体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以上综合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79.SZ	中航光电 ^{注 1}	31.72%	39.37%	40.92%
300679.SZ	电连技术 ^{注 2}	35.39%	39.35%	40.01%
688800.SH	瑞可达 ^{注 3}	22.02%	22.49%	25.10%
300351.SZ	永贵电器 ^{注 4}	11.48%	19.25%	18.14%
301328.SZ	维峰电子 ^{注 5}	40.68%	44.67%	50.29%
行业平均		28.26%	33.03%	34.89%
本公司		26.69%	38.68%	42.82%

注 1：中航光电业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产品、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以及光电设备产品、液冷解决方案及其他产品三大类。其中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产品收入占比 75%以上，且与公司产品更具备可比性，因此毛利率比较使用其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产品毛利率。

注 2：电连技术业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汽车连接器、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电磁兼容件、软板及其他，其中汽车连接器与公司产品更具可比性，因此毛利率比较使用其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

注 3：瑞可达业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新能源连接器、通信连接器、其他连接器，其中新能源连接器与公司产品更具可比性，因此毛利率比较使用其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

注 4：永贵电器业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及其他，其中车载与能源信息与公司产品更具可比性，因此毛利率比较使用其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毛利率。

注 5：维峰电子业务按产品类型可分为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其中汽车连接器与公司产品更具可比性，因此毛利率比较使用其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

2023-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从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来看，公司毛利率与中航光电、电连技术较为接近，低于维峰电子，高于瑞可达及永贵电器。**2025 年度**，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降本、竞争加剧及上游铜材、白银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从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来看，2024 年以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连接器的上游，目前无产品完全对标的上市公司。选取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连接器及连接组件成品等，与公司产品具体构成存在差异，导致

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5 年, 公司毛利率降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目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降本影响较大;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连接器厂商, 连接器主要部件除接触件外, 还包括塑胶壳体、绝缘体等, 而公司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产品电镀环节主要原材料为白银, 公司产品成本受铜材和白银价格变动影响相对更大。

4、针对毛利率下降的应对措施

2024 年以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整体降本要求的影响, 另一方面是铜材、白银价格的持续上涨, 2025 年市场铜价、白银处于历史高位。

报告期各期,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3.76%、52.27%及 52.35%。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 同时产品电镀环节主要原材料为白银, 铜价、白银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材料成本。铜价在 2026 年 2 月初达到近三十年的历史最高峰后, 整体呈现高位震荡趋势, 未进一步大幅上涨; 白银价格在 2026 年 1 月底达到价格高峰后, 呈现了大幅回调,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价格已回落约 40%。同时一方面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和销售数量仍持续快速增长, 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铜、白银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 包括与客户沟通产品调价、铜材锁价采购、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等。此外, 公司基于 CGDS 技术(冷喷铜)等材料改性技术进行铝代铜技术研发, 进一步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在电能传导、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在产品调价方面, 公司已于 2025 年底积极与主要客户沟通产品调价。截至 2026 年 4 月末, 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确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方案, 相关客户 2025 年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调价价格在公司与客户的新签订单及收入确认中陆续体现, 2026 年 5 月, 公司新签订单中调价订单占比已达 88.11%。

公司通过在结构、材料和工艺的持续创新, 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 在保

持性能不变或性能提升的同时，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积极接纳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降本需求，不断自我革新，如公司的二代转簧和卷制接触件产品，在性能提升的同时，仍保持明显的价格和成本优势。公司二代转簧产品自 2024 年起量产上市，销售规模迅速增加；卷制接触件产品同样自 2024 年起向中航光电、瑞可达等客户批量供货，终端包括理想、奇瑞、比亚迪等，在 2025 年开始迅速起量。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来抵御市场价格和成本的压力。

除新能源汽车领域外，公司将积极推动产品在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在储能及数据中心的大功率发展趋势下，推广应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抓住 AI 算力高速发展的机遇期。

此外，公司将利用在国内市场积累的技术和品牌等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筹备海外建厂，与海外客户深度合作，提高海外业务收入规模。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50.83	1.06%	773.98	1.30%	523.81	1.09%
管理费用	3,054.72	3.82%	1,909.74	3.20%	1,597.72	3.31%
研发费用	3,383.17	4.23%	2,751.26	4.61%	1,613.60	3.34%
财务费用	-26.94	-0.03%	-0.59	0.00%	-4.96	-0.01%
合计	7,261.78	9.09%	5,434.40	9.10%	3,730.18	7.7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30.18 万元、5,434.40 万元和 7,261.78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73%、9.10%和 9.09%，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4.39	65.16%	412.18	53.26%	312.04	59.57%
业务招待费	133.53	15.69%	229.06	29.60%	121.56	23.21%
广告宣传费	27.20	3.20%	24.25	3.13%	9.81	1.87%
差旅及车辆费	55.80	6.56%	59.81	7.73%	44.29	8.45%
折旧与摊销费	21.16	2.49%	21.34	2.76%	16.32	3.12%
股份支付	25.34	2.98%	-	-	-	-
其他	33.41	3.93%	27.34	3.53%	19.78	3.78%
合计	850.83	100.00%	773.98	100.00%	52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3.81 万元、773.98 万元和 **850.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30%和 **1.0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

(2)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79.SZ	中航光电	2.19%	2.36%	2.66%
301328.SZ	维峰电子	4.29%	4.50%	3.78%
300679.SZ	电连技术	3.06%	3.52%	3.40%
688800.SZ	瑞可达	1.58%	1.84%	2.47%
300351.SZ	永贵电器	6.24%	6.46%	8.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7%	3.74%	4.19%
本公司		1.06%	1.30%	1.09%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较为集中，销售活动相比可比公司更加聚焦。可比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业务，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相对分散，终端用户需求更加多样。同时，部分可比公司经营连接器业务的同时，也经营其他业务。例如，中航光电产品涉及防务产品和民用产品，防务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民用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于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

公司属于创新驱动型的公司，以技术和产品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实控

人在接触件行业专注、积累十余年，在连接器接触件领域对产品和技術有较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公司业务早已覆盖大部分国内外连接器头部厂商和主流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同时，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售团队较为精简，与人员活动密切相关的业务招待、差旅等销售活动亦较少。

综上因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41.90	57.02%	1,322.86	69.27%	1,100.90	68.90%
中介服务费	439.87	14.40%	141.32	7.40%	213.85	13.38%
折旧与摊销费	288.75	9.45%	150.85	7.90%	97.83	6.12%
办公费	123.36	4.04%	113.69	5.95%	48.66	3.05%
业务招待费	157.44	5.15%	51.20	2.68%	46.72	2.92%
差旅及车辆费	93.50	3.06%	61.21	3.20%	33.04	2.07%
房租水电费	26.77	0.88%	13.10	0.69%	19.06	1.19%
股份支付	89.78	2.94%	-	-	-	-
其他	93.34	3.06%	55.52	2.91%	37.66	2.36%
合计	3,054.72	100.00%	1,909.74	100.00%	1,59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7.72 万元、1,909.74 万元和 **3,054.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20%和 **3.8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中介服务费，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审计费、上市辅导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也随之增加。**2025 年管理费用率提高主要系上市中介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和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79.SZ	中航光电	4.22%	5.97%	6.64%
301328.SZ	维峰电子	9.50%	8.12%	5.85%
300679.SZ	电连技术	7.76%	7.55%	8.77%
688800.SZ	瑞可达	3.96%	4.83%	5.56%
300351.SZ	永贵电器	6.81%	6.83%	7.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45%	6.66%	6.78%
本公司		3.82%	3.20%	3.31%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只有惠州尼索科 1 家子公司实际经营，不涉及跨区域管理，管理人员人数和管理成本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多家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孙公司，且涉及跨区域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人数和管理成本相对较高；2）公司注重人效管理，管理结构扁平，沟通和管理效率高，费用管理严格，同时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均为自建，利用率高，成本相对较低，折旧摊销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分析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4.56	38.56%	1,005.38	36.54%	611.01	37.87%
物料消耗	1,364.94	40.35%	1,253.79	45.57%	822.87	51.00%
模具费	539.47	15.95%	408.91	14.86%	65.99	4.09%
股份支付	59.44	1.76%	-	-	-	-
其他	114.75	3.39%	83.18	3.02%	113.73	7.05%
合计	3,383.17	100.00%	2,751.26	100.00%	1,61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3.60 万元、2,751.26 万元和 3,383.17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748.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4.12%。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和提升产品竞争优势，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物料消耗随之增加，尤其是

2024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新产品、自动化设备和模具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当年研发费用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模具费构成，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95%、96.98%和 **94.85%**。

1) 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主要为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研发薪酬支出分别为 611.01 万元、1,005.38 万元和 **1,304.56** 万元。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创新研发，引入研发人才并优化人员结构，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导致研发薪酬支出逐年增加。

2) 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所耗用的直接材料、自研设备配件及易耗品。报告期内，物料消耗费用分别为 822.87 万元、1,253.79 万元和 **1,364.94** 万元。物料消耗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加大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研发新产品、自动化设备和模具需要耗用的物料增加所致。

3) 模具费

模具费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投入的模具费用。报告期内，模具费分别为 65.99 万元、408.91 万元和 **539.47** 万元。模具费主要包括冲压、冷镦和硅胶等工艺的模具，报告期内模具费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增加冲压类接触件产品型号，大量增加使用冷镦工艺，优化生产工艺，导致模具研发投入增加。

4)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系公司 2025 年 8 月实施股权激励对研发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为 **59.44** 万元。

5)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房租水电费等。

(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和实
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各期研发支出			累计投入	项目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集成式充电枪新型卷制插针研发	206.08	-	-	206.08	已结项
2	一种转簧端子应用的研究	592.98	-	-	592.98	已结项
3	一种扭簧端子应用的研究	254.20	-	-	254.20	已结项
4	一种冠簧端子应用的研究	237.86	-	-	237.86	已结项
5	铜排硅胶注塑的应用研发	100.41			100.41	进行中
6	直插式 NSN 系列端子的应用研发	198.69			198.69	已结项
7	插座充电式 RN 系列应用研发	187.30			187.30	已结项
8	浮动端子应用研发	112.19			112.19	进行中
9	卷制劈槽插孔端子拓展研发	232.82			232.82	已结项
10	卷制劈槽插孔端子三代	221.98			221.98	已结项
11	NSE 扁端子拓展研发	209.13			209.13	已结项
12	NSN 二代簧片拓展研发	129.09			129.09	已结项
13	HVPF2100 包钢扁端子研发	120.38			120.38	已结项
14	卷制插孔端子拓展研发	171.27			171.27	已结项
15	EBDU 直连扭转插片端子研发	151.16			151.16	已结项
16	卷制插针端子性能优化与稳定性改善研发	-	171.27	-	171.27	已结项
17	一种转簧端子应用的迭代研发	-	589.13	-	589.13	已结项
18	一种卷制劈槽插孔端子应用的研究	-	197.46	-	197.46	已结项
19	大电流簧片结构优化的拓展研究	-	151.09	-	151.09	已结项
20	矩形端子应用拓展与稳定承载能力的优化研发	-	163.10	-	163.10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各期研发支出			累计投入	项目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1	一种扭簧端子应用的迭代研发	-	264.88	-	264.88	已结项
22	一种卷制插孔端子应用的研发	-	319.98	-	319.98	已结项
23	一种冠簧端子应用的迭代研发	-	152.59	-	152.59	已结项
24	一种转簧端子改良结构应用的研发	-	-	505.80	505.80	已结项
25	一种新型转簧改良结构的研发	-	84.82	38.66	123.48	已结项
26	一种矩形端子应用的研发	-	-	143.46	143.46	已结项
27	一种扭簧端子改良结构应用的研发	-	-	277.38	277.38	已结项
28	一种大电流铜片扭转与模内注塑的研发	-	55.33	50.26	105.58	已结项
29	一种冠簧端子改良结构应用的研发	-	-	152.65	152.65	已结项

(3) 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79.SZ	中航光电	9.78%	10.89%	10.95%
301328.SZ	维峰电子	8.96%	12.05%	14.86%
688800.SH	瑞可达	4.78%	6.09%	7.45%
300351.SZ	永贵电器	7.73%	8.18%	8.71%
300679.SZ	电连技术	7.83%	8.53%	9.47%
行业平均		7.82%	9.15%	10.29%
本公司		4.23%	4.61%	3.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4%、4.61%和 **4.23%**，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各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产品集中度和系列化程度、细分市场领域、研发模式、客户需求不同，从而导致各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职工薪酬方面，公司研发产品方向主要集中在连接器接触件上，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连接器及连接组件厂商，其研发覆盖面较宽，除接触件外，还涉

及注塑、密封、绝缘、线缆等，且研发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多样，需要研发人员及岗位数量较多，而公司对产品进行系列化、模块化设计，能减少研发资源投入，研发人员数量更加精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效管理，研发人员数量相对更加精炼。

物料费方面，公司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连接器接触件上，其所使用的基础材料主要集中在铜材及委外电镀材料，而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连接器及连接组件需要材料更加多样，还包括密封壳体、绝缘体、线缆等材料，因此在研发材料耗用方面投入更多。公司拥有产品“系列化、模块化”设计理念和能力，在产品创新设计的同时建立与其匹配的“平台化、柔性化”制造工艺体系，公司产品及工艺的系列化打造，形成相对连接器厂商更加“系列化”的产品特点，因此，公司研发方向及品类更加集中。

研发设备投入方面，公司产品接触件是可比上市公司产品连接器的一个部件，接触件研发工艺环节及检测指标少于连接器整体，需要的研发及检测设备相对较少。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3.30	32.99	24.27
减：利息收入	46.28	36.65	32.46
汇兑损失	0.75	0.72	0.92
减：汇兑收益	0.58	1.21	2.18
银行手续费	5.87	3.56	4.49
合计	-26.94	-0.59	-4.9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96 万元、-0.59 万元和-26.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0%和-0.03%，占比较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162.70	153.97	201.17
教育费附加	69.73	65.99	86.22
地方教育附加	46.48	43.99	57.48
房产税	22.53	16.90	12.27
车船使用税	0.31	0.16	0.14
印花税	71.49	32.86	23.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5	1.50	1.00
合计	375.59	315.37	381.8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81.80 万元、315.37 万元和 375.59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1.90	15.95	238.49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12	11.23	2.66
进项税加计扣除	532.20	125.07	172.17
合计	557.22	152.25	413.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3.33 万元、152.25 万元和 557.2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扣除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72.17 万元、125.07 万元和 532.20 万元。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当期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贴现息	-7.66	-10.11	-14.50
理财产品收益	207.24	98.92	-
合计	199.58	88.80	-14.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14.50 万元、88.80 万元和 199.58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和票据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8
合计	-	-	9.0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0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64.51	-229.40	-291.99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64.51	-229.40	-291.9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2023 年至 2025 年分别为-291.99 万元、-229.40 万元和-164.51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信用减值损失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减少。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控力度，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98.61	-494.78	-294.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65	-0.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78	-0.78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00.04	-496.54	-294.1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年末存货金额随之增加，存货跌价损失整体有所增加。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03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08	4.49	-
营业外支出	51.34	3.51	103.89
其中：滞纳金	50.34	2.26	93.39
赞助款	1.00	1.00	0.50
其他	-	0.25	10.00

(七) 纳税情况及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175.53	585.73
	本期应交数	1,805.14	2,257.03
	本期已交数	2,096.60	2,696.92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期末未交数	884.06	145.84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23.71	361.51
	本期应交数	2,388.20	2,466.81
	本期已交数	2,036.38	2,242.58
	期末未交数	1,175.53	585.73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033.47	803.22
	本期应交数	2,253.01	2,229.95
	本期已交数	3,462.77	2,671.66
	期末未交数	823.71	361.51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5.14	2,388.20	2,253.01
递延所得税	-84.41	-137.91	-110.50
合计	1,720.73	2,250.29	2,142.5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954.20	15,922.00	15,566.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3.13	2,388.30	2,335.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92	264.95	19.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86	15.04	21.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2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88.90	-417.99	-233.70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0.73	2,250.29	2,142.5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42.50 万元、2,250.29 万元和 1,720.73 万元。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5,363.04	85.51%	67,010.79	89.48%	46,234.69	78.50%
非流动资产	12,767.58	14.49%	7,874.60	10.52%	12,663.19	21.50%
合计	88,130.62	100.00%	74,885.39	100.00%	58,89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897.88 万元、74,885.39 万元和 **88,130.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34.69 万元、67,010.79 万元和 **75,36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50%、89.48%和 **85.51%**。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88.28	17.23%	9,020.04	13.46%	3,915.44	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009.08	4.35%
应收票据	3,863.32	5.13%	2,073.30	3.09%	2,561.78	5.54%
应收账款	31,654.49	42.00%	28,733.96	42.88%	24,485.13	52.96%
应收款项融资	5,636.83	7.48%	6,112.46	9.12%	1,928.59	4.17%
预付款项	303.67	0.40%	42.18	0.06%	43.52	0.09%
其他应收款	69.20	0.09%	34.93	0.05%	16.75	0.04%
存货	17,942.11	23.81%	15,411.87	23.00%	10,953.07	23.69%
合同资产	31.07	0.04%	18.72	0.03%	-	-
一年内到	2,113.07	2.80%	5,450.21	8.13%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1.01	1.01%	113.12	0.17%	321.32	0.69%
合计	75,363.04	100.00%	67,010.79	100.00%	46,23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6,234.69 万元、67,010.79 万元和 75,363.0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5.24	0.13%
银行存款	12,988.28	100.00%	9,020.04	100.00%	3,910.21	99.87%
合计	12,988.28	100.00%	9,020.04	100.00%	3,91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5.44 万元、9,020.04 万元和 12,98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13.46%和 17.23%，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 5,104.60 万元，主要系申购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009.0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申购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3,881.61	40.78%	18.29	-	3,863.32
银行承兑汇票	3,515.77	36.94%	-	-	3,515.77
商业承兑汇票	365.84	3.84%	18.29	5.00%	347.55
应收款项融资	5,636.83	59.22%	-	-	5,636.83
银行承兑汇票	5,636.83	59.22%	-	-	5,636.83
合计	9,518.44	100.00%	18.29	-	9,500.1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2,074.91	25.34%	1.62	-	2,073.30
银行承兑汇票	2,042.60	24.95%	-	-	2,042.60
商业承兑汇票	32.32	0.39%	1.62	5.00%	30.70
应收款项融资	6,112.46	74.66%	-	-	6,112.46
银行承兑汇票	6,112.46	74.66%	-	-	6,112.46
合计	8,187.37	100.00%	1.62	-	8,185.7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2,564.43	57.08%	2.64	-	2,561.78
银行承兑汇票	2,511.54	55.90%	-	-	2,511.54
商业承兑汇票	52.89	1.18%	2.64	5.00%	50.24
应收款项融资	1,928.59	42.92%	-	-	1,928.59
银行承兑汇票	1,928.59	42.92%	-	-	1,928.59
合计	4,493.02	100.00%	2.64	-	4,490.37

注：上表中如为合计数，未计算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客户部分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由于商业银行信用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初始确认为应收账款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按持有目的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490.37 万元、8,185.76 万元和 **9,50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12.21% 和 **12.61%**。

(2) 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32.08	1,601.87	3,394.55	1,327.54	6,011.32	1,254.76

4、应收账款

(1) 账面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3,321.42	30,249.68	25,774.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6.93	1,515.71	1,289.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654.49	28,733.96	24,485.13
营业收入	79,899.02	59,745.05	48,256.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2%	48.09%	5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85.13 万元、28,733.96 万元和 **31,654.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6%、42.88%和 **4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客户存在 30-120 天账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特别是各

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部分客户受其预算管理、资金计划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繁琐等原因，资金审批周期较长；3）比亚迪、永贵电器等客户主要使用迪链凭证结算，未到期迪链凭证重分类至应收账款科目。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1.42	100.00%	1,666.93	5.00%	31,654.49
合计	33,321.42	100.00%	1,666.93	5.00%	31,654.4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49.68	100.00%	1,515.71	5.01%	28,733.96
合计	30,249.68	100.00%	1,515.71	5.01%	28,733.9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74.62	100.00%	1,289.49	5.00%	24,485.13
合计	25,774.62	100.00%	1,289.49	5.00%	24,485.13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312.27	99.97%	30,185.06	99.79%	25,759.44	99.94%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7.27	0.02%	64.61	0.21%	15.18	0.06%
2 至 3 年	1.72	0.01%	-	-	-	-
3 至 4 年	0.15	0.00%	-	-	-	-
合计	33,321.42	100.00%	30,249.68	100.00%	25,774.62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666.93	-	1,515.71	-	1,289.49	-
账面价值	31,654.49	-	28,733.96	-	24,485.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下游客户多为连接器头部厂商,经营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002179.SZ	中航光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301328.SZ	维峰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679.SZ	电连技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688800.SZ	瑞可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300351.SZ	永贵电器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5.00%	10.00%	30.00%	70.00%	88.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中航光电	7,874.15	23.61	393.71
2	天海电器	3,206.00	9.61	160.30
3	东莞展豪	2,875.90	8.62	143.79
4	班狄电子	2,860.61	8.58	143.03

5	宁波高松	2,073.86	6.22	103.69
合计		18,890.52	56.64	944.53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比亚迪	7,145.91	23.61	357.30
2	中航光电	4,950.44	16.35	247.52
3	班狄电子	4,380.51	14.47	219.03
4	永贵电器	2,388.81	7.89	119.44
5	立讯精密	1,755.14	5.8	87.76
合计		20,620.81	68.12	1,031.04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中航光电	6,673.33	25.89	333.67
2	班狄电子	4,462.04	17.31	223.10
3	比亚迪	2,549.06	9.89	127.45
4	立讯精密	2,085.42	8.09	104.27
5	瑞可达	1,268.71	4.93	63.44
合计		17,038.57	66.11	85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前五大客户多属于行业知名企业、长期合作客户，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优质，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且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比亚迪、永贵电器等客户主要使用迪链凭证结算。迪链为比亚迪指定的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供应链票据。公司收到迪链应收凭证后，管理方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因此将迪链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 0 万元、5,450.21 万元和 2,113.07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购买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40.24	23.63%	3,399.71	22.06%	3,282.59	29.97%
在产品	367.16	2.05%	450.46	2.92%	187.89	1.72%
委托加工物资	4,889.83	27.25%	3,304.83	21.44%	2,154.21	19.67%
库存商品	2,950.57	16.44%	2,498.87	16.21%	2,099.89	19.17%
发出商品	5,494.32	30.62%	5,758.01	37.36%	3,228.50	29.48%
合计	17,942.11	100.00%	15,411.87	100.00%	10,95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3.07 万元、15,411.87 万元和 **17,94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9%、23.00%和 **23.81%**。

(1) 主要存货的变动原因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为铜材、外购及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2.59 万元、3,399.71 万元和 **4,240.24 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9.97%、22.06%和 **23.63%**。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备货量增加所致。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89 万元、450.46 万元及 **367.1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72%、2.92%和 **2.05%**。在产品主要系在产线上尚未完成当下工序的产品，由于公司整体生产周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

3)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4.21 万元、3,304.83 万元和 **4,889.93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9.67%、21.44%和 **27.25%**。公司将

产品生产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如电镀、机加工、冷镦等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产量逐年增加，对应的委托加工物资有所增长。

4)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89 万元、2,498.87 万元和 **2,950.5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9.17%、16.21%和 **16.44%**。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2024 年末、**2025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长**。

5)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8.50 万元、5,758.01 万元和 **5,494.3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9.48%、37.36%和 **30.62%**。其中，2024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①寄售客户交易规模持续上升，导致发出商品有所上升；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下游客户的订单量上升，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42.92	302.67	3,788.53	388.82	3,469.49	186.91
在产品	367.16	-	450.46	-	187.89	-
委托加工物资	5,036.69	146.85	3,356.91	52.08	2,174.96	20.75
库存商品	3,298.29	347.73	2,679.76	180.89	2,225.49	125.60
发出商品	5,526.50	32.18	5,776.01	18.00	3,243.54	15.04
合计	18,771.55	829.44	16,051.66	639.79	11,301.37	348.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整体保存状况良好，且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毁损变质风险极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8.30 万元、639.79 万元和 **829.4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3.99%和 **4.4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	-	2,060.07	26.16%	7,292.27	57.59%
固定资产	5,912.22	46.31%	4,592.37	58.32%	4,180.65	33.01%
在建工程	181.13	1.42%	4.18	0.05%	101.55	0.80%
使用权资产	416.09	3.26%	-	-	-	-
无形资产	2,146.51	16.81%	406.73	5.17%	441.51	3.49%
商誉	3,111.96	24.3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5.04	2.78%	274.05	3.48%	276.33	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87	4.29%	465.34	5.91%	327.42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	0.76%	71.87	0.91%	43.45	0.34%
合计	12,767.58	100.00%	7,874.60	100.00%	12,663.19	100.00%

1、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2.27 万元、2,060.0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9%、26.16%和 0.00%。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让大额存单	2,113.07	7,510.27	7,292.27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2,113.07	5,450.21	-
合计	0.00	2,060.07	7,292.27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76.92	419.64	-	2,057.28
机器设备	4,740.13	1,264.94	-	3,475.18
运输设备	320.39	179.66	-	140.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9.91	190.88	-	239.03
合计	7,967.35	2,055.13	-	5,912.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76.92	301.87	-	2,175.05
机器设备	2,928.88	736.12	-	2,192.76
运输设备	271.91	136.27	-	135.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92	124.00	-	88.92
合计	5,890.64	1,298.27	-	4,592.3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76.92	184.09	-	2,292.83
机器设备	2,188.24	474.32	-	1,713.92
运输设备	191.76	100.52	-	91.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99	72.32	-	82.67
合计	5,011.91	831.26	-	4,18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0.65 万元、4,592.37 万元和 5,912.22 万元，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1%、58.32%和 46.31%。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废弃、毁损情况，也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公司具备产品全工序的工艺设计能力，聚焦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核心生产工序，为降低资本投入，结合经济效益原则，报告期内将电镀、机加工、冷铆、冲压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通过委外供应商完成。该等委外工序对通用型大型设备的采购需求较高，公司进行委外可以减少资金和场地的占用，提高资源

的使用效率;

2) 公司专注于核心工序自产, 把握生产作业的关键环节如扭转、组装等, 以保证产线的自动化、规模化、柔性化,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其中部分专用型机器设备由于系通过自研的方式取得, 因此取得成本相对较低。同时, 公司位于惠州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均为自建, 成本相对较低。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

类别	本公司	中航光电	电连技术	瑞可达	永贵电器	维峰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0	20-30	20	20	20
机械设备	3-10	6-10	5-10	5-10	5-10	3-10
运输设备	4	5-6	5	5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5	3	-	3-5
办公设备	-	5	-	5	-	3-5
其他设备	-	5	-	3-5	-	-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129.21	-	129.21
待安装软件工程	20.75	-	20.75
待安装电子设备	-	-	-
装修工程	31.16	-	31.16
合计	181.13	-	181.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4.18	-	4.18
待安装软件工程	-	-	-
待安装电子设备	-	-	-

装修工程	-	-	-
合计	4.18	-	4.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96.46	-	96.46
待安装软件工程	-	-	-
待安装电子设备	5.09	-	5.09
装修工程	-	-	-
合计	101.55	-	101.55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 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公司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相匹配, 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 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5 年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转固依据
待安装机器设备	4.18	880.52	755.49	-	129.2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待安装软件工程	-	41.99	-	21.24	20.75	-
待安装电子设备	-	128.47	128.47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装修工程	-	141.28	-	110.12	31.16	-
合计	4.18	1,192.27	883.96	131.36	181.13	-
2024 年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转固依据
待安装机器设备	96.46	303.22	395.50	-	4.1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待安装电子设备	5.09	-	5.09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装修工程	-	87.00	-	87.00	-	-
合计	101.55	390.21	400.59	87.00	4.18	-
2023 年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转固依据
待安装机器设备	261.42	96.46	261.42	-	96.4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待安装软件工程	129.63	22.75	-	152.39	-	-
待安装电子设备	-	5.09	-	-	5.09	-
合计	391.05	124.3	261.42	152.39	101.55	-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16.09 万元，2025 年新增使用权资产为公司在深圳坪山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室。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24.37	94.31%	299.94	73.74%	306.53	69.43%
软件	122.14	5.69%	106.79	26.26%	134.98	30.57%
合计	2,146.51	100.00%	406.73	100.00%	44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51 万元、406.73 万元和 2,146.51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高主要系由于 2025 年公司购置深圳坪山新地块用于总部基地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建设。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111.96 万元。2025 年公司新增商誉，原因为 2025 年 7 月公司收购重庆键合，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收购方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合并时形成商誉。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估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庆键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末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5,700.00 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6.33 万元、274.05 万元和 355.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5.42	117.96	641.55	96.26	348.30	52.25
信用减值准备	1,679.06	322.36	1,519.22	273.96	1,293.02	223.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3.07	103.96	499.50	95.12	191.83	41.16
租赁负债	439.99	66.00	-	-	-	-
销售返利	-	-	-	-	78.75	11.81
合计	3,597.54	610.28	2,660.27	465.34	1,911.90	328.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78.59	3.93	-	-	-	-
使用权资产	416.09	62.41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9.08	1.36
合计	494.68	66.34	-	-	9.08	1.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1	547.87	-	465.34	1.36	3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1	3.93	-	-	1.36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5 万元、71.87 万元和 96.75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软件款和应收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40	-	16.40	46.10	-	46.10	32.66	-	32.66
预付软件款	66.36	-	66.36	11.00	-	11.00	10.79	-	10.79
应收质保金	15.55	1.55	13.99	15.55	0.78	14.77	-	-	-
合计	98.31	1.55	96.75	72.65	0.78	71.87	43.45	-	43.45

(四) 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2.24	2.24
存货周转率	3.55	2.85	2.84
总资产周转率	0.98	0.89	0.9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年、2.24 次/年和 2.64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79.SZ	中航光电	1.76	1.97	3.03
301328.SZ	维峰电子	4.28	3.79	3.77
300679.SZ	电连技术	3.42	3.64	3.38
688800.SZ	瑞可达	3.50	3.22	2.50
300351.SZ	永贵电器	2.31	2.32	1.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5	2.99	2.91
本公司		2.64	2.24	2.2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使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公式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2024 年高于中航光电，略低于永贵电器。整体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回款周期、收入分布等存在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4 次/年、2.85 次/年和 3.55 次/年，整体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79.SZ	中航光电	2.81	2.95	2.59
300679.SZ	电连技术	4.38	4.64	3.99
688800.SH	瑞可达	4.12	3.72	3.03
300351.SZ	永贵电器	2.66	2.91	2.27
301328.SZ	维峰电子	3.16	2.76	2.60
可比公司		3.43	3.40	2.90
本公司		3.55	2.85	2.8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使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公式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略高于中航光电、永贵电器、维峰电子，略低于瑞可达及电连技术。其中，电连技术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车联网及物联网等领域，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周转相对较快。若扣除电连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为 2.62 次/年、3.09 次/年及 **3.19 次/年**，与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接近。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0.92 次/年、0.89 次/年和 **0.98 次/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79.SZ	中航光电	0.51	0.54	0.60
300679.SZ	电连技术	0.72	0.68	0.52
688800.SH	瑞可达	0.62	0.62	0.49
300351.SZ	永贵电器	0.53	0.60	0.49
301328.SZ	维峰电子	0.33	0.26	0.24
可比公司		0.54	0.54	0.47
本公司		0.98	0.89	0.9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使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公式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核心工序自产，基于成本、场地、环保等因素的考虑将部分环节进行委外，因此固定资产等重资产投资相对同行业较低，整体资产规模较小且以流动资产为主。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873.31	98.11%	17,431.15	100.00%	15,254.60	99.49%
非流动负债	364.24	1.89%	-	-	78.75	0.51%
合计	19,237.56	100.00%	17,431.15	100.00%	15,33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33.35 万元、17,431.15 万元和 **19,237.56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基本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5.88	1.51%	-	-	2,021.42	13.25%
应付账款	14,374.86	76.16%	12,914.93	74.09%	9,838.58	64.50%
合同负债	59.60	0.32%	135.57	0.78%	104.61	0.69%
应付职工薪酬	1,315.92	6.97%	1,220.83	7.00%	795.19	5.21%
应交税费	1,137.87	6.03%	1,821.04	10.45%	1,422.56	9.33%
其他应付款	9.90	0.05%	9.56	0.05%	16.68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8	0.4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9.62	8.53%	1,329.21	7.63%	1,055.56	6.92%
流动负债合计	18,873.31	100.00%	17,431.15	100.00%	15,25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54.60 万元、17,431.15 万元和 18,873.3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1,820.00
应收票据贴现	285.88	-	200.00
应计利息	-	-	1.42
合计	285.88	-	2,021.42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应收票据贴现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21.42 万元、0.00 万元和 285.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5%、0.00%和 1.51%。

2023 年末和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贴现主要是“非 9+6”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迪链凭证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以短期借款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4,138.38	12,534.53	9,601.61
应付工程设备款	83.20	165.08	127.77
应付其他	153.28	215.32	109.20
合计	14,374.86	12,914.93	9,83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38.58 万元、12,914.93 万元和 14,374.8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等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且年末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备货。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795.19 万元、1,220.83 万元和 1,315.9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总数及薪酬总额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整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97.99	17.40%	585.73	32.16%	526.94	37.04%
企业所得税	884.06	77.69%	1,175.53	64.55%	841.75	5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	0.34%	29.97	1.65%	27.85	1.96%
教育费附加	1.66	0.15%	12.84	0.71%	11.94	0.84%
地方教育附加	1.11	0.10%	8.56	0.47%	7.96	0.56%
印花税	22.41	1.97%	8.41	0.46%	6.13	0.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40	2.32%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0.35	0.03%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37.87	100.00%	1,821.04	100.00%	1,42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422.56万元、1,821.04万元和1,137.87万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68 万元、9.56 万元和 9.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报销款项。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68	-	-
合计	79.6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9.68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601.87	1,327.54	1,054.76
待转销项税额	7.75	1.66	0.80
合计	1,609.62	1,329.21	1,05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5.56 万元、1,329.21 万元和 1,609.62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60.31	98.92%	-	-	-	-
预计负债	-	-	-	-	78.7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	1.0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24	100.00%	-	-	7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8.75 万元、0.00 万元和 364.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1%、0.00%和 1.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60.31 万元。报告期末租赁负债系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深圳坪山租赁厂房及办公室所产生。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末存在预计负债系由于公司对个别客户存在销售返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93 万元，有关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8、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99	3.84	3.03
速动比率（倍）	3.04	2.96	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3	23.28	26.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07.34	16,548.59	16,087.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5.22	483.63	642.35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3.84 和 **3.99**，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2.96 和 **3.04**。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成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快速增长，相较而言，流动负债相对稳定，未有大幅增长。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03%、23.28%和 **21.83%**，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较好，利润逐年累积和资产规模稳步增加所致。公司获取经营性净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087.95 万元、16,548.59 万元和 **13,907.3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2.35 倍、483.63 倍和 **975.22**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逐年累积补充了现金规模，利息支出较少，对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偿债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002179.SZ	中航光电	2.03	2.11	2.21
	300679.SZ	电连技术	2.02	2.11	2.42
	688800.SH	瑞可达	2.15	1.56	1.82
	300351.SZ	永贵电器	2.81	2.38	2.90
	301328.SZ	维峰电子	7.36	9.72	15.43
	行业平均		3.27	3.58	4.96

偿债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公司		3.99	3.84	3.03
速动比率 (倍)	002179.SZ	中航光电	1.63	1.79	1.87
	300679.SZ	电连技术	1.59	1.73	2.03
	688800.SH	瑞可达	1.86	1.25	1.51
	300351.SZ	永贵电器	2.27	1.84	2.33
	301328.SZ	维峰电子	6.59	8.87	14.36
	行业平均		2.79	3.10	4.42
	本公司		3.04	2.96	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002179.SZ	中航光电	38.54	38.78	38.11
	300679.SZ	电连技术	33.09	30.49	25.68
	688800.SH	瑞可达	57.46	50.67	42.18
	300351.SZ	永贵电器	47.45	29.97	26.17
	301328.SZ	维峰电子	10.87	7.32	6.36
	行业平均		37.48	31.45	27.70
	本公司		21.83	23.28	26.0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资金实力持续增强，使得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持续提高。截至2025年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已超过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三) 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的 2,736,843 元用于补足前期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对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的 500 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股东个税缴纳。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2、发行后上市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

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61	5,772.62	6,05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40	1,185.95	-5,84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	-1,854.41	82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0	0.43	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8.24	5,104.60	1,037.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8.28	9,020.04	3,915.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6.94	46,388.72	38,85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4	183.37	3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3.98	46,572.09	39,17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90.07	29,764.70	21,76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1.46	5,531.95	4,00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3.74	4,588.42	6,49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10	914.40	8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4.38	40,799.47	33,1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61	5,772.62	6,059.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59.16 万元、5,772.62 万元和 **6,099.61** 万元，现金流净额均为正，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带来的影响，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1,233.47	13,671.71	13,424.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04	496.54	294.11
信用减值准备	164.51	229.40	291.9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4.40	467.00	400.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92	-	-
无形资产摊销	97.62	37.32	2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90	89.28	7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9.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7	32.51	2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24	-98.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3	-137.91	-11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6.77	-4,953.58	-2,23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5.24	-8,217.46	-4,92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2.18	4,156.72	-1,183.61
其他	206.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61	5,772.62	6,059.1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33.33	34,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76	10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9.27	34,60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196.56	922.05	815.1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00.00	32,500.00	5,0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85.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1.67	33,422.05	5,84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40	1,185.95	-5,848.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8.49 万元、1,185.95 万元和-2,042.4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购买机器设备及购建厂房等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8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8	-	2,2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20.00	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41	52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4	1,854.41	1,46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	-1,854.41	825.2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24 万元、-1,854.41 万元和-89.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等。

(五)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市场主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迅猛发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市场空间将不断拓宽。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及高压平台架构车型的持续渗透,促使新能源汽车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下游最为核心和增长潜力最大的应用领域之一,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迭代也倒逼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持续技术迭代。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80.2 亿元,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110.5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

在储能领域,1500 V 及以上电压平台在储能系统领域加速普及,对连接器提出更高耐压与载流需求。随着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和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落地,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也将迎来需求井喷,因此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需求增长,将迎来需求快速上升时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储能领域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为 15.3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79.7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9.1%。

在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在政策红利、AI 算力革命和 5G 基建浪潮的叠加效应下,已进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市场规模达 8.1 亿元,预计 2029 年该市场规模达 33.2 亿元,2026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3%。

2、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市场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引领优势。公司依托近 6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保持高强度投入,形成了坚实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研发成果,已获得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2 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

取得授权专利 **10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并曾荣获国家级“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核心专利广泛覆盖接触件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及核心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

公司的技术优势集中体现于一系列首创性或领先性的专有技术, 如转簧技术、触点夹簧技术、卷制接触件技术及浮动接触件技术等。这些技术紧密围绕客户核心需求与痛点(如性能提升、成本优化、交付效率)进行开发, 并基于“系列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 实现产品的灵活组合, 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以转簧技术为例, 通过创新的双曲面结构设计及工艺流程再造, 在核心电气与机械性能指标上达到或超过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 同时通过产品组件的优化设计实现产品的体积缩小及成本大幅降低; 通过**创新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 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 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 利用 CGDS 技术(冷喷铜)推进铝代铜产品研究, 实现产品轻量化及有效降低材料成本。此类**创新性**技术不仅**推动**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 更凭借突出的综合优势, 成为公司赢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驱动因素。

(2) 精密制造与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将产品设计、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制造深度融合, 构筑了卓越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成本控制体系。公司推行“平台化”与“柔性化”的精密制造工艺模式, 其关键基石在于公司通过对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平台化设计, 并通过模块化的工装夹具及自研的自动化设备, 实现不同定制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柔性兼容, 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通过自主设计制造高度契合产品特性的专用柔性生产线, 公司不仅将单位产出所需人力大幅降低, 更实现产品良率的提升, 为系统性成本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基础上, 公司将成本控制理念前置到研发设计与工艺开发环节, 从源头优化产品结构与工艺流程。例如, 通过创新设计, 核心转簧产品的零部件数量由传统设计的 5 个精简至 3 个; 卷制接触件技术则将生产工艺从间断性多工序、多工站生产改进为连续性自动一体化生产, 减少了物料周转以及多工序制造成本, 从而实现了较大程度的成本削减。这种源于内生创新、难以复制的系统性成本优势, 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同时,公司拥有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可高效响应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业务需求。规模化生产有效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和供应链议价能力,为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强大的商业化支撑。

(3) 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外头部客户的长期信赖,构筑了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卓越的行业品牌。公司 2015 年开始批量供应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龙头中航光电,并相继成为安费诺、安波福、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天海电器、华旗航天、宁波高松等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2021 年公司成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2023 年起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A 级)。公司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公司的产品已同时应用于国内知名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的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宁德时代、欣旺达、华为、浪潮等。

更重要的是,公司作为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的企业,与整车厂及连接器制造商等产业链各环节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这种独特的业务模式赋予公司敏锐的前沿市场洞察力,使其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技术趋势,前瞻性地开展底层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从而构筑了较强的市场快速响应能力。

(4) 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植根于其经验丰富、视野前瞻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泉先生拥有逾 25 年连接器行业深厚积淀,曾担任全球巨头安费诺中国区研发经理,并主导了中国新能源汽车早期标志性项目的连接器研发(如奇瑞 A5 ISG/BSG 混动奥运服务车、比亚迪 F3DM 插电混动车)。倪泉先生卓越的技术背景、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及对行业趋势的深刻洞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奠定了核心基础。此外,公司主要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行业资深经验,成员曾于富士康、华为、中兴通讯、伟创力等知名企业担任要职。这支融合顶尖技术研发、精密制造、自动化及战略管理能力的专

业化团队，是公司战略高效执行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保障。

3、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身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已建立了清晰、稳定的经营模式，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同时，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与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已实现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和 **79,899.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和 **11,085.81 万元**。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5.16 万元、922.05 万元和 **4,196.56 万元**，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及购建厂房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担保及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有序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	67,450.31	67,450.31
2	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1,782.33	11,565.07
3	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620.45	5,620.45
4	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45.47	19,545.47
5	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3,119.74	3,119.74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7,518.30	137,301.0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5〕1262 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
2	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5〕89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3	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5〕883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反馈尼索科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函》，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5〕1263号	
5	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无需备案	
6	补充流动资金	-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均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反馈尼索科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函：“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环评评价范围内（YB77KZC02），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环评评价范围内（YB77KZC06），依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上述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所在单元、行业管理要求，并依法办理排污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能，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推动营销

网络建设。

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产能及全工序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产品迭代升级、降本增效打下基础；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招募研发人才队伍，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提升与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各部门各环节的运营效率；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重点目标市场延伸营销、技术服务响应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升级、调整、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运用及项目建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致力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开拓者和技術引領者，并持续推动建立行业的技术标准。公司立足于产品、工艺和材料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深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应

用研究,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开展多元布局,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竞争力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不仅显著提升了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水平,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为下游连接器厂商优化生产工艺提供了技术支持。这种技术赋能不仅推动了整个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更有效降低了产业链成本,助推了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

展望未来,公司将着力进一步强化产品及工艺研发优势,持续拓宽产品矩阵、优化产品性能,拓展更多具有知名度、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抓住当前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不断巩固自身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在巩固新能源汽车充电口接触件市场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接触件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领域的应用覆盖;针对储能能量密度增加、传输功率提升,以及 AI 数据中心向超高算力发展而产生的高压大电流应用场景,公司将推进储能领域、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此外,随着全球能源系统正在步入一个以电力为核心、多种能源技术并行发展的“电力时代”,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他高压大电流场景的应用领域,如电力电网、大型工业设备控制等领域。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巩固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的领先地位,优化提升工艺水平,并推动行业技术标准的建立和完善。在技术创新与迭代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从产品到工艺、设备、模具的全面自研模式,进一步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在电能传导、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基于 CGDS 技术开发从电接触方案到热接触方案的技术路线,实现产品性能更大的提升及应用面的深度延伸,致力于成为客户心中最值得信赖的连接接触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产品创新及工艺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和资金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依托客户需求和经验积累,持续实现产品技术中结构设计、材料遴选、工艺流程等方面以及自研制造设备的创新升级。公司充分

发挥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中长期积累的优势,不断寻找和解决各类接触件应用场景的技术痛点。公司于 2023 年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准许成立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连接器(尼索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4 年获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通过不断的探索,公司逐渐建立了“系列化”“模块化”的产品设计理念和能力,以及与其匹配的“平台化”“柔性化”的制造工艺体系和自动化设备体系,形成从产品到工艺、设备、模具的全面自研模式。

2、积极推动市场开拓,逐步成为行业知名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自身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优质客户,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产品质量,已成为中航光电、永贵电器、瑞可达、立讯精密、安费诺、安波福、沃尔新能源、信邦、宁波高松等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公司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产品和响应及时的服务,逐步成为行业知名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3、加强业务拓展,推进全球化布局

公司着眼于国际市场业务拓展,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将高品质、高性能、高可靠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公司海外业务将主要来源于跟随境内客户出海以及自主开发的境外客户,覆盖新能源汽车、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一方面,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全球引领者,技术外溢将带来海外业务的增量,头部终端整车厂客户均在海外投资设厂,并对供应商提出海外配套建厂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AI 数据中心的建设对高性能的大电流连接系统核心部件的需求日益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将参与全球供应链环节。对此,公司拟投资设立海外工厂,加强海外业务拓展,推进全球化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推进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 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的投入,提高新产品、新技术工艺的开发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材料方案,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需求,以“系

列化、模块化”的设计思路不断推出高性能、高品质的新产品；同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及自研设备的开发，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效益，为产品创新提供“平台化、柔性化”的生产制造工艺基础，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产品创新，除了结构设计优化之外，在材料创新及工艺创新方面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材料创新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深化发展将导致对金属铜的替代需求，其中铝代铜的方案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理论研究及实验成果，对此，公司将基于 CGDS 技术（冷喷铜）等材料改性技术进行铝代铜技术研发，进一步探索接触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在电能传导、电热管理等方向的实践应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将通过工艺创新、自研自动化设备及工装治具，实现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用于规模化、高质量生产。

公司也将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公司将加强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建设专业的产品研发中心，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带动公司的发展，更有效地提升企业自身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2、业务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多款接触件已经得到国内众多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的认证和量产应用，赢得了知名客户的信赖和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在满足现有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需求，积极拓展与现有客户在其他关键领域方面的应用合作，如应用于新能源车三电系统接触件的产品及技术。此外，公司也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创新基础，扩大布局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领域的产品，不断挖掘新领域新客户，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借助外部并购等战略举措，通过内生研发和择机对外收购的方式，持续优化现有产品，提升性能与质量，并拓宽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

公司正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发展海外客户，并推进海外布局战略，抓住下游行业全球化的契机，拟通过投资设立海外工厂，与境外优质厂商绑定深度合作关系，逐步开拓公司境外业务市场。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积累,将建设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视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及内部培训机制,建立更为合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计划,持续完善员工培训制度及安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合理搭建人才专业结构,为企业长足发展提供动力。

4、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有效优化,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有序推进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争取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情况以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适时选择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概述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一) 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在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林森	林森、陈潮鹏、王丽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森	林森、陈潮鹏、王丽霞
战略委员会	倪泉	倪泉、陈潮鹏、王丽霞
提名委员会	王丽霞	王丽霞、倪泉、林森

自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召开，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审计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850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指引第 5 号》”）5-8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监管指引第 5 号》5-8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已整改
1	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已整改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适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不适用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过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尼索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

的所有资产及业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执行机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各机构、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日常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众勤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倪泉作为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倪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为黄健，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深圳众勤远、国中投资（西安），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国中投资（西安）的一致行动人国中投资（贵州）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上述第 1 至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2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憧憬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陈潮鹏兄弟配偶王玉珊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无忧园艺有限公司	陈潮鹏兄弟配偶王玉珊持股 49%的企业
6	Chain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独立董事林森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	深圳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北京新浩驰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林萃持股 99%并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北京浩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林萃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北京尚水尚锋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林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北京卓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林萃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尚雅天和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持股 55%并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中道天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4	北京协成经贸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林配偶李凤云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6	惠州市贝恩施科技有限公司	叶东林配偶李凤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7	广东凯歌技术有限公司	叶东林配偶李凤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汕头市贝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叶东林配偶李凤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9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持股 99.4%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厦门信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黄健持股 1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厦门泰亘信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担任董事，香港亮讯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的企业
22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担任董事，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的企业
23	厦门信泰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由黄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厦门信泰思软件有限公司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由黄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厦门新风华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5%，黄健持股 11%的企业
26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	黄健母亲陈淑英持股 95%的企业
27	上海霖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1%，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28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29	厦门泛鼎芯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65.3592%份额的企业
30	嘉兴芯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26.7380%份额的企业，且为持有第一大份额的合伙人
31	厦门雅信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99.938%份额的企业
32	厦门博纳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96%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厦门信创智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80%份额的企业
34	厦门泛鼎佳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42.4779%份额的企业，且为持有第一大份额的合伙人
35	天津泛鼎佳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泛鼎佳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815%份额的企业
36	厦门泛鼎健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99.0099%份额的企业
37	厦门信创智建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79.6059%份额的企业
38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上海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及其母亲陈淑英实际控制 49.69%股权, 构成共同控制的企业
40	江苏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1	深圳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厦门智宏翔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43	深圳市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4	厦门唯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5	厦门艾斯迪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6	上海全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7	趋势照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8	上海寅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9	上海科舶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0	厦门赛思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1	苏州工业园区苏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52	厦门信和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20%的企业
53	深圳市麦信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企业
54	厦门至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60%,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55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60%
56	北京赛尔全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57	惠州市创锐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58	惠州市国创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59	深圳市盟微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60	厦门艾斯迪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思加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1	东莞市思加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艾斯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62	福建永鑫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6%的企业
63	厦门华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64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新风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65	厦门信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10%合伙份额, 黄健母亲陈淑英持有 49.4%合伙份额的企业
66	厦门基京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母亲陈淑英持有 99%合伙份额的企业
67	厦门中联阳光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8	厦门鑫保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9	厦门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0	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1	厦门聚波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2	深圳市信本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3	厦门凯库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4	厦门信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凯库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5	深圳市宣盈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76	厦门禾丰瑞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7	厦门信诚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8	厦门冠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9	艾普睿瑪(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0	厦门唯样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厦门唯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81	厦门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82	厦门宏高货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83	江西华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华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的企业
84	厦门禾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禾丰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5	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6.51%的份额且为第一大合伙份额持有人的企业
86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100%的企业
87	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8	聚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9	厦门益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90	深圳前海泰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9.9524%财产份额的企业
91	香港信和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2	香港亮讯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100%的企业
93	厦门信亘财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泰亘信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4	上海盈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泰亘信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69.5%的企业
95	上海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30%的企业
96	苏州辉迪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46.5%的企业
97	厦门中恒微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持股 29%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升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叶东林曾担任监事、财务总监的企业，分别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2 月辞任监事、财务总监职位
2	厦门泰亘信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黄健配偶茅志理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厦门锐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4	金冠达电子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黄健曾持股 33.6%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退出持股
5	日鸿咖啡（深圳）有限公司	黄健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6	厦门信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7	厦门飞玥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86%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持股
8	深圳聚波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飞玥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	上海麟璈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飞玥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0	厦门博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持股
11	厦门博电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博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2	厦门建信东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母亲陈淑英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3	厦门希瑞美科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母亲陈淑英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4	厦门聚波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母亲陈淑英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5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剑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6	深圳巴斯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剑林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7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贵州遵义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重庆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3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24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5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曾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27	Asialinq Investments Pte.Ltd	独立董事林森曾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8	北京万润卓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曾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9	北京天润金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0	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杨健曾担任运营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31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杨健曾担任运营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32	深圳前海巴斯博瑞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剑林曾持有 40%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持股
33	同方证券有限公司	于小俊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34	江苏铭莱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于小俊曾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35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忆乡村菜馆	刘剑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36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思创自动化设备经营部	刘剑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7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38	厦门唯礼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唯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退出持股
39	深圳杰世腾咖啡有限公司	深圳市麦信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退出持股
40	香港信和達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现持股 49%
41	勝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信和達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43	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4	Sinohope Hong Kong Ltd	独立董事林森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制度参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斯巴集团	销售产品	882.35	1.17%	545.16	0.96%	448.24	0.96%
苏州工业园区苏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55	0.01%	-	-	-	-

注：占比是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左右**，公司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形。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570.05	515.57	445.83

注 1：上述薪酬总额包括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支付的薪酬。

注 2：上述薪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和由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4)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共同 借款人	被担保方/ 主债务人	性质	担保/共同 借款金额	主债务起 始日	主债务终 止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倪泉	发行人	担保	500.00	2022/6/30	2023/6/30	是
2	倪泉、王瑜	发行人	担保	2,000.00	2023/9/27	2024/9/27	是
3	倪泉	发行人	担保	0.00	-	-	是
4	倪泉	发行人	共同借款	500.00	2022/6/30	2023/6/30	是

注：

本表第 1 项，倪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惠州尼索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倪泉、王瑜、惠州尼索科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表第 2 项，倪泉和王瑜为公司授信下借款提供保证，银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实际借款 2,000 万元；

本表第 3 项，倪泉为公司授信下借款提供保证，银行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未发生实际借款；

本表第 4 项，倪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连带债务责任。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采购铜材进行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 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担保期限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倪泉	发行人	-	-	1.48	2023/01/01-2024/12/31
2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倪泉	发行人	-	93.83	493.13	2022/09/15-2026/12/31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持续采购铜材，采购合同约定由倪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结算金额持续变动，故担保金额取自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

（2）专利权转让

报告期内，倪泉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20932792.4 的“鳞片式夹簧及插套”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1910018537.3 的“一种接触件、插套结构及复合孔套结构”发明专利分别无偿转让予公司，前述专利权转让事宜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登记。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巴斯巴集团	应收账款	976.54	444.92	511.57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14	-	-
合计		976.68	444.92	511.57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账款。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2、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关联交易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了维护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更加合理和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相关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由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着眼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 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所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顺序、现金分红条件、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二) 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 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公众公司意识指导下，综合考虑优先考虑回报投资者，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及项目建设，以支持公司做优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2、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二)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本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客户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合同。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大部分金额较低，公司将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或其他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9月2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4年4月1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0年7月3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5年4月1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8年4月10日	正在履行
5	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6月8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年6月7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深圳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1年12月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福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4年7月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7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8	上海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2年2月17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年2月16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2月22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年2月21日	正在履行
10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2年12月5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宁波高松技术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6月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年5月31日到期，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2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 年 1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自动延期一年, 如协议附件尚未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在附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13	天海电器	连接器接触件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 (1) 签订框架性协议, 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 未签订框架性协议, 公司存在采购需求时, 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合同。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大部分金额较低, 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T2 紫铜排(棒)	2022 年 9 月 15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T2 紫铜排(棒)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废紫铜委外加工	2022 年 1 月 10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2024 年 6 月 2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紫铜板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板带、紫铜板带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9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紫铜角料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0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黄铜角料、紫铜角料、磷铜角料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宏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华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2024 年 2 月 20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3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东莞市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022 年 5 月 5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永嘉诚机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022 年 5 月 17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亿泽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五金配件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三) 授信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光额协字第 7000129 号	5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3034178	3,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40904T000123	5,000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尼索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光普借字第 000130 号	500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惠州尼索科、倪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州尼索科、倪泉、王瑜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2	尼索科、惠州尼索科、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	500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泉	光明支行	光普借字第000129号				
3	尼索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线上提款申请书》 IR2309250000203	2,000	2023年9月27日-2024年9月27日	倪泉、王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四)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300017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502.3737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300006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687.2857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五) 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签约主体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尼索科	尼索科新能源汽车连接件关键零部件项目	双方就投资强度、项目用地、项目建设、项目公司等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六) 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对方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华达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尼索科	尼索科新能源汽车连接件关键零部件项目	2,341.7520	2020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七) 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土地出让

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让人	签约主体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尼索科	14,007.35 m²	普通工业用地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55 年 11 月 23 日	1,69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 6 月,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的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 惠州尼索科与高新投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为高新投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银行借款主债务已于 2023 年 6 月清偿完毕, 反担保事项已经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收购事项

2025 年 6 月 5 日, 公司与键合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重庆键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发行人以 3,550.00 万元的价格分三期付款购买键合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键合科技 100% 股权, 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 键合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已向键合科技原股东完成全部股权款支付。

上述收购经公司与键合科技各股东多轮磋商, 基于键合科技历次股权融资估值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20092 号)评估价值为 3,600 万元, 最终商定交易价格为 3,550.00 万元, 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键合科技的总资产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各项合计值, 分别占尼索科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年来, 铜材价格持续上涨, 公司产品成本中铜材占比较高, 材料成本控制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大势所趋。键合科技是专注于 CGDS 技术研发与技术应用的专业化科技创新型企业。键合科技 CGDS 技术(冷喷铜)可以实现公司产品由纯铜材料转换为铝代铜结构, 通过在铝材上利用物理方法沉积一层致密的铜涂

层, 实现与纯铜相当参数的功能, 从而降低材料成本。目前 CGDS 技术国内仅有少数企业掌握, CGDS 技术原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材料修复领域, 目前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 故公司收购具备该技术优势的企业,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更加有效地提高综合竞争力, 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已就前述股权收购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前述股权收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倪 泉


陈潮鹏


张 庆

王丽霞

林 森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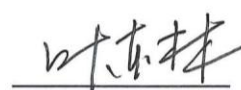

陈潮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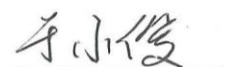
王丽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剑林


杨 健


叶东林


于小俊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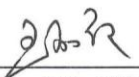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倪 泉

陈潮鹏

张 庆


王丽霞

林 森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林森

陈潮鹏


王丽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剑林

杨 健

叶东林

于小俊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倪 泉

陈潮鹏

张 庆

王丽霞

林 森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林森

陈潮鹏

王丽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剑林

杨 健

叶东林

于小俊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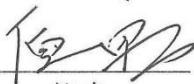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倪泉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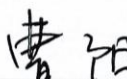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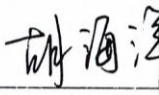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印鹏

保荐代表人:


曹阳


胡海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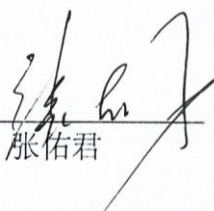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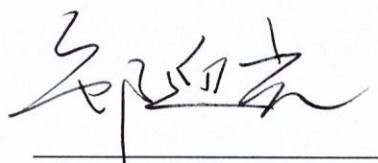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 总经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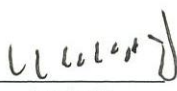

邹迎光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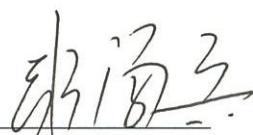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丹


石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七、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钟俊



钟俊

李贤君



李贤君

廖娟



廖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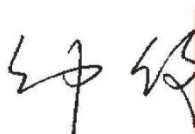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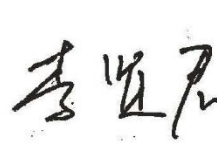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9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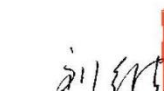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俊
330000015025
钟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贤君
110100320921
李贤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娟
110100321348
廖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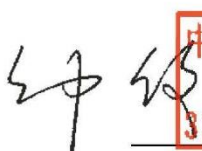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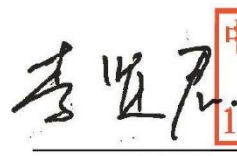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9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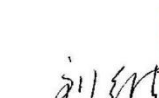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俊
330000015025
钟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贤君
110100320921
李贤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娟
110100321348
廖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9日

十、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齐山松
41140034
齐山松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惠生
44170037
陈惠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 发行人: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4 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厂房 101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联系人：于小俊

联系电话：0755-2341108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联系人：胡海洋

联系电话：0755-2383500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各项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1)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1)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2)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草案，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证监会和交易所备案。

(2)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完成。

1)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2)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互动易平台及公司网站、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和路演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 建立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除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来访接待、来电接待等传统沟通渠道外, 公司将合理利用现代网络带来的便利性, 加强公司官方网站建设, 如开设网上投资者沟通交流论坛等形式, 丰富原有的沟通方式; 此外, 公司将合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便捷性, 拓宽原有沟通渠道, 通过建立多元化、便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为:

董事会秘书: 于小俊

对外咨询电话: 0755-23411086

传真: 0755-23698902

电子信箱: sar@netsok.net

(2)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公司将积极安排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保持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敏感度和熟悉度,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3) 持续完善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二) 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

利润分配方案。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7) 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5)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了维护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尼索科

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2、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5）如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人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众勤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 如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 本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同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中投资(西安)、黄健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本人/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 如若本人/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国中投资(贵州)承诺

(1)在以下较晚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②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如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国中投资(西安)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其他股东章晓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公司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王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 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

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如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E、经股东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履行完毕。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

日开始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

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⑤增持期限自控股股东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⑥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

④增持期限自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

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上述措施不适用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其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其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对应的公司应付其薪

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附件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

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从而促进市场拓展。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在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在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八)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

投资者的权益。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

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本承诺；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及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就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众勤远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 发行人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 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 发行人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 发行人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锁定期限 6 个月;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完成前, 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等。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二)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在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在股东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5年2月18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选举林森和王丽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倪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倪勇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于小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林森	林森、陈潮鹏、王丽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森	林森、陈潮鹏、王丽霞
战略委员会	倪泉	倪泉、陈潮鹏、王丽霞
提名委员会	王丽霞	王丽霞、倪泉、林森

各委员会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决策的科学性。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3) 提名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优化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提供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坪山建设总部基地，拟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公用设施、仓储等辅助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公辅系统，打造涵盖冲压、冷镦、机加工、硅胶、注塑、组装等工艺环节的全链条生产车间，实现公司产品制造全流程的工序自主化与高效集成。产品方面，本项目计划新建连接器接触件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产能，其中产品主要有转簧、触点夹簧、扭簧、插针、冠簧、接触件模组、卷制以及铜铝排等其他接触件产品。同时，项目将重点布局铜铝排等关键导电部件的产业化能力，并在工艺方面引入 CGDS 技术等先进表面改性技术，提升产品性能与工艺水平。

项目还将建设智能化仓库系统，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并引入屋顶光伏系统，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导向。通过整合现有资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工艺体系，增强在连接接触技术及电力传输组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产能规模。项目的建成与运营将助力公司向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行业领导者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为公司铜铝排业务的战略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450.3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1,593.97	2.36%
2	建筑工程费用	28,178.34	41.78%
3	设备购置费用	27,242.40	40.39%
4	预备费	2,850.74	4.23%
5	铺底流动资金	7,584.86	11.25%
合计		67,450.31	100.00%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55 年。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突破公司连接系统接触件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通信设备及 AI 数据中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下游市场对高精密连接器及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受限于场地及厂区分散化布局，现有生产场地与产能规模已难以匹配订单规模的快速扩张，在新能源汽车连接接触、储能系统连接接触、通信设备连接接触等领域，产能不足导致交付周期延长、客户响应滞后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企业承接市场增量需求的综合能力，亟须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模式破解发展掣肘。

本项目通过深圳坪山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将系统性整合冲压、冷镦、机加工、注塑、硅胶、组装等核心生产环节，构建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协同的全链条制造体系。通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配套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提高公司订单承接能力与交付效率，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保障。

(2) 打造全工序生产能力，强化工艺技术壁垒

连接器及铜铝排等关键导电部件的性能与可靠性高度依赖核心工艺技术的深度积累。公司目前聚焦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核心生产工序（如扭转、组装等），将电镀、机加工、冷镦、冲压等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供应商完成。为了打造全工序生产能力，强化工艺技术壁垒，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自建涵盖冲压、冷镦、机加工、硅胶、注塑、组装及 CGDS 技术表面处理等环节的除电镀以外的全链条生产线，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自主化管控，精准把控连接器接触件、铜铝排等产品的核心工艺参数，显著提升产品良率与质量一致性。通过工艺参数的自主优化与自动化设备应用，公司可大幅缩短新产品试制周期，并持续推动连接系统接触件加工及铜铝排 CGDS 技术（冷喷铜）应用等关键技术的迭代升级。

本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的技术沉淀与迭代能力，通过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标准体系，为公司在细分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提供技术支撑，助力公司建立并强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全流程技术壁垒，筑牢市场竞争护城河。同时，本

项目技术自主化将推动行业工艺标准升级,为国内连接器及导电组件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转型提供示范标杆。

(3) 优化区域协同,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产业链布局

在粤港澳大湾区加速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背景下,本项目选址深圳坪山建设生产基地,将深度融入区域产业链生态,显著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作为深圳乃至大湾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区域,深圳坪山已聚集比亚迪等龙头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与周边新能源车企的高效协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供应链半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领域的服务能力。

通过建设覆盖全工艺流程的先进生产基地,公司将形成从研发到量产的一体化产业布局,为大湾区新能源车企提供更稳定、更高效连接接触技术解决方案。这不仅有助于巩固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还将推动区域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动,提升整体配套效率,助力大湾区新能源产业生态的完善与升级。

此外,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深圳坪山的区位与政策优势,进一步整合人才、技术及产业链资源,强化公司在新能源连接接触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优化区域协同效应,公司将持续为大湾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关键零部件支持,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集群贡献力量。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红利持续利好新能源产业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当前国家层面持续加大对这些行业的鼓励扶持力度,为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并推动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深圳市作为全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先后出台《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政策,对本地产业链企业给予土地、税收及研发补贴支持。深圳坪山区依托比亚迪等龙头企业,形成了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并通过产业园区和专项基金为企业提供支持,降低了企业的投资和运营成本。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储能、智能电网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进一步拓展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应用空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及工信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均鼓励储能行业发展，加快储能核心技术攻关，连接系统作为电力传输的关键组件，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高度契合国家政策导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 市场与订单双重保障，支撑本项目产能消化

连接器接触件及铜铝排作为电流传输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5G 通信基站、数据中心服务器及 AI 算力设备等高功率应用场景。在高功率密度、轻量化、高可靠性和绿色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的推动下，连接器接触件及铜铝排等电流传输核心组件将快速适应电流传输系统高效化与集成化的需求。受新能源汽车普及、储能装机量提升及 AI 算力基建加速驱动，大电流、高可靠性连接组件需求持续增长，国产替代进程进一步为本土企业带来结构性市场机遇。

公司深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多年，并积极布局铜铝排业务，已与比亚迪、中航光电、永贵电器等行业头部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成为中航光电战略供应商，2023 年起成为比亚迪一级供应商（A 级）。产品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并广泛应用于储能等领域。以比亚迪为例，其 2024 年全球销量突破 427 万辆，有效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铜铝排需求提升。在储能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华为、浪潮、阳光电源、宁德时代、欣旺达等终端客户，随着全球储能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相关订单实现稳步提升。

AI 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拉动连接系统接触件需求。随着 AI 服务器、算力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高功率电源连接器、高速传输连接器及用于 GPU/TPU 集群的高密度高电流系统需求显著增长。AI 设备高功耗特性提升了对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性能要求，模块化架构也促使可插拔连接器用量增加，带动高端铜合金接触件需求持续上升。

综合市场需求增长、订单储备充足及国产替代加速等多重因素，公司有望进一步巩固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领域的竞争地位，并成功拓展铜铝排业务，

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坚实保障。

(3) 依托成熟技术工艺，确保规模化生产质量与效率

公司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2025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境内专利共 **105** 项、境外专利 1 项。公司已获境内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紧凑型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获得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公司已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并成立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已实现主要工序的自主可控，能够满足车规级连接系统对精度和可靠性的严苛要求。本项目通过进一步建设全链条生产线，进一步整合硅胶注塑、自动化组装等环节，实现除电镀外的全流程自主生产，有效提升产品一致性和交付效率。

在铜铝排产品领域，公司所掌握的 CGDS 技术的创新应用正成为推动其性能迭代与市场拓展的核心引擎，深度响应市场对“大电流、轻量化、高可靠性”的需求。CGDS 技术通过高速气流将金属粉末颗粒固态沉积于基材，实现铜铝异质材料“无缝”连接，规避传统焊接产生脆性金属间化合物的缺陷；同时可定制功能性涂层——如在铝排表面冷气体动力沉积铜层以提升导电性能，或在铜排表面喷涂铝基防腐层以适配户外储能、光伏等腐蚀场景。其低热输入、高沉积效率、涂层致密性强的技术优势，保障了铜铝排在大电流传输、复杂工况下的性能稳定性，成为新能源汽车高压母线、储能汇流排、AI 算力中心配电模块的优选方案。

为确保规模化生产的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 16949 等多项认证。项目将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制造精度和效率。同时，公司注重工艺创新和持续创新，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整生产方案，保障产品品质的可靠性。

公司先进的技术工艺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支撑。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6	试生产/投产												

6、环境保护

(1)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应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分别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2) 空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转散热所产生的少量热气，以及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所引起的扬尘污染。但其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仅需保持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即可。

(3) 水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外，还有少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料及生活垃圾。废料可在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二) 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坪山租赁厂房，承接公司冲压接触件部分工序产能的转

移，优化公司生产资源配置；其次，本项目还将配备专业 CGDS 技术自动化设备，建设规模化铜铝排生产线，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产品方面，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冲压卷制接触件、CGDS 技术（冷喷铜）工艺产品及铜铝排产品。另外在工艺方面，项目将新建自主的注塑成型和硅胶包胶生产线，提升产品附加值，并增强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性。本项目的建设将重点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量产能力，完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产业链布局。

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缓解当前生产基地的产能压力，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成长性业务的市场拓展提供关键产能保障，助力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782.33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场地租赁费用	711.25	6.04%
2	场地装修费用	1,041.68	8.84%
3	设备购置费用	7,881.00	66.89%
4	预备费	481.70	4.09%
5	铺底流动资金	1,666.70	14.15%
合计		11,782.33	100.00%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8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80 年。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扩充卷制接触件产能，缓解产能瓶颈，保障订单交付

公司自主研发的卷制接触件产品凭借创新性设计和优异性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充电口等关键应用场景的优秀解决方案。该产品采用簧片与孔套一体化结构设计，相比传统产品降本幅度显著，同时具备更低的接触电阻和更优的温升性能。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 800V 高压平台加速普及，市场对这类高性能、

低成本连接解决方案的需求正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生产线产能瓶颈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销售旺季时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卷制接触件作为公司的成长业务,对公司的成长类市场的扩张具有重要意义,产能限制造成的产品供应短缺可能导致客户转单风险,削弱公司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项目建设新增卷制接触件生产线,公司将能够充分满足战略客户的增量需求,同时为新兴客户提供稳定供应保障,进一步巩固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口接触件市场的领先地位。

(2)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驱动,铜铝排应用加速渗透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轻量化已成为行业不可逆转的技术趋势。公司敏锐把握这一市场机遇,创新开发出铜铝排解决方案,通过“以铝代铜”的技术路径,在确保电气性能的同时,实现了显著的轻量化效果和成本优化。这一创新产品完美契合了新能源汽车对减重降本的需求,正在加速渗透三电系统等核心应用场景。

铜铝排采用冷气体动力沉积工艺技术,解决了传统方案中铝材导电性和耐腐蚀性相对不足的痛点。产品不仅重量较纯铜方案减轻 30%以上,同时通过结构优化使接触电阻控制在优异水平。随着 800V 高压平台车型占比提升,铜铝排的高性价比优势将进一步凸显,预计将成为未来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的主流选择之一。

随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标准日趋严格和成本压力持续加大,兼具轻量化与成本优势的铜铝排技术路线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本项目搭建铜铝排产品的生产线,建设铜铝排的批量化生产能力,是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的重要举措。

(3) 优化配套产能,拓展业务利润空间

在高压连接器行业高速发展的产业背景下,公司自主研发的液态硅胶注塑一体化成型技术,已成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工艺支撑。该技术实现密封件与孔套的一体化成型,有效提升产品性能与一致性水平,目前已成功配套应用于多款主流新能源车型。但当前业务推进中配套包胶工艺虽已实现自主布局,但其现有产能规模难以匹配新兴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成为影响交付效率的关键短

板。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针对产能不足的配套包胶工艺，通过产能提升改造，能够有效适配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市场扩张节奏，保障业务订单的交付效率。由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通过工艺自主化转化为成本优势，支撑产品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定价体系；同时可依托产能扩张形成规模效益，构建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协同促进的良性循环，从而有效拓展业务利润空间，强化行业领先地位。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接触件产品应用范围广阔，下游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公司核心产品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可靠性，已构建起覆盖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多元化应用版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三电系统及充电口等关键部位，终端客户已覆盖比亚迪、广汽、蔚来等主流整车厂商及中航光电、立讯精密等头部连接器供应商。随着 800V 高压平台加速普及及快充技术迭代升级，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正迎来新一轮技术升级与需求放量周期。

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产品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在电化学储能系统中，接触件作为电池模组间能量传输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系统效率与安全性。公司创新研发的储能专用接触模组已成功导入宁德时代、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军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全球储能装机规模持续攀升及换电模式逐步成熟，储能连接系统接触件市场将保持强劲增长态势。

目前新能源及储能行业均处于快速扩容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20 年的 136.6 万辆上涨至 **2025 年的 1,662.6 万辆**，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增长至 **2,407.7 万辆**；**根据 CNESA 统计，理想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50.7GW，2026-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5.5%**，国家对风、光、储领域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进一步推动相关行业市场规模扩张。此外，通信领域的高压连接器市场在政策红利、AI 算力革命和 5G 基建浪潮的叠加效应下，已进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下游行业的持续扩容将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需求稳步攀

升,广泛的应用范围及巨大的下游市场需求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铜铝排与公司现有产品在材料、工艺、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强共性

公司长期深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在大电流、高压金属连接部件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和工程经验,这为本项目铜铝排产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从技术协同性来看,铜铝排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在材料特性、结构设计和应用场景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共性特征:在材料方面均涉及铜合金等导电材料的精密加工;在工艺方面共享精密成型、表面处理等核心技术;在应用领域同属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压连接系统范畴。这种高度的技术同源性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实现工艺技术迁移,大幅降低新产品导入的技术门槛和产业化风险。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向 800V 高压平台升级,以及储能系统朝着大容量方向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性能铜铝排产品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本项目的实施不仅顺应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技术升级的行业趋势,更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从战略层面考量,铜铝排作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关键部件,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优势互补。在具体实施层面,公司现有的供应链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团队都能够快速适应新产品生产要求,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

(3) 公司在卷制接触件领域技术积累丰富,产品优势显著

公司在卷制接触件领域已构建起丰富的技术储备及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相较于传统产品,公司卷制接触件通过簧片与孔套一体化设计,配合高速冲压工艺和自动化液态硅胶工艺,在性能与成本方面实现了较大突破。

公司卷制接触件在产品性能的多个维度已达到或领先于行业一流水平。例如,公司卷制接触件的产品密封性能超过 IP68 等级,插拔寿命达 15,000 次,接触电阻仅 $0.118\text{m}\Omega$,载流温升可低至 25°C 。在达到优异的产品性能的同时,公司卷制接触件的制造成本较传统方案降低 60%。

此外,公司创新的液态硅胶注塑一体化成型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人工组装方式存在的密封失效风险。通过将密封件与孔套一体化成型,不仅大幅提升了产

品一致性,更使生产效率获得极大提高。该工艺创新与公司自主开发的高速冲压、连续电镀等核心工艺设计形成协同效应,构建起较高的技术壁垒。

基于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已验证的产品优势,本项目实施具有高度可行性。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足以支撑产能的稳步提升,而经过市场检验的产品性能更能确保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兼具高性能与低成本优势的卷制接触件产品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创造持续的增长动能。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阶段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6	试生产/投产								

6、环境保护

(1)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应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分别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2) 空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转散热所产生的少量热气,以及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所引起的扬尘污染。但其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仅需保持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即可。

(3) 水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外,还有少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料及生活垃圾。废料可在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三) 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结合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领域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围绕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核心业务系统优化、智能制造体系构建及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展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跨区域、多部门的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业务协同和高效管理能力,进而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与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及运营,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减少人为干预和数据滞后,提高供应链管理的精准度和生产计划的执行力,增强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智能制造体系的构建将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错误,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竞争力;数据驱动的决策模式将使公司管理层能够实时掌握经营状况,优化市场预测、成本控制和资源配置;数字化办公和信息安全体系的完善将提升企业内部协同能力,提高数据安全性,降低运营风险,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整体而言,本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推动公司向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方向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620.45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场地投入费用	90.00	1.60%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2	设备购置费用	2,881.00	51.26%
3	软件购置费用	1,758.00	31.28%
4	项目运维费用	655.00	11.65%
5	预备费	236.45	4.21%
合计		5,620.45	100.00%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构建核心信息化系统体系，提升企业数字化协同与决策效率

目前，公司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建设仍处于基础阶段，系统架构较为简单，覆盖范围有限，仅能实现基础数据的采集和有限的内部共享，功能较为单一，难以满足跨区域协同生产的需求。未来，随着新建生产基地的陆续落成、产品系列和生产物料品类的日益丰富，以及客户和供应商数量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信息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将面临运营管理难度日益复杂的问题，现有系统已无法有效支撑跨地域的各部门协同运作，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形成掣肘。因此，公司亟须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内部业务流程，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和高效协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竞争力。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围绕智能制造升级目标，统筹推进 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三大核心系统的建设，构建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及管理全流程的数字化体系。通过系统集成与数据贯通，实现业务流程的标准化、透明化和智能化，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能力。

具体而言，公司将结合智能制造行业趋势与自身业务需求，聚焦 ERP 在资源统筹与财务管控、MES 在生产执行与质量追溯、PLM 在设计研发与工艺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确保系统建设与战略目标协同推进。ERP 系统将以管理为核心，支撑多工厂、多品类及多产线协同；MES 系统通过设备互联与实时数据采集，实现生产过程的闭环管理；PLM 系统则打通设计、工艺与生产的数据壁垒，形成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

综上，项目建设将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完善公司核心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进程，在系统间通过统一接口实现数据互通，确保设计、生产与供应

链的高效联动,实现核心信息化系统的深度协同,提升企业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与决策效率,为公司未来持续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2) 促进企业信息流转,提升研发生产协同效率

当前,公司所处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客户对定制化产品、柔性生产及快速交付的需求持续提升,传统的研发及生产管理模式难以满足高效响应市场需求的要求,制约企业市场竞争力。在研发端,随着公司对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产品的持续投入,业务领域多元化拓展与研发课题复杂度将同步提升,研发重点向高精度连接系统、智能化工艺等方向延伸,研发及生产活动将由单一技术攻关向多领域协同创新的方向演变,需应对工艺适配复杂度提升及产品迭代周期缩短的双重挑战。因此,当前的传统信息流转模式已难以支撑公司各部门的高效协同需求,构建高效的信息流转机制将打通研发与生产的数据壁垒,推动产研融合,为公司规模化扩张与技术创新提供核心支撑。

在此背景下,为保障企业运营敏捷性、确保管理层及时获取精准数据并快速作出科学决策,公司亟须建设一套完善的信息化系统,以提升研发生产协同效率。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如 PDM 与 MES 集成系统),可实现设计文档、工艺参数、生产计划等信息的实时同步。同时,公司将深化跨部门协同机制,设立联合项目组,由研发工程师与生产主管共同参与技术评审与工艺验证,确保设计可行性与生产兼容性。

综上,通过优化信息流转机制、构建跨部门协作体系,公司可有效应对复杂课题管理、多领域协同及快速迭代的挑战,实现研发与生产的高效协同。上述体系的建成不仅有助于缩短产品上市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更将为公司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竞争中构建长期竞争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3) 升级硬件基础设施,夯实公司信息化基础

在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硬件基础设施作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基石,其性能与可靠性直接影响系统的运行效率。当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数据处理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硬件设备将难以满足高并发、高实时性的业务场景需求。

信息化基础环境升级的重要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支撑业务扩展需求,随

着生产智能化与供应链协同的深化,企业需处理的数据量和业务复杂度显著增加,高性能服务器、分布式存储及高速网络设备的引入,可有效应对业务峰值压力,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二是应对技术迭代挑战,当前制造业对基础硬件环境的适配性要求日益提高,例如产线自动化设备对网络稳定性与数据传输速率的依赖增强,需部署更高带宽的工业以太网和光纤通信设备;质量检测系统依赖高速图像采集设备与大容量存储单元,需升级存储架构以支持大量检测数据的实时处理与长期归档;三是提升系统可靠性与安全性,通过构建冗余架构和部署新一代安全硬件,确保公司信息化平台具备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需要。

本项目中,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基地对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优化,包括对备份设备、服务器、固定 IP 宽带、集中存储服务器、接入交换机等硬件设备进行更新换代。项目建设将通过科学的硬件配置规划,构建高效、稳定、安全的数字化底座,为后续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与信息化系统的深入建设提供持久动能。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契合国家战略,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我国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视自《中国制造 2025》政策出台后持续强化,该政策明确提出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两化融合及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方向。在“十四五”期间,数字化转型被纳入国家战略,《“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并设定“到 2025 年 70%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重点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的量化目标。当前,国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与技术赋能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配套政策,凸显政策层面对制造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及数字化转型的紧迫性。

在政策支持层面,国家通过财政与金融工具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保障。例如,《工业互联网专项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明确对参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企业实施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措施;地方层面亦配套专项资金,如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财政专项”重点支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场景建设。同时,技术路线图与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工业和信息化

部发布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为企业提供了分阶段实施框架,既明确了技术路径,又通过标准化建设降低了转型门槛。

此外,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为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合规保障。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正推动制造企业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的全面支持为公司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了顶层设计框架、资金保障与技术路径指引,本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趋势,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 国内信息化技术成熟与行业应用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当前,我国信息化技术发展已进入成熟阶段,信息化服务行业已形成涵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环节的完整生态,不仅具备成熟的 ERP、MES、PLM 等核心系统开发能力,还能根据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为下游制造企业提供充足的技术资源和专业支持。以公司所从事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为例,当前各大国产软件系统供应商的各类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的核心工具。

同时,得益于信息化系统的成熟发展,以工业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具备实施的成熟环境。具体而言,工业物联网通过设备互联与实时数据采集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大数据分析通过挖掘生产与市场数据辅助精准决策;AI 算法在预测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场景显著提升效率与产品良率。

综上所述,国内信息技术产业的成熟度、丰富的制造业信息化案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及政策生态的协同支持,将为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实施保障。公司可借鉴行业成熟系统架构,依托专业供应商服务能力高效推进数字化转型目标,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确保信息化建设的可持续性与行业领先性。

(3) 成熟的业务运营体系为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专注核心连接、引领连接技术”为使命,在高压

大电流连接系统领域深耕细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核心、生产为保障、财务为指导的成熟业务运营体系。这一体系不仅实现了对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更通过跨部门协同与数据驱动的决策机制，为本次信息化升级项目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和业务支撑。

具体而言，在公司高效、成熟的业务运营体系背景下，各业务部门已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深度参与至信息化建设中，能够在系统架构及功能设计阶段提出准确的需求，促使业务系统设计更加贴合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需要。销售部门通过市场数据与客户行为分析，推动系统精准响应需求；供应链中心依托生产与库存数据，优化系统对生产效率与交付准时率的支持；财务部门通过预算管理与合规标准，保障系统满足业财一体化要求。这种以业务需求为核心的协同机制，使信息化设计紧密贴合实际应用场景。

综上，公司成熟的业务运营体系将通过需求协同、数据驱动、风险管控与能力沉淀，为本次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了全流程保障。在体系支撑下，项目将实现精准落地，助力企业向智能化、集约化方向持续迈进。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及方案论证、软件及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及系统调试等内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前期准备及方案论证						
2	硬件及软件采购、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平台研究及开发						
5	系统调试						
6	试运行						
7	项目持续运行及维护						

(四) 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深圳坪山建设研发中心,打造符合公司研发需求的专业化实验环境与研发办公场所。项目将围绕公司未来重点推进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等战略方向,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配套部署关键研发软件系统,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持续扩充技术研发团队规模。本项目将配套展开基于 CGDS 技术的新材料、工艺及新产品研发,基于大电流的连接系统开发以及自研创新设备系统的开发,支撑公司产品体系的优化升级、核心技术的迭代创新以及核心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研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设与运营,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同时,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部门规模将逐步扩增,职位的新增将为地方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9,545.47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145.13	0.74%
2	建筑工程费用	3,204.00	16.39%
3	设备购置费用	9,541.96	48.82%
4	研发费用	6,009.83	30.75%
5	预备费	644.55	3.30%
总计		19,545.47	100.00%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进一步提高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技术水平,促进国产厂商市场份额的提高

全球连接器行业由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的龙头厂商主导。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 2022 年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中, **泰科、安费诺、莫仕**稳居前三, 全球市占率合计超过 30%。我国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市场, 尤其是在 800V 高压平台、超充系统等高压大电流应用领域, **泰科、安费诺**等外资品牌凭借先发技术优势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这不仅推高了整车企业的采购成本, 更对我国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安全构成潜在风险。建设研发中心将集中攻关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核心材料、精密加工工艺等关键环节, **进一步提高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技术水平。**

在技术层面, 国外厂商在连接器众多核心领域布局了大量专利。公司在研发中心建成后, 可通过系统化的材料研究和工艺创新, 为国产高压大电流连接器**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从产业发展角度看, 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新能源车企向高端化发展, 对高性能连接器的需求快速增长。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 不仅能够满足国内车企的配套需求, 更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 抢占外资企业在高压大电流市场的市场份额, **有助于提高我国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自主水平。**

(2) 攻克核心技术瓶颈, 拓宽产品品类, 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迭代,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行业正面临新的技术挑战。高压大电流的高功率快充等新兴应用的普及, 对连接器接触件的载流能力、耐高温性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作为我国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技术的领先厂商, 注重研发创新, 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 并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集中资源突破大电流传输、高温稳定性等关键技术瓶颈, 确保产品性能持续领先。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通过建立专业化的研发平台, 公司可以系统性地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增强公司多条产品管线多线程开发的能力, 快速响应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变化, 形成更加完善的产品矩阵, 为开拓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新市场奠定技术基础。

研发中心建成后, 公司将建立起从基础研究到产品开发的全流程创新体系, 确保始终领先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储备。通过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 公司将形成

持续的研发投入，并转化为长期的市场竞争力，成为支撑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的核心动力。

(3) 以研发中心驱动持续创新，巩固技术领先性

为应对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与产品多元化需求，公司亟须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创新能级的全面提升。现有研发体系受限于场地分散、设备及人员不足等问题，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大量的新产品开发、工艺创新及自动化设备研发的综合性需求。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集中配置先进实验设备与专业人才团队，构建覆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验证”的全链条创新平台，为技术攻关提供系统性支撑。

研发中心将聚焦核心工艺降本增效与前瞻技术布局，重点突破现有产品材料工艺升级、新产品关键生产工艺（如 CGDS 技术）中的关键技术环节。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可降低对外部技术方案的依赖，同时优化生产成本结构，提升市场响应速度。

项目的实施将强化企业面向未来的技术储备能力，通过持续输出创新型解决方案，面向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中不断提升的性能要求和不断拓展的应用场景，以持续的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保持公司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深厚技术储备与核心技术专利奠定研发创新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建立了显著的技术优势。作为国内该细分行业的**引领者**，公司率先实现了扭簧技术、一代、二代转簧技术、卷制接触件技术、触点夹簧技术、圆形浮动接触件技术、推拉接触件等多项创新技术突破。截至**2025 年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专利**105**项，其中境内专利**104**项，境外专利**1**项。发明专利中“紧凑型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获得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在工艺创新方面亦形成了多项技术积累，例如，针对劈槽类接触件，公司对需要 CNC 加工的工序，改为自研专用设备加工，使用公司研发的全自动打孔机、劈槽机等代替 CNC 工艺，进一步降低了接触件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自

研自动化装配设备,完成产品的组装成型,实现高度定制化与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有效满足公司多样化产品的生产需求,实现产品良率提升。

公司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的深厚技术专利储备,使研发中心在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研究时具备更高的起点,为本项目研发中心的持续创新研发提供了充足的动能。

(2) 公司研发团队长期深耕行业,有力保障研发课题实施

稳定且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研发团队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拥有深厚的行业积累,董事长倪泉先生在连接器领域从业 25 年,其余主要核心团队成员均有超过 15 年的从业经验。核心团队成员曾于安费诺、富士康、华为、中兴通讯、伟创力等知名企业担任要职,对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材料特性、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有着深刻理解,能够为复杂技术课题的攻关提供人才保障。

在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紧跟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技术演进,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参数,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这种对行业技术路线的深刻理解,将确保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避免研发资源的无效投入。

此外,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团队创新活力。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和加强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充研发队伍规模,形成更加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各项研发课题顺利开展。

(3) 与高校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助力技术攻关

公司已建立起与高校良好合作交流模式,有效整合了企业的产业化能力与学术机构的前沿研究优势,为研发中心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支撑。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向高校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借助高校的科研力量开发高可靠,低成本的接触件连接接触技术。

公司通过与企业、高校的深度合作,联合技术攻关,打通“理论创新-技术开发-产品转化”的完整链条,实现了研发资源的优势互补,提升了研发效率,缩短了技术研发周期。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深化与高校的合作交流机制,推动建立更高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申报科研项目等方式,持续引入外部研究资源,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保持技术领先提供持久动力。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 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项目课题研究												

6、环境保护

(1)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应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分别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2) 空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转散热所产生的少量热气,以及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所引起的扬尘污染。但其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仅需保持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即可。

(3) 水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外,还有少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料及生活垃圾。废料可在

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五) 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绵阳、重庆、洛阳、杭州四地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在重点目标市场延伸公司的营销、技术服务响应能力。本项目将通过租赁办公场地、配套仓库及产品展示陈列设施，打造区域营销网点，同时建立对应客户属地化的高效、高客制化的技术服务能力。网点将配备专业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配置办公设备、精密检测设备、多媒体展示系统，实现区域市场拓展、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产品需求定制化服务及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显著增强公司在西南（绵阳、重庆）、华中（洛阳）及华东（杭州）地区的市场覆盖能力，提升客户服务响应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进一步巩固区域竞争优势。同时，各网点的设立将带动当地就业，为营销、技术及后勤岗位创造更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此外，通过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潜在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拓展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119.74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1	场地投入费用	770.04	24.68%
2	设备购置投入	1,544.00	49.49%
3	营销推广费用	690.00	22.12%
4	预备费	115.70	3.71%
合计		3,119.74	100.00%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完善全国市场主要区域覆盖，有利于客户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化,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已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绵阳、重庆、杭州、洛阳等战略区域建立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将有效增强公司在西南、华东、华中等重点经济区域的覆盖深度,构建更加完善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体系。这一布局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有助于把握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新建的区域营销网点将通过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和技术支持人员,建立起与客户更加紧密的联系。通过常态化的客户拜访、技术交流和需求调研,便于公司更精准地把握区域市场特点和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属地化营销及技术服务不仅能够提升客户体验,还将有效增强客户黏性,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完善的区域营销网络布局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响应能力和业务拓展效率。各网点可以充分发挥属地化优势,快速捕捉区域市场机会,实现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通过标准化的客户开发与维护机制,形成可持续的业务增长模式,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为业务范围的持续拓展和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注入动能。

(2) 打造“技术+快速响应”属地化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交付满意度

为满足连接器接触件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技术需求,公司计划打造深度融合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能力的属地化服务体系。项目拟在绵阳、重庆、杭州、洛阳等重点区域部署专业技术团队,并配置精密检测设备,构建“技术+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该体系将实现技术服务能力的全面升级,属地化团队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利用网点配置的设备完成产品改进,可将样品验证周期大幅缩短,使客户的技术调整需求在短时间内获得验证样品,显著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通过整合快速样品制作能力与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将有效把握区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到样品验证的一站式服务。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网点可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改进方案,帮助客户优化产品使用效果。同时,项目还可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客户交流活动,让客户体验从需求对接到样品交付的全流程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增强客户黏性。

该创新服务模式将通过将技术服务与快速响应能力下沉到客户聚集区,实现迅速现场响应、短时效样品交付的快速服务目标。本项目将通过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将高品质的营销及技术服务覆盖到各大重点客户区域。项目实施后,不仅将大幅提升客户交付满意度,还将形成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开拓高压大电流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3) 构建品牌核心价值,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认可度

本项目作为公司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通过系统化、多维度的营销推广活动,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与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品牌价值提升为核心目标,以产品技术优势为支撑,构建全方位的市场推广体系,打造更具行业领导力的企业形象。

在营销推广的具体实施层面,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主办高端技术研讨会、新产品发布会等自主品牌活动,深度展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与产品创新成果;另一方面,公司计划积极参与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高峰论坛等专业活动,扩大品牌曝光度,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通过本项目持续的品牌投入和市场培育,公司将逐步在目标客户群体中建立起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品牌认知,并重点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深度互动,通过案例分享、技术交流等形式,强化品牌专业形象,提升客户信任度。同时,依托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品牌传播策略,推动公司向更高端的市场领域迈进。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公司品牌价值与产品竞争力的良性互动发展,通过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为产品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凭借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品牌价值。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动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大发展空间。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连接器接触件应用场景广泛,下游市场快速增长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主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以及电力电网、工业设备等领域。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电气化浪潮、以出口制造回暖为契机的工业化电力需求、以 AI 数据中心为核心的电力扩容需求,无不指向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行业未来市场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中国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规模为 **1,107.1** 亿元,其中,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375.8** 亿元,母排等连接组件市场规模为 **731.4** 亿元。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三大应用市场迅猛发展,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市场空间还将不断拓宽。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双碳”目标和技术创新推动下,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还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20 年的 136.6 万辆上涨至 **2025 年的 1,662.6** 万辆,预计 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增长至 **2,407.7**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将直接拉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接触件的市场需求增长。此外,随着 800V 高压平台车型渗透率提高,高压平台架构发展趋势对连接器及其接触件的可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在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三方面均将持续提升,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其接触件单车价值量上升。

储能和通信领域同样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在储能市场,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 2024 年已达 78.3GW,预计 2030 年将达 236.1GW,年增长率超过 20%。通信领域方面,受益于云计算、AI 服务器等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信通院和 IDC 数据,2023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 6,165 亿元,AI 服务器出货量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80.9 万台。

随着连接器接触件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连接器接触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保障。

(2) 公司具备成熟渠道与稳定客户资源,为项目快速落地提供基础

公司在连接器接触件领域深耕多年,已成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与连接系统供应商合作以及直接向整车企业供货,终端客户覆盖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众多企业;在储能领域,公司通过与宁波高松、中航光电、瑞可达、华旗航天等企业合作,覆盖阳光电源、宁德时代、华为等终端用户;在通信及 AI 数据

中心领域，公司与立讯精密、中航光电等企业合作，覆盖华为、浪潮等终端用户。

优质客户资源为新建营销技术服务网点提供了稳定的业务基础，可有效降低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确保项目快速实现效益。现有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为新建网点提供了明确的业务导向。依托公司现有客户数据和服务经验，本项目新建网点可精准对接区域客户需求，整合现有渠道资源，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快速实现新网点的业务导入，缩短市场培育周期，保障本项目的快速落地。

(3) 数字化营销系统保障营销及技术服务效率

本项目将以 CRM 客户管理系统为核心，构建集客户管理、服务跟踪、数据分析于一体的数字化营销体系，可实现客户信息的集中管理、商机全流程跟踪、服务过程可视化等功能。通过数字化手段打通各区域网点的营销数据，建立统一规范的客户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营销资源利用效率和服务响应速度。

数字化营销系统将重点赋能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的日常运营管理。营销人员可通过系统实时掌握客户需求动态，实现精准营销；技术服务团队可依托系统进行服务工单管理、知识库共享和远程支持，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系统内置的数据分析模块还能为区域市场策略调整提供数据支撑，实现营销决策的科学化。

通过数字化营销系统，业务流程线上化和数据化，公司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可减少跨区域协作的沟通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缩短客户响应时间，提高技术服务满意度，项目整体运营效率将得到有力保障。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2	人员招募及培训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品牌推广及技术服务												

(六)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23-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6.87%,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持续扩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支出等资金需求。

公司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跟随行业变化趋势和前沿技术的发展,公司需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不断加大研发费用和资源的投入,方能够依靠核心技术持续推出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产品布局持续扩大、研发力度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

因此,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研发投入及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保障。